



**免责声明：**

本文档提供的所有资源均是网上搜集或私下交流学习之用。

任何涉及商业盈利目的均不得使用，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您自己承担！

本文档仅仅提供一个观摩学习的环境，将不对任何资源负法律责任！

本文档所有资源请在下载后 24 小时内删除。如果您觉得满意，请购买正版！

本文档严厉谴责和鄙夷一切利用本文档资源进行牟利的盗版行为！

本文档为作者研究制作 PDF 时实验产生，严禁非法外传，任何未经作者允许而擅自打开或传播者视为偷窃行为，作者随时保留起诉权力。

All resources offered by this website are collected through the Internet and exchanged between peers for personal study.

Use of any resources offered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is prohibited. Otherwise you need to responsible for any consequences produced!

We are only offer an environment of communion and study and we won'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resources.

Please delete all resources you downloaded from this site within 24 hours.

Please purchase legal copy if you feel satisfied.

Any profitable behavior of utilizing the resources downloaded from this site is condemned and disdained sternly !



3/1/04

YYePG, THE NEW EPAGE ERA

# MENG YAI

上海市作家协会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联合主办

蔡骏

## 迷香

韩寒

长安乱 (五)

李海洋

少年查必良伤人事件

宛宛

尘埃落定

崔久成

穿越第五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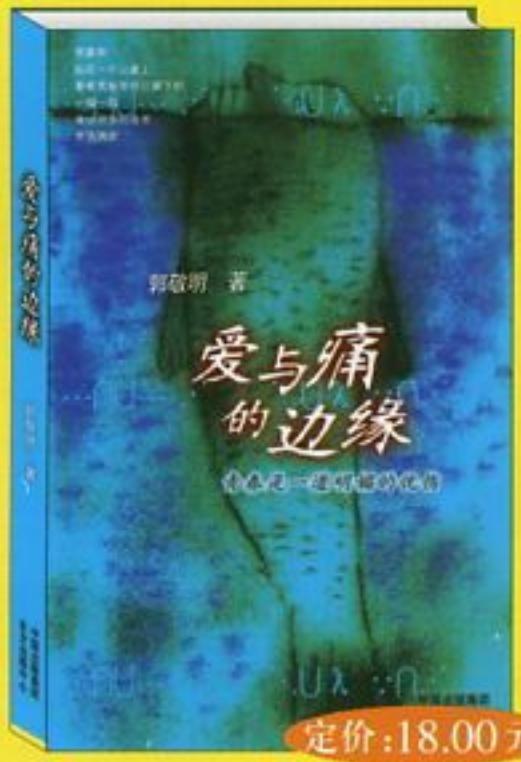


“中华杯”第七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  
征文启事

9 770539 323031

青春是一道明媚的忧伤，十七八岁不狂妄人生难有大辉煌，

YYePG, THE NEW EPAGE ERA  
我的文字是天与地亲吻的痕迹，明媚角落孤独站立只为你吟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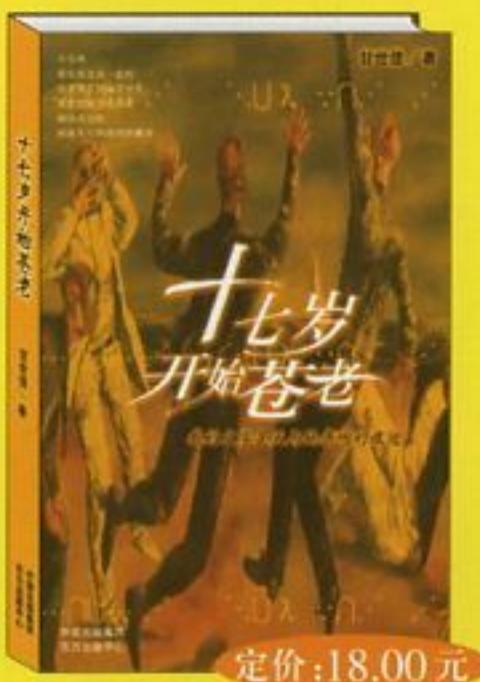


定价：18.00元

《爱与痛的边缘》

我喜欢  
站在一片山崖上  
看着匍匐在自己脚下的  
一幅一幅  
奢侈明亮的青春  
泪流满面

郭敬明——获第三、四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定价：1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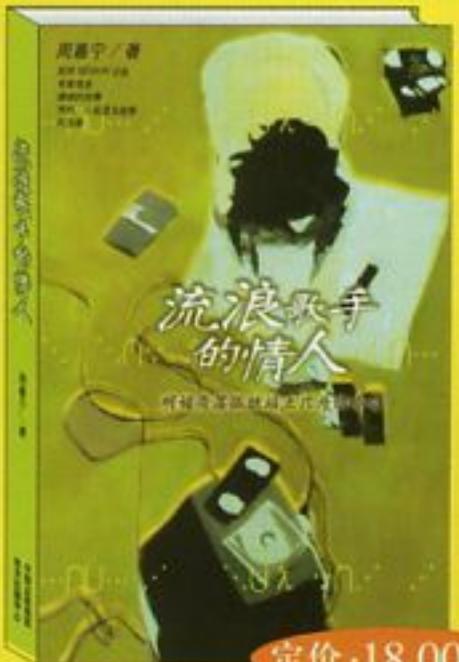
《十七岁开始苍老》

天与地  
原先是连在一起的  
因为有了创痛才分开  
我的文字不是用来  
陪你流泪的  
那是天与地亲吻的痕迹

乱世佳人（甘世佳）  
——获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流浪歌手的情人》  
我和SEESAW乐队  
有很多  
缠绵的故事  
有时，人就是为故事  
而活着

周嘉宁——获第二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定价：18.00元



定价：18.00元

《我是叛逆我怕谁》

我是叛逆我怕谁  
答案很简单——我怕黑  
我怕黑暗中的孤独和寂寞  
天性叛逆的孩子  
大都是孤独和寂寞的  
李解——获第三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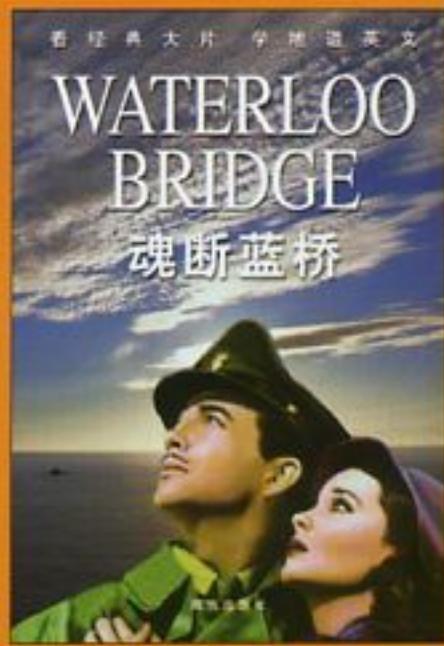
## ◆ 新生代青春原创小说集 ◆

### 英汉对照经典文库(随书附赠完整电影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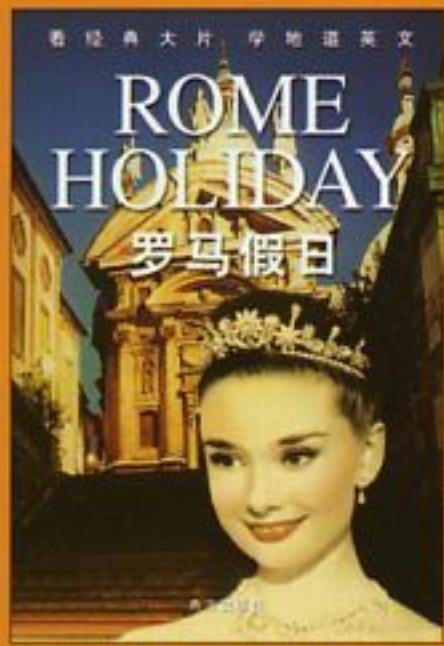
邮购地址：北京89—077信箱  
邮政编码：100089 (免收邮资)  
联系电话：010—88552828—210  
联系人：高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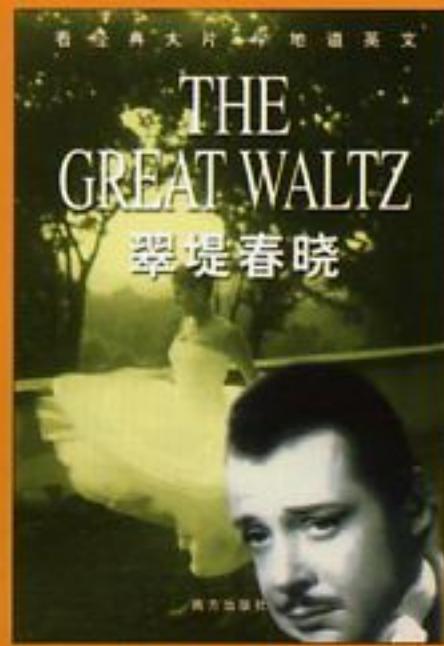
定价：2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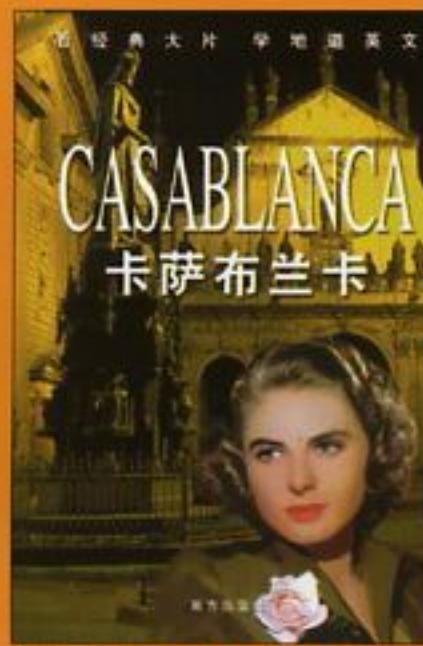
定价：1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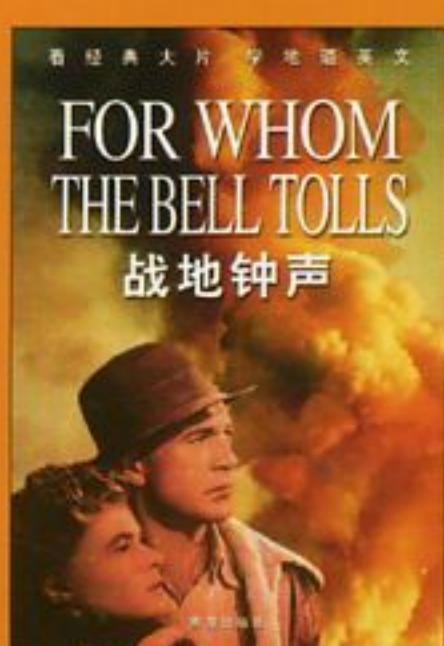
定价：1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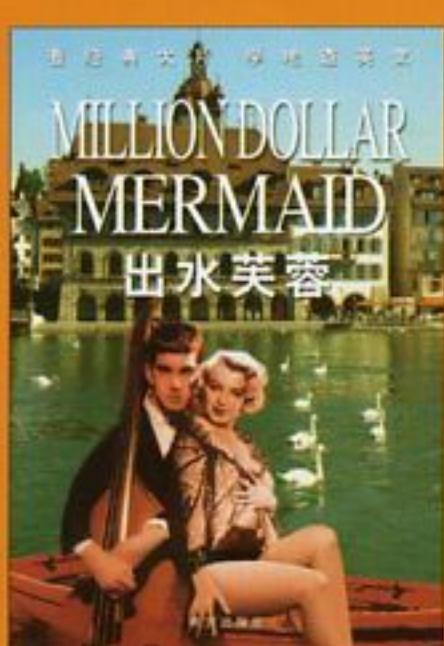
定价：1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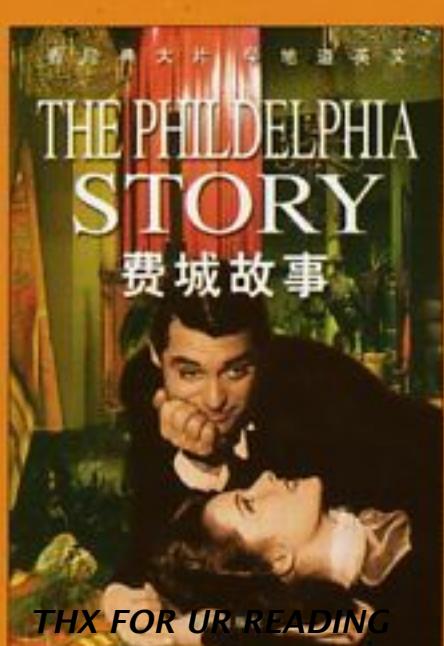
定价：1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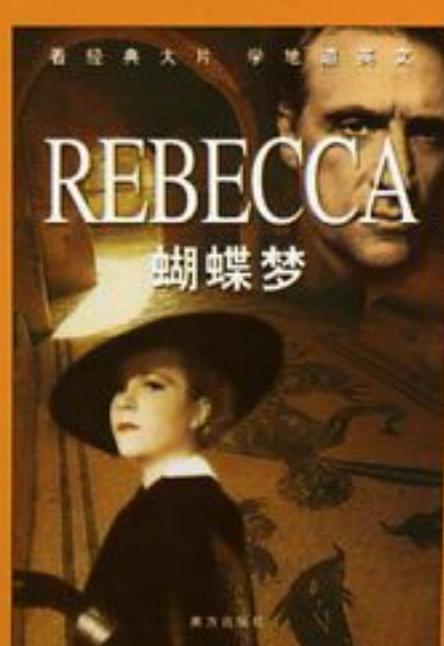
定价：15.00元



定价：15.00元



定价：15.00元



定价：15.00元



定价：15.00元

# “中华杯”第七届 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

## 征文启事

### 新思维 新表达 真体验

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全国十所著名高校和萌芽杂志社联合发起共同主办、聘请国内一流的文学家、编辑和人文学者担任评委的“中华杯”第七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定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启动。本届大赛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山东大学也加入了联合发起共同主办单位。

“新概念”旨在提倡：

“新思维”——创造性、发散型思维，打破旧观念、旧规范的束缚，打破僵化保守，无拘无束

“新表达”——不受题材、体裁限制，使用属于自己的充满个性的语言，反对套话，反对千人一面、众口一辞

“真体验”——真实、真切、真诚、真挚地关注、感受、体察生活

本届大赛仍由上海烟草(集团)公司独家赞助，并以“中华”冠名。

#### 参赛对象：

A 组 应届高中毕业生(包括三校生)

B 组 除高三以外的初中高中学生(包括三校生)

C 组 除中学生以外的 30 岁以下的青年人

#### 参赛形式：

分初、复赛。初赛沿用一般文学刊物征文的形式，不命题、不限定题材、体裁，字数 5000 字以下，不可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过，严禁抄袭或请人代写。来稿请附“报名表”(见《萌芽》杂志 2004 年第七、八、九、十、十一期)，每张报名表只能附一篇作品，一并寄达上海市巨鹿路 675 号萌芽杂志社，邮编：200040，信封上标明“新概念”。初赛优胜者参加复赛；复赛设立考场举行。对外地来沪参加复赛的学生，由组委会提供来回火车硬座旅费。

#### 截稿日期：

2004 年 11 月 20 日(以当地邮戳为准)

#### 奖项设定：

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好作品和获奖佳作将在《萌芽》纸张版或网络版上刊登，大赛结束后将由专家点评，结集出版。获奖的应届高三毕业生将进入著名高校重点关注范围，视其具体情况予以优先考虑。另设组织推荐奖若干，授予积极组织学生参赛的学校。

#### 注意事项：

本项大赛不收任何参赛费。参赛者请自留底稿，稿件一律不退。凡参赛者均被视为自动同意本启事之各项约定。需购《萌芽》者，请速汇款至萌芽杂志社，每册定价 4.80 元。平邮免收邮费(挂号每册另加邮费 2.00 元)。上海读者欲订阅本刊，只需拨打“185”热线电话。

新概念作文大赛组委会

2004 年 7 月

# 二十一世纪 Econtent

2004年第7期(总412期)

主编:赵长天

## 录

■“中华杯”第七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征文启事

57 附:报名表

■小说家族

4 迷香 /蔡骏

22 一段时间 /高伟

■大赛专栏

28 尘埃落定 /宛宛

■校园清泉

31 这么多年 /黄璐

34 四年二班 /柘盟

36 一起走过 /颜鹏

■代沟之桥

40 冬天的第一封家书 /钱其强

■诗星空

39 有所云云 /萧飞

# MENGYA MAGAZINE

YYePG, THE NEW EPAGE ERA



副主编:桂未明 理事长:朱大建 吴芝麟

## ■爱乐族

42 微风桦林,夏花绿荫 /孟艺婷

## ■青春心事

44 苍穹留沙 /雪松

## ■成长记录

47 穿越第五季 /崔久成

## ■交流时间

52 蓝玻璃指环 /汪宇堂

## ■社团之页

54 成长的过程 /匿名

62 侧帽记 /黄纯一

## ■长篇选载

58 再见萤火虫(一) /亦树

## ■刊中刊

65 AMAZING NO.49

□蔡 骏



# Charming Aroma

迷  
香

## 引子

已经是后半夜了，叶萧缓缓地走在那条似乎无穷无尽的官道上，大路上覆盖着一层白雪，身后留下两行清晰的足迹。当他以为自己永远都无法到达终点时，忽然，那座城市出现在了视野尽头。

他站在山岗上眺望那座城市，只见一片白茫茫的雪原在冷月下泛着银光，他惊诧于这南国的冬天竟会有这样的雪野。越过那道在雪原中蜿蜒起伏的官道，便是南明城了。

隔着黑夜中的雪地远远望去，那座城市就像坐落于白色海洋中的岛屿。这个雪野中的怪物有着无数黑色的棱角，突兀在那片雪白的平地中，叶萧的眼睛忽然有些恍惚，不知是因为这大雪，还是远方那虚幻的庞然大物。他一动不动地站在岗上看了很久，一切又显得有些不真实了。他并没有意识到，在令他印象深刻的第一眼之后，他永远都难以再看清这座南方雪野中的城市了。

着脚印来到南明城，他看到大街上冷冷清清，店铺亦都已关着门。单处的丁度街来出鬼影，路灯的灯光都迷迷蒙蒙的。这夜深人天静得有些许冷，寒风呼呼地吹着。

叶萧知道那就是他要去的地方，他摸了摸背后藏着的剑鞘，快步走下了山岗。

——

二更天了，丁六听到城墙下更夫的梆子声在南明城的死寂中敲响，他清醒了一些，抬起头看着那轮清冷的月光，那被厚厚的眼袋烘托着的细长眼睛忽然有了些精神。他挪动着臃肿的身体，继续在月满楼前的小街上走着。

丁六的步子越来越沉，雪地里留下深深的脚印。他嘟嘟囔囔地咒骂着这寒冷的天气，浑浊的气体从口中喷出，又被寒风卷得无影无踪。酒精使他脸色通红，他后悔没喊轿夫随行，但每次坐上轿子，轿夫们就会暗暗诅咒他，因为他的体重使所有的轿夫都力不从心。他又想起了刚才月满楼里，那些女人们身上留下的胭脂香味，这味道总在他的鼻子附近徘徊，就连风雪也无法驱走。

拐过一个街角就要到家了，习惯于深夜回家的他会举起蒲扇般的手掌，拍打着房门，年迈的老仆人会给他开门，乡下来的十五岁婢女会给他脱衣服，端洗脚水。最后，他会走进屋里给躺在被窝里瘦弱的夫人一个耳光，斥责她为什么不出来迎接。

再走二十步就到家门口了。

忽然，他停了下来。

他停下来不是因为他改变了主意，而是因为他忽然听到了什么声音，这声音使他的心脏在厚厚的胸腔猛然一跳。丁六忽然有些犹豫要不要回过头看一看，不，也许只不过是寒冬里被冻坏了的老鼠在打洞，或者是一——终于，他把自己那颗硕大肥重的头颅回了过来。

二

太阳升起在雪地里，南明城的每一栋房子都覆盖着白雪，房檐下一些水珠正缓缓滴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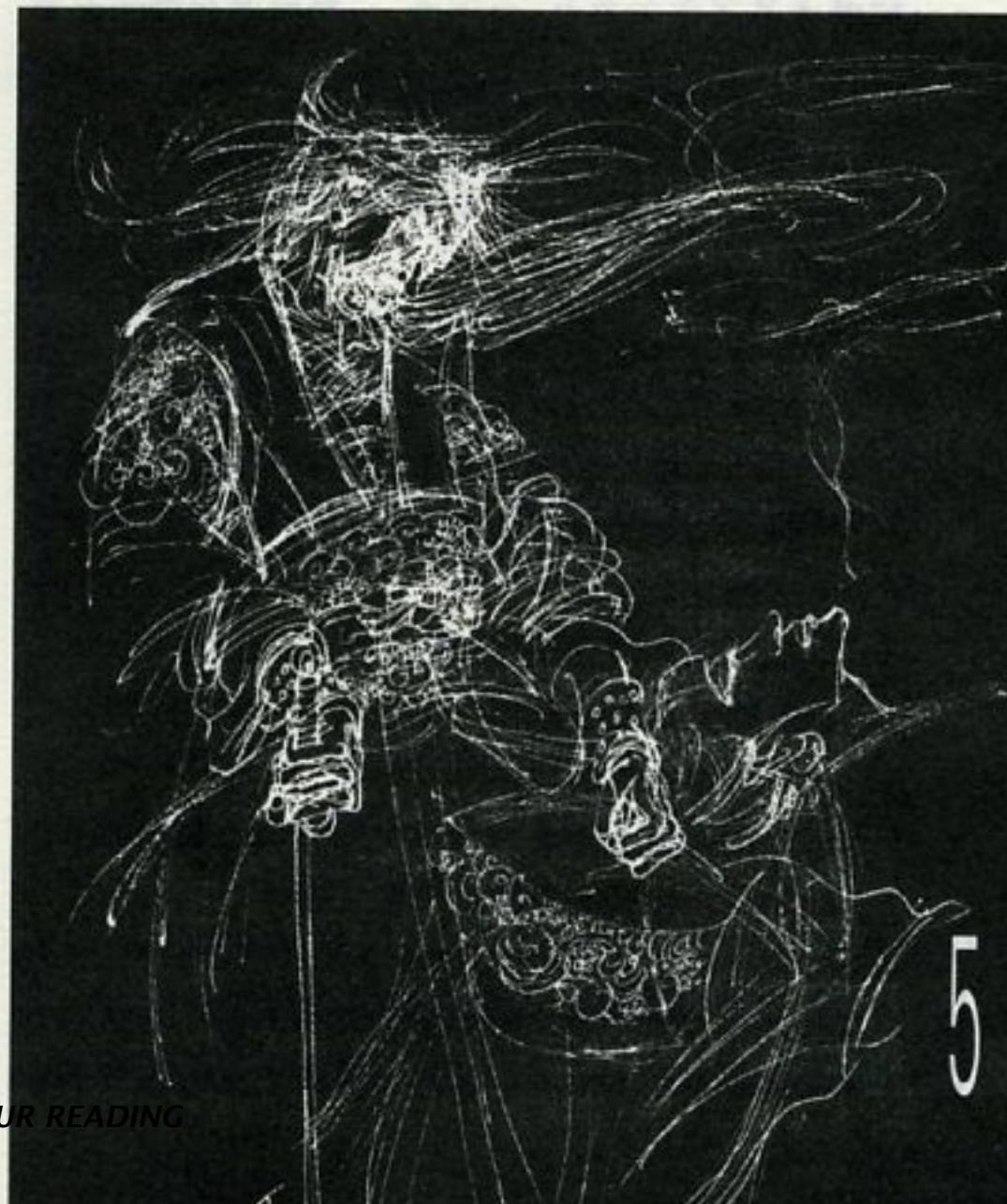
南明城捕快房总捕头铁案抬着头，天上的太阳与周围的一切融合在了一起，光芒如剑一般直刺他的眼睛。铁案缓缓地吁出一口气，看着从自己口中喷出的热气升起又消逝，忽然觉得有些无奈。他又低下了头，看着地上的尸体。

雪地上的死者仰面朝天，肥大的身躯就像一张大烧饼摊在地上，显得有些滑稽。铁案轻蔑地说，死得真像头猪。

铁案认识这个死者，甚至对他了如指掌。死者叫丁六，经营猪肉买卖十余载，在全城开有七家肉铺，生意兴隆，家境殷实。说实话铁案很厌恶他，当年丁六是靠贩卖灌水猪肉发家的，至今仍在从事这种勾当，只因贿赂了地方官，才能逍遥法外，要不然铁案早就用链条把他锁起来了。

虽然铁案对丁六充满厌恶，但他还是伏下身子，仔细查看丁六咽喉上的伤口。是剑伤，伤口长两寸一分，深一寸二分，完全切断了气管，但没有丝毫触及动脉。显然凶手是故意这么做的，丁六仅仅是被割断了气管，不可能一下子就死，他是在无法呼吸的痛苦中渐渐死去的。

忽然，铁案脑海中出现了这样一幅画面，在黑夜的雪地中，寂静无人，只有丁六臃肿的身体倒在地上，他的咽喉有一道口子，气管被割断，其中一小截裸露在风雪中。丁六也许还茫然不知，他倒在地上猛地吸着气，然而从口鼻吸进的空气，却又从喉咙口那被割断的气管漏了出去。他不明白此刻的呼吸只是一种徒劳，他那肥胖的身体迅速地与空气隔绝开来，然后他开始不停地抽搐。一开始丁六的脑子还是清醒的，他应该记住了杀死他的那个人的脸。最后由于断气，他的脑子里一片空白，直到在绝望中丧失所有的意识。铁案考虑到死者的体形，他推测这一痛苦过程大约持续了半炷香的时间。



铁案又回到现实，许多人在雪地里围观，公差和衙役在维持秩序。丁六的老婆来了，这精瘦的女人尽管脸上残留着许多丁六赐给她的掌印，可依然不要命似地往丁六那与她形成鲜明对比的身体上扑去。一个公差拉住了她，铁案的耳边响起了女人的尖声嚎叫，这刺耳的声音让铁案心烦意乱。他知道仵作马上就要来拉尸体了接下来做的就是破案，缉拿凶犯，捉拿归案，官府审判，最后等待凶犯的将是秋后处决，这一切，对于办了二十多年案的铁案来说早已习以为常了。

他低着头拐过一个小街口，见到了那个叫阿青的小乞丐。他停下来怔怔地看着小乞丐，在阳光照不到的街角，阿青静静地坐在一堆废棉絮里，身上裹着一件破得像筛子似的棉袄。铁案说不清自己为什么停下来，小乞丐特别脏，看不出多少年纪，脏脏的小脸盘上有着一双特别明亮的眼睛，与被抹黑了的脸形成鲜明对比。铁案忽然想起了什么，但瞬间又忘记了，也许自己真的老了，他长叹一声便离开了。

阿青蜷缩在大棉袄里，静静地看着那高大的官差离去，然后拍拍身下的破棉絮说，快出来吧，官差走远了。

叶萧终于把自己的头从那堆棉絮中探了出来，面无表情地看着阿青的脸。

### 三

寒夜里，一堆篝火悄悄地燃烧着，不断跳动的火光映红了这间破庙里的一切，也映红了阿青脏脏的脸，她的脸终于有了些血色。她转过头看着身边的叶萧，轻轻地问——你从哪里来？

我也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叶萧淡淡地回答。

不知道？你真奇怪，那你为什么来南明？

我来找一个人。

谁？

王七。

王七？阿青觉得这个名字好像有些熟悉，但又实在记不起来，也许是因为这个名字太普通了，随便哪条小巷里都能找出一个王七来。她又问叶萧，你找的那个王七是什么人？

他摇了摇头说，我不知道。

那你找王七干什么？

与他比剑，而且，我要打败他。

可你甚至还不知道他是谁？阿青有些莫名其妙。

你觉得这重要吗？篝火照耀下的叶萧的脸忽然冷峻了起来。

阿青看着他的脸，不知道该说些什么，眼前的少年看起来还不到二十岁。她是在昨夜三更天时看到叶

萧的，那时她正睡在这间破庙里，从外面传来的声音将她惊醒，她跑出来看到了这少年，他穿着破旧的衣服，独自行走在寂静无人的街道上。阿青看他冻得发抖，就把他带回破庙，让他睡在神像前的供案上。

阿青忽然问，今天早上，那个公差走过的时候，你为什么立刻就躲到棉絮堆里去了呢？

因为昨夜我是翻越城墙进来的，我不想被官府抓住。

怪不得，你的本事真大，能翻城墙？

叶萧不回答，只是微微点了点头。

狭小的破庙里又陷于了沉寂，篝火继续燃烧着，寒风从破庙的缝隙里刮进来，吹坏了角落里的许多蛛网。

两个人沉默了一会儿之后，叶萧终于说话了——阿青，你说话怎么像个女孩子一样？

你说什么？

我说，你说话的声音像个女孩子。

叶萧以为她是个男孩子。其实，几乎所有认识阿青的人都这么认为，她总是披散着一头发出臭味的头发，裹着一件破烂不堪的棉袄，每天都是脏兮兮的样子，没人会把她与小姑娘联系在一起。阿青也愿意别人把她当成男孩，一个住在破庙里的以乞讨为生的穷小子。

嘻嘻。

阿青像所有的男孩那样对叶萧傻笑了一下，然后就倒在乱草堆里睡觉了。

叶萧依旧坐在篝火前，独自面对着越来越微弱的火苗。

### 四

朱由林看到自己走在一 片密林中，密林不见天日，只有乌鸦的叫声响起，在树木与枝叶间回旋着。他握着佩剑继续向前走着，乌鸦纷纷向他飞来，他的帽子被叼走了，锦袍被啄破了，甚至玉带也被抢去了。最后，身上所有的衣服都没有了，只剩下手上一把剑。

这时密林中出现了一个人影，那个人的脸逆着光，一言不发地走近了朱由林，当朱由林即将看清他的脸时，那人忽然扬了扬手，一道寒光从他手中出现。朱由林刚要拔剑，就感到自己的喉咙口有一阵彻骨的凉意，一阵风正从咽喉灌进他的身体，他有一股脖子被别人掐住的感觉，然后就什么都看不到了……

当今大明天子的侄子世袭南明郡王朱由林终于醒了过来。他喘着粗气，坐在紫檀木的大床上，透过纱帐向外看去，寝宫里一片黑暗寂静，只在宫室的一角，刻漏还在继续滴着水。听到这每夜陪伴他的刻漏声，朱由林终于相信刚才只不过做了一个梦。他担心天寒

地冻，万一刻漏壶里的水结冰了的话，他就真的要陷入无边的恐惧中了。

朱由林离开了他的大床，披了件皮袍走到寝宫另一边，忽然闻到了一阵奇特的熏香，耳边似乎又想起了惠妃的笑声。他又想起了刚才那个梦，自从这场几十年不遇的大雪降临时南明城起，他每晚都会做到这个梦。

朱由林走到了寝宫的窗前，缓缓推开了窗，黑夜里什么都看不清，只有天上的冷月放射着清辉。

## 五

又下雪了。

南国细小的雪籽，轻轻地落在南明的街巷中。叶萧有些累了，他靠在一间店铺边，静静地看着前方的十字路口。身体靠在墙上，背囊里的剑硬梆梆的，几乎嵌入了后背。剑柄藏得非常隐蔽，即便从他身后经过都很难察觉得到，但如果需要，他能以最快的速度将剑从背后拔出，指向敌人的咽喉。

一些雪籽落在他脸上又渐渐融化。忽然，店铺的门开了，老板杨大走出店门，迎面看到了这个靠在墙边的少年。

杨大端详了叶萧一会儿，看出他不是本地人，杨大笑了笑说，小兄弟，下雪天的，进来坐坐。

叶萧跟着杨大走进了店铺。店铺宽敞豪华，架子上摆放着各种药材，叶萧立刻闻到了一股久违了的山野味道。

小兄弟，把你背后的东西拿出来吧。

叶萧一惊，他的手立刻探向背后，悄悄地抓住了剑柄，当他准备先发制人时，却听到杨大说，小兄弟，我看到你后面的草药了，是不是三仙草？

原来是背囊里的三仙草露了出来，几天前叶萧路过一座大山时，曾采了几把这种名贵的草药。他放开了握着剑柄的手，将背囊里草药拿了出来。

小兄弟，我就知道你是来卖草药的，把这些三仙草卖给我如何？

叶萧心想自己留着也没用，随口一说，好的，三十文钱怎么样？

杨大没想到这少年开价居然如此低，显然不识货，在杨大的店铺里，这样的三仙草至少能卖五十两银子。杨大觉得今天很走运，却板着脸说，小兄弟，你开的三十文的价钱高了些，不过，算我们交个朋友，就三十文，我要了。

杨大仔细数了数三十个铜板，串好了交给叶萧，叶萧没有点就塞进了怀里。

杨大问他，小兄弟，你不是本地人吧？

叶萧点了点头。

小兄弟来南明干什么呢？

我来找王七。

王七？这个名字很耳熟。杨大想了想，又问，你找他干什么？

和他比剑。

不，你不可能和他比剑的。

为什么？

因为王七已经死了。

## 六

清晨时分，雪终于停了。

铁案迈着缓慢而沉重的步子走进天香药铺，他掀开帘子，在柜台后面看到了杨大的尸体。

杨大坐在椅子上，上半身倒在桌子上，脸朝右，左耳贴着桌面，右侧有一个算盘，右手甚至还搭在一枚算珠上，头的前方摊着账本，毛笔落在桌子上。铁案仔仔细地看了看毛笔尖上的墨汁，已经完全干了。凶案应该发生于子时，铁案知道杨大一直都有半夜里算账的习惯，因为杨大的贪财是出了名的。他看着杨大的脸，那张脸什么表情都没有，眼睛还睁着，大而无光的眼睛就像翻白肚皮的鱼。杨大的伤口在咽喉，一道细细的口子，长两寸一分，深一寸二分，与两天前丁六身上的伤口一模一样。还是准确地切断了气管，刚好没有触及动脉，所以血流得很少。铁案明白两起凶案必然出于同一人之手，而且凶手故意要使死者在临死前忍受无法呼吸的痛苦。想着想着，铁案心里忽然一沉。

铁案拉开了杨大身边的抽屉，里面放着银票和银元宝。他又看了看桌上的账本，账本里的金额与抽屉里的实际钱款相符，一文不少，显然凶手不是为劫财。不过，看完账本后，铁案对杨大更加鄙夷了，因为从账本上可以看出，杨大几乎每做一笔生意，都在短斤少两地欺诈他人的银子，甚至还能从账本上看出他贩卖假药。

最后，铁案从杨大的抽屉里发现了一把草药，他把这些草药放到眼前仔细地看了看，忽然想起几年前南明王府里一位王妃急病，正是铁案跑到杨大的店铺里买来了这种名贵的草药才救活了王妃的性命，铁案至今还记得这种草药叫三仙草。

## 七

破庙里，篝火依旧点着。

你找到王七了吗？

小乞丐阿青轻声问着叶萧。

叶萧摇摇头，他们说王七已经死了。

也许他们说的王七，并不是你要找的那个王七。

我不知道。

叶萧茫然地说，他转过头看着阿青，跳跃的火光使他的脸忽明忽暗。

那你还会找下去吗？

是的。

如果王七真的已经死了呢？

不，王七不会死的，永远都不会。

叶萧冷冷地说。

忽然，一阵冷风把庙门吹开了，篝火被吹灭了。狭小的破庙陷入了黑暗中，阿青早就习惯这种环境了，但她还是有些害怕。

你在发抖？叶萧问她。

我在这破庙里住了十几年了，从来不会发抖。

不，你在发抖。

叶萧伸出手抓住了阿青的肩膀，阿青真的发抖了。黑暗中她听到了叶萧的声音——现在没有火了，你一定很冷，来，靠在我身上，我们两个互相以身体取暖。

阿青有些犹豫，她明白，叶萧并不知道她其实是女儿身，在叶萧眼里，阿青不过是个要饭的穷小子。阿青最后还是顺势靠在了叶萧身上，叶萧的双手抓住她的肩膀。她非常瘦，叶萧轻声地说，你的肩膀怎么那么单薄，薄得就像一只小猫的骨头，我怕我轻轻一捻，就会把你捻碎。

那你把我捻碎啊。阿青吃吃地笑了笑说。

叶萧终于也笑了一声。他把阿青揽得更紧了，他的两只手像铁箍一样紧紧地箍住了阿青，两个人的身体贴在一起，体温互相传递着。

阿青，你多大了？我看不出你的年纪。

大概是十六吧，也可能十七、十八，我自己也搞不清楚。

可你看上去好像没这么大。

那你呢？

我十九岁了，我不知道自己出生在哪里，我只知道我要找一个人，这个人在南明城，他的名字叫王七，我要与他比剑，打败他。

你找不到他就不离开南明？

是的，阿青，现在你还冷吗？

不冷了。

那你为什么还发抖？叶萧在阿青的耳边说，他口中吹出的粗重的气息掠过阿青小小的耳垂。

阿青没有回答，她发抖不是因为寒冷，而是因为自己正躺在一个男人的怀中。她把双手挡在自己胸前，其实她的胸脯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不过是微不足道的两朵刚刚绽开的小小嫩芽。她觉得自己的身体莫名其妙地热了起来，变得滚烫滚烫的，就像被什么烧着了一样，尽管寒风依旧从破庙的缝隙里钻进来。

阿青，你身上怎么这么烫？

因为我现在暖和了。

叶萧的身体同样也暖和的，破庙外的寒风依旧肆虐，阿青一动不动地躺在叶萧怀里，其实她明白，不会有特别的事发生。终于，她慢慢地睡着了。

黑暗的破庙里，叶萧的眼睛依然明亮。

## 八

世袭南明王朱由林端坐在王府的中厅，他穿着一身裘袍，没有戴金冠，只是简单地束着头发。他静静地看着在台阶下站着的南明城总捕头铁案，铁案显得有些疲惫，仍然穿着那件破旧的公人衣裳站在雪地里。

朱由林屏退左右，命铁案上来。铁案的身体魁伟，唇上蓄着黑黑的胡子，鼻梁很高，配上那双深邃的眼睛，像一只深山里的鹰。也许是在雪地里站得太久了，他的脸红通通的，嘴巴里呼出沉重的热气，与王府细致的装饰显得不太协调。

铁捕头，我听说最近城里发生了两起凶案。

稟王爷，确实如此，死者是经营猪肉生意的商人丁六和天香药铺的老板杨大。

丁六？我好像见过，是不是那个为富不仁，卖灌水猪肉，并以打老婆著称的胖子？朱由林露出了轻蔑的神色。

正是，此人素来品行不端，是个标准的酒色之徒。王爷，还有杨大，几年前惠妃急病，正是属下跑到杨大的店铺里买来了一种昂贵的草药三仙草才救活了她。不过杨大也是南明城中公认的贪财小人，据说还经常贩卖假药害死过不少人。

朱由林点了点头，查出结果了吗？

毫无头绪，两起凶案当属同一凶犯所为，作案动机尚不得而知。凶犯具有极为高超的剑术，可以准确地切断人的气管，却不伤及动脉。

朱由林想起这些天常做的那个梦。他的眼睛里弥漫起一股特殊的东西，怔怔地看着铁案，这让铁案有些迷惑，十几年来他总猜不透这位藩王心里到底在想什么。

铁案，我从来不把你当外人。也许你不信，但我有些担心，那个凶犯最后的目标就是我。

铁案确实吃了一惊，他看着这个不可捉摸的藩王，不知怎样回答才好。

朱由林继续说，是的，我可以确信，他会来杀我的。

王府的中厅一片死寂。

忽然，朱由林抬起手，用手指在自己脖子上轻轻划了一下。

漆黑的夜里,几只夜宿的野鸟被惊起了,看守城门的小卒黑子抬头向夜空仰望。忽然,他见到一道寒光掠过,一眨眼,发现自己的嘴唇已经吻着地面了,整个世界都在不断地颠倒着。黑子看到一丈开外的自己浑身是血,不停地舞动双手,而肩膀上则缺少了一样东西——自己的头颅。

段刀骑在他的口外黑马上,轻蔑地看着地上这颗还冒着热气的人头,然后他大喝一声向南明城最大的钱庄冲去。段刀已经三个月没下山了,他的大黑马已变得懒惰,他的长刀已快生锈了。黄昏时分,断了一天粮的段刀终于打定主意,他要去南明城里的钱庄“借”点银子,还要让几颗可怜的人头祭祭他好久没有舔血的长刀,顺便还带走某个能令他满意的女人。

大黑马的马蹄践踏着南明城最宽阔的街道,沉重而急促的马蹄声在寂静的黑夜里传得很远。泥雪随马蹄踏过而飞溅,落在街边小店的门板上。这一晚,整个南明城都能听到这恐怖的声音。从大黑马经过的临街窗户里,传出孩子们的哭声,但没人敢点灯,所有的窗户都和这茫茫无边的黑夜一样。在被窝里颤抖的人们又开始想起段刀和他的马蹄声带给南明城的恐怖回忆。每隔三个月,居住在大山深处神出鬼没的南七省头号强盗——段刀就会骑着他的口外黑马,佩着那把夺去无数英雄和小人性命的长刀闯入南明城。谁都无法阻挡他,就连总捕头铁案也不是他的对手,最富有的钱庄将被洗劫一空,最漂亮的少妇将被他掳走永不复还,最华丽的宅邸将被他付之一炬。

南明人三个月一次的恶梦,终于在今晚降临了。  
停。

一个少年的声音响起,在南明城的黑夜中显得异常尖锐。段刀本想不管他,径直放马冲过去把拦路者踩倒了事,可他已经很久没遇到过敢于阻拦他的人了,他忽然对那少年产生了某种兴趣。段刀勒住了缰绳,大黑马极不情愿地停了下来,使劲地用马蹄敲打几下地面。

段刀慵懒地坐在马鞍上,眯起细长的眼睛看着前方。他看到了一个并不高大的人影。月光忽然从云朵中闪出,这杀气腾腾的夜晚骤然变得柔和了起来,明媚的月光使他看清了少年的脸。

小朋友,请让开。

不。

再说一遍,请让开。

段刀提起了长刀,刀尖上,黑子的血还没有干,缓缓地滴落到地上。月光下,他的刀锋隐隐地闪着青光,在黑夜里耀眼夺目。

不。

少年依旧平静地回答。

起风了。

段刀摇了摇头,他的目光里流露出一丝惋惜,他甚至还对少年的勇气有几分钦佩,可惜,此刻在段刀的眼中,少年已经是死人了。

段刀的双腿向里用了用力,大黑马的肚子被马刺弄疼了,它喷了喷鼻子,撒开四蹄向前冲去。段刀的手中,缓缓地划过一道弧形的白色寒光。

马蹄声碎。

南明城所有的人都躲在窗边倾听。

月光竟如此明媚。

少年冷峻的脸在段刀的眼中越来越清晰。

长刀的寒光挟着一股冷风,对准了少年的脖子,段刀确信,没人能逃过这一击。

最后一瞬,段刀终于看到少年从背囊里拔出了剑。可惜,段刀最终没能看清楚那把藏在少年背囊里的剑究竟是什么样子。

段刀看到的只是一道流星的轨迹。

流星划过他头顶的夜空,这是段刀一生中所见到的最美的流星,他不禁为之轻声赞叹。

他知道流星就是少年手中的剑。

流星只能存在一瞬间。当流星消逝的时候,段刀忽然感到喉咙口有些凉,一股寒风钻进了自己的脖子。少年依旧站在他面前,面无表情,剑已经回到了少年背囊之中。

大黑马停了下来。

段刀脑子里晃过了许多个念头,他忽然想起了自己的少年时光。于是他抬起头,看到了那轮美丽无比的月亮。

然后,段刀什么也看不见了。

他从大黑马上栽了下去,一只脚还挂在马蹬上,硕长的身体就这么倒吊在马上。

长刀依然紧紧握在段刀手中。

大黑马终于明白了,它仰天悲鸣了一声,这长嘶让整个南明城为之一颤,然后掉转马头,向城门狂奔而去。段刀的尸体依旧被吊在马蹬上,他的眼睛还睁着,大黑马拖着段刀一起远去,其实段刀并没有流多少血,动脉也没有被伤到,只是气管被剑切断了。很快,大黑马连同段刀的尸体一起消失了,从此没人再见到过段刀。

总捕头铁案正藏在几十尺开外的一间屋顶上,看到了刚才发生的一切。

没错,那个少年正是叶萧。

+

叶萧穿过几道复杂如迷宫般的回廊,来到了南明王府的中厅,按照一个老宦官的关照,他跪在王府宫



殿的台阶前。玉阶上的积雪还没扫净，雪水透过叶萧的裤子渗入膝盖。他依然跪着，双目直视前方，开阔的中厅金碧辉煌，但空无一人。

王府里的许多地方都有漏壶，这些漏壶时而结冰，时而滴水，现在，他听到了滴水声。叶萧看不懂刻漏所标志的时间，他知道自己已跪了许久。但他还是这样跪着，像尊雕塑，直到南明王朱由林出现在中厅里。

叶萧看到朱由林缓缓坐到宝座上挥了挥手，老宦官轻声对叶萧说，王爷召你快进去呢。

他站起来，刚要往里走，耳边响起了老宦官尖利的声音——把身上的家伙拿下来。

叶萧一怔，注视着老宦官那张松弛的脸，片刻之后，他屈服了，缓缓从背后抽出了剑，连同剑鞘。叶萧端着这把看上去普通无比的剑，轻轻地交到老宦官手中，然后走进中厅的殿堂。

他缓缓走到距朱由林一丈开外的地方，刚要下跪行礼，朱由林轻声道，免了。

谢王爷。

铁案已经把你的事说给我听了。悍匪段刀横行南七省十余年，作恶无数，杀人如麻，官府以及本藩屡次抓捕，均未成功，没想到在昨晚，你只用了一剑就把段刀绳之以法了，真是自古英雄出少年。你叫叶萧是不是？

是。

我能不能看一看你杀死段刀的那把剑？

当然。

朱由林点点头，站起身来，向老宦官做了个手势。老宦官立刻端着叶萧的剑走了进来，把剑交到主人手中。朱由林仔细地看着这把剑，这是他所见过的最普通的剑，王府里藏着上百把各种各样的剑，最差劲的那把也要比叶萧的剑昂贵数百倍。朱由林握住了剑柄，这

剑柄不过是用一些破布条缠绕着而已，但剑鞘似乎比一般的剑更紧一些。朱由林深吸了一口气，拔出了剑。

难以置信，这样一把平常的剑居然能取了段刀的性命。朱由林自言自语。

忽然，他握剑的手腕轻轻一翻，随手挽了个剑花，虽然是随手一舞，但叶萧仍能感到朱由林手中剑气逼人。但叶萧没有想到，朱由林的手腕往前那么轻轻一送，剑锋已经对准了他的咽喉。

剑尖闪过一道青光。叶萧的眼里也有一丝剑光闪耀。

偌大的宫殿里鸦雀无声。

两个人，沉默了许久，忽然，朱由林的嘴角微微一撇，露出一丝笑意。

不倚剑，不畏剑，你果然是天生就善于使剑的人。

王爷过奖了，原来王爷也是剑道中人。

叶萧，从今天起，你就是南明王府一等带剑侍卫。

朱由林说完，还剑入鞘，把剑交还到叶萧手中。

遵命。

忽然，朱由林转过身去看着刻漏，淡淡地说，漏壶里的水又结冰了。

## 十一

王府里的老宦官说，南明城最高的地方是报恩寺的舍利塔。

现在，叶萧正站在报恩寺山门外仰望这座高高在上的七层宝塔，冬日的阳光洒在宝塔金色的葫芦顶上。随着进香的人流，他走进报恩寺，避开人多的地方，溜进一扇小门里。四周一片寂静，院墙几乎快塌了，小鸟在园中的残雪间觅食。叶萧抬起头，那座高塔就在眼前。

走进宝塔，阴冷的气息传来，塔里一片黑暗，看不清底层的佛龛里供奉着什么。叶萧走上木梯，脚下的木板立刻吱吱呀呀叫了起来。右手接近了背囊里藏着的剑，但终究还是没有出手，隐藏在黑暗中的不过是些夜出昼伏的蝙蝠。塔是八面的，每一面都开着门，外面有栏杆，飞檐下挂着铃铛，在寒风中发出清脆的金属声，他忽然觉得这铃声有些像阿青说话的声音。他向上走去，一直走到最高的第七层。

这里非常狭窄，就连门窗也缩小了，寒风透过小窗户吹进来。叶萧走到木栏边眺望，从这里可以看到整个南明城，这也是他为什么要询问哪里是南明城制高点的原因。

可是，叶萧怎么也看不清南明城。

他看不清并不是太过遥远，也不是视力不济，相反，他可以从七层宝塔的顶上看到阿青住的那间古庙上残破的瓦片；可以看到世袭南明郡王府门口的石狮

子；可以看到十几条街外一个踏雪怀春的少女在等她的情人幽会。可是，他就是看不清整个的南明城，无论面向哪一个方向，他所看到的终究只是南明城的一部分而已。

站在这么高的地方向下眺望，叶萧忽然有些眩晕，仿佛使他高高地飘了起来，在空中舞着剑。

欢迎你来到舍利塔。

忽然，一个浑厚有力的声音在叶萧的背后响起。叶萧的右手立刻伸到了背后，迅速地转过身来，但他没有出剑，他见到的只是一个身穿黄色僧衣的和尚。

你是谁？

贫僧法号三空。

请问三空法师，你可曾听说过王七？

王七？似乎，是有过这么一个人，问他干什么？

王七现在何处？

听说他已经去了遥远的西洋，一个叫佛朗机国的地方。

有人说王七已经死了。

不，王七绝对没有死。

他还活着？

出家人不打诳语，怎会骗你？

叶萧点了点头，他把目光从眼前这个中年僧人的脸上移开，又把目光投向了脚下的南明城，他缓缓地问道——法师，我为何总也看不清这座城池？

三空平静地说，你看，你脚下这座城市，其实就是一个巨大的迷宫，谁也无法窥尽其全貌，正如大千世界。

谢谢法师，我明白了。

叶萧继续看着眼前永远都无法看清的城池，一阵风掠过他的额头。

呵呵，又下雪了。

三空轻轻地说了一声。

果然，天空中开始飘起了细小的雪花。

## 十二

破庙外，风雪又开始肆虐了，这是阿青十几年来经历过的最冷的冬天，也许今晚又要流浪汉和乞丐冻死了。一个人坐在篝火边，火光下孤独的影子摇动着，阿青只能依靠自己取暖，双手交错抱着肩膀，两腿盘在胸前，全身蜷缩着。阿青想叶萧现在一定穿上了新衣服，住在有火盆的房间里，有一张大床和一副棉被。可她感到自己的后背还残留着叶萧胸膛的体温，和他那双手的力度。

一阵风呼啸着吹进来，篝火熄灭了。阿青想把火重新点起来，可怎么也做不到。她只能站起来不断地跳动，让自己的身体热起来。

就算冻死在外面也比死在庙里强。她裹上了所有能够裹上的东西，还披了一张大帏幔，走出了破庙。黑夜里的雪打在脸上，她一个脚趾头露在草鞋外，冻得硬梆梆的。

她走进一条小巷，忽然看到前方有一线昏黄的光亮，像是鬼火。

那是一个灯笼，一个人正提着灯笼向这边走来。

忽然，她听到了一种奇怪的声音，就像是某个将要死去的人在喉咙口吞咽自己的浓痰。

阿青的眼睛变得格外明亮。

一个影子掠过阿青的眼前，拦住了那个提着灯笼的人。

寒光掠过雪夜。

提着灯笼的人定住了，然后，缓缓地倒在了雪地里。

漫天风雪中，阿青看到那个黑色的影子忽然转过脸来，落在地上的灯笼发出柔和的光线，照亮了那张脸。

她睁大着眼睛，终于看清楚了。

### 十三

一阵尖利的叫声划破南明城的夜空。

铁案循着声音飞奔而去，雪地里充满了脚步声和泥雪飞溅声，他明白自己不再年轻了，不再是二十年前那个令所有毛贼或大盗胆寒的铁捕头了。他紧紧抓住腰间的刀柄，渴望一场雪夜中的格斗，尽管他明白自己也许并不是那个人的对手。

转进小巷，铁案隐隐看到前头一点昏黄的亮光，他咬了咬牙向那光线冲去，他的刀已经缓缓出鞘了。他几乎已经看见那个影子，模模糊糊，在亮光里摇晃。铁案很想大喝一声，就像年轻时那样报出自己的名号吓破那些江洋大盗们的贼胆，可他终究还是没有喊出来，他想，应该用自己手中的刀来说话。

忽然，他撞到了一个软软的东西，一股热气涌到他脸上。他挥起了刀，却产生了一种隐隐的感觉，于是他收住刀锋，伸手握住那人的手臂。

在黑暗里，一双明亮的目光在铁案的眼前闪烁着，这是阿青的眼睛。

看到这目光，铁案就知道肯定不是这个人。目光往前一扫，小巷里已不见其他人影了，他不愿再去追趕，在漆黑的夜里，反而会徒送自己的性命。铁案把阿青向前推了几步，直到那线微光照亮她的脸。

那张脸又小又脏，小巧的鼻子冻得通红，嘴里的热气全呵到了他脸上。只是那双眼睛大得让人吃惊，铁案发现一些奇怪的东西在那双瞳仁里跳动着。

他忽然有些发愣，那双眼睛包含的东西，竟是他曾经熟悉过的。铁案抓住她的手渐渐松了。那只躲在

破棉袄里的手臂刚要抽出来，又立刻被抓紧了，力道几乎渗进了她骨头。

她又尖叫了一声。

铁案用浑厚的嗓音说——你看见了，是吗？你看见那个人了。

阿青不回答，眼神惊恐万分，她的目光移到了地上。

铁案看到了地上的死人。

借着微弱的光线查看了一下死者的伤口，没错，还是一道细细的剑伤口子，在咽喉处，长两寸一分，深一寸二分，准确地切断了气管。死者身上还是热的，刚刚断气。

雪花渐渐地覆盖住了死者的脸，铁案再也看不清楚了。

奇怪的是，死者居然没有头发。

他抬起头，重新看着阿青。铁案明白，阿青什么都看到了。

忽然，一些雪花模糊了他的视线。

### 十四

一层薄冰覆盖着花园里的池塘，细小的雪花在如同一面铜镜般的冰面上飘舞着。

看，梅花开了。

南明王朱由林坐在一张石椅上，对护卫在身边的叶萧说。一树梅花孤独地开放在池塘边的假山下，红色的花骨朵点缀着白雪笼罩的背景，淡淡的花香自花蕊里飘散出来，缓缓飘到亭子里的石桌上，飘到桌上的一小杯酒中。酒刚刚温好，趁着冬雪里酒水的温度，朱由林端起酒杯送到唇边，他又嗅到了那股淡淡的梅花香味。然后，一口温热的酒，连同梅花香，顺着咽喉进入了体内。

酒滋润着朱由林的愁肠，他缓缓吐出一口气，消逝在风雪中。

昨晚，报恩寺的三空和尚死了。

三空？叶萧的眼前忽然浮现起了那座高高的舍利塔，塔顶一个僧人正静静地看着他。

叶萧并不知道，三空曾经是南明城最富有的人，出家前的名字叫马四，世代从事钱庄业，八家分店遍布全城，城里所有的银票都要到他的钱庄里兑换，只此一家，别无分店。许多商家和百姓缺钱时只能向马四借钱，而他放出去的全都是利滚利的高利贷，许多人因为还不出利息，只能卖房子卖老婆还债，甚至为此而家破人亡。几年前马四不知为何出家为僧了，每天晚上提着灯笼在城里转悠，据说是在给死在外面的孤魂野鬼们超度。

朱由林以平静的语气对叶萧叙述着，这桩凶案的作案手法与前几次一样，也许，那个人比段刀更加可

怕。不过,昨晚有人在现场目睹了凶案的发生,而且还能看清了凶犯的真面目。叶萧,你猜那个人会是谁?

叶萧茫然地摇摇头。

朱由林看着叶萧的眼睛,那眼睛里似乎有一层薄雾正在漂浮。叶萧忽然说话了,王爷,依您看,那个人下一个目标又会是谁?

朱由林停顿了片刻,他的目光又落在了孤独的梅树上,慢慢地吐出了一个字——我。

王爷你说是谁?

叶萧,你没有听错,我猜,那个人下一个目标就是我。

在下将尽全力保护王爷。

朱由林淡淡地一笑,他又给自己倒了一杯酒,缓缓端起荡漾着微波的酒杯。许久,他才把这杯酒喝下。

酒已经冷了。朱由林摇了摇头问,叶萧,如果你碰到了那个要杀我的人,你们都用剑,你说究竟是谁胜谁负?

心外无剑。

什么?

王爷,在下说心外无剑,与其说是比剑,不如说是比心。

朱由林微微点了点头,你说得好,世上本没有什么剑客,有的只是剑客之心。

忽然,朱由林把右手的中指和食指并拢,另三指蜷在一起,直指正前方的那树梅花,就像拿着一把剑,然后缓缓地说——大丈夫何患无剑。

话音刚落,一丈开外的那树梅花上所有的花瓣竟都飘飘洒洒地落了下来,那些红色小花瓣随着白色雪花一同坠落,撒在池塘的冰面上,乍看上去,仿佛是几滩殷红的血迹。

雪花飘飘,朱由林会意地笑了笑,然后又给自己倒了杯酒。

## 十五

阿青做了一个奇怪的梦。

当她从梦里解脱出来时,发现自己正躺在一张柔软的大床上。这是阿青十几年来头一回睡在真正的床上。身上盖的也不是那条破棉袄,而是丝绸被子和波斯进贡的毛毯。她看到自己正睡在一顶暖帐中,身上穿着一件丝绸亵衣和蝉翼纱袍,柔软舒适地贴在皮肤上。她又摸了摸了头上,也不再是那蓬乱糟糟的头发了,而是柔顺地披散在肩头,她有些不敢相信,似乎手里抚摸着的是别人的头发。

阿青终于又成为一个女孩了,她抱着自己的双肩,轻声问自己是不是还在做梦?不是梦。

她撩开了轻纱暖帐,闻到一股奇怪的香味,又是一阵暖意涌来,原来床下还放着火盆,炭火正微微地燃烧着,使这房间仿佛回到了春天。床的正面有一个折叠屏风,绣着梅花的图案。房里还有许多家具,挂着一些她看不懂的字画。

忽然,屏风后面出现了一个人影,阿青紧张地抓着紫檀木的床沿,胸中砰砰乱跳。

那个人出现在屏风前面,束着金色的头巾,飘逸的紫色长袍,腰间系着玉带,足蹬一双软靴。他看到阿青正坐在床上,微微一惊,然后又淡淡地笑了笑。

你终于醒了。世袭南明郡王朱由林以他那柔的声音对阿青说。

阿青茫然地看着他问,你是谁?

我是你的主人。

主人?阿青还是摇着头,这里是什么地方?

这里是天堂。

忽然,阿青又低下头看了看自己身上的衣服,柔软的丝绸衬托出了几乎被她遗忘的女儿身形,你怎么知道我是个女孩?所有的人都把我当做男孩子的。

朱由林坐到她身边说,我是从你的眼睛里看出来的,我相信自己的眼力,你在杀人现场被铁案抓住以后,把你带回衙门审问,可你却一个字都说不出,为什么?

阿青忽然闻到身边有一股熏香味,她贪婪地吸了一口,我忘了,当时我被吓坏了,我只记得那条黑暗中的小巷,但却忘记了那个人的脸,我也不记得有人审问过我,总之,我对被抓住以后的事全忘了。

我明白了,你是惊吓过度,暂时失去了一段记忆。听我说,今天早上我也去了铁案的衙门,当我一看到你的眼睛,就知道你是个女孩子,对,这是女孩才有的眼睛。于是,我把你从铁案手中要了出来,将你带到王府里,让丫头给你换掉所有的衣服,给你洗了澡,梳妆打扮,让你重新变回了一个女孩子,你高兴吗?

我,我不知道。

朱由林淡淡地吐了一口气,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阿青。

姓什么?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的爸爸妈妈是谁,我很小很小的时候就被扔到破庙门口,被一个老乞丐收养了。忽然,阿青的嘴唇有些颤抖了,她的眼睛里飘起了一层薄雾,那个可怕的记忆又模模糊糊地浮现起来了——不,我还记得一些,我爸爸用一把刀砍到了我妈妈的身上,她的头被砍下来滚到我身边。我躺在床上哭着,满眼全是她的血,是血……

别害怕。朱由林搂住了她的肩膀。

阿青的眼睛里充满了恐惧,她盯着朱由林说,这

就是我的第一次记事。

朱由林沉默了，他叹了口气，将手从阿青的肩膀移到了脸上，轻轻地抚摸着，然后又向下滑去，经过阿青细嫩的脖子，手指在她脖子上停顿了很久，再往下，朱由林摸到了一块玉佩，冰凉的玉有着与他的手指相同的温度。他没有用眼睛看，但能摸出玉上雕刻着一个字——雪。

玉上刻着一个“雪”字。朱由林在阿青的耳边说。

原来那个字念雪。虽然从小就戴着，但我到现在还不认识那个字。老乞丐说，从在破庙门口捡到我的那天起，我身上就一直戴着这块玉佩，这大概是我从娘胎里带出来的，如果离开它，我就会没命了。

朱由林不再说话了，他轻轻地抚摸那块玉佩，眼眶忽然有些湿润了。

他点了点头，缓缓走出了这个房间。

细雪依旧无休无止地飘落，一滴泪水落在他脚下的雪中。

## 十六

小雪初晴。

雪终于停了，阳光照射在雪地里，给人一股暖意。池塘上的薄冰有一半融化了，露出的池水微微荡漾，与残存的薄冰互相交错。那棵梅树仍独自站在池边，顾影自怜，几朵花瓣在树下的泥土中缓缓腐烂。

叶萧独自一人走过池塘边，似乎又见到了南明王朱由林喝酒的样子，还有朱由林那两根似乎有魔力的手指。他已在王府当差好几天了，但仍然不知道王府究竟有多大，他所走过的地方，永远都只是王府中的一个小角落。叶萧终于明白了，踏入这座王府，不过是走进南明城这座巨大迷宫里的又一座迷宫而已。

踏着一地残雪，绕过池塘，叶萧走进一道长廊。转过好几进院落，寂静无声，仿佛所有人都睡着了，只有那香味带着他前行。最后，他看到了一个虚掩的小月门，轻轻推开，那股味道又扑面而来，他知道这里就是诱惑的源头。

走进房间，一副绣着梅花的折叠屏风阻拦在他面前。绕过屏风，叶萧看见了一个女孩。

她看上去大概十七八岁的年纪，梳着简单的发型，穿着一身红色丝绸的小袄，外面还披着一件裘皮袍子。她的肤色白皙而干净，脸庞小小的，五官也很小巧，只是眼睛睁得很大，看着叶萧，一副惊讶的样子。

对不起。

叶萧低着头，迅速地退出了这个房间。他跑出小院的月门，重新把门关好，然后又钻进了迷宫般的回廊中。

他忽然觉得那个女孩有些面熟。

## 十七

小兄弟，恭喜你现在是王爷身边的红人了。

谢铁捕头，叶萧今天的一切都是因为铁捕头的举荐。

可是，你只用一剑就杀死了段刀，这功夫我也做不到。我老了，不比当年，你还年轻，前途无量。小兄弟，我们没有找到段刀的尸体，无法验看他的尸首，不过我估计你那一剑，一定正好割断了段刀的气管，使其断气而死。

铁捕头是如何知道的？

铁案看着叶萧，笑而不答，他觉得眼前这少年不过是一个插曲而已，少年那眼神和话语都向他表明了这个判断。

叶萧缓缓地问，铁捕头，你的那桩连环凶杀案还未有头绪吗？

查到过一个目击证人，可是那证人却被王爷要走了。

哦，王爷说那个凶手最后的目标就是他，所以他要我在他身边保卫他。

王爷需要别人保护吗？

铁案忽然大声地笑了起来，虽然好汉不及当年勇猛，但他的中气依然十足，厅堂里到处都有回音缭绕。铁案不想再在这些无聊的问题上纠缠，他反问叶萧，请问小兄弟为什么到南明城来？

来找一个人。

谁？

王七。

沉默，长久的沉默，听到这个名字以后，铁案就一言不发了，目光也忽然凝固了起来，他的视线越过叶萧的眼睛，落在了一个虚无缥缈的地方。

过了许久，铁案才回过神来，他淡淡地说了一句——送客。

叶萧不懂铁案究竟在想些什么，但还是老老实实地离开了这里。

窗外夜幕降临，所有的人都走了，只剩下铁案一个人还形单影只地坐在厅堂中。烛火点着，红色的烛光照射着他的脸，把额头的皱纹都显露了出来。铁案的影子在他的身后越拉越长，他的嘴里喃喃地自语地念着一个名字——王七。

铁案又想起了十多年前那个大雪之夜，他踏着雪从京城回到了南明。为将一个杀人如麻的逃犯捉拿归案，铁案已经在外追捕了五年，五年里他一次都没回过南明城。他走遍了天南地北，从江洋湖海到深山老林，好几次都险些葬送了性命，终于在京城抓住了逃犯，将其交于刑部衙门法办。他欢天喜地地回到了南



明城，那夜的大雪他永远都记得清清楚楚，好像就是专门为他准备的。铁案没有回衙门，直接回家去了，因为他知道自己的妻子已经独守空房等了他五年。回到家里，他重又见到了久别的妻子，他的妻子很美，大大的眼睛里总是荡漾着忧郁。但妻子并非如他想象中那样欢天喜地，说话显得吞吞吐吐。铁案非常奇怪，他是那么爱他的妻子，他不愿相信某些事情在他家中发生。他冲进卧室，发现了一个大约三四岁的小女孩，胸口挂着一个雕着“雪”字的玉佩。可铁案出门已经有五年了，中间从未回过家，这三四岁大的孩子绝不可能是自己的骨肉。他愤怒了，他不敢想象，自己深爱着的妻子会趁着丈夫在外头为了公事出生入死常年不归而做出肮脏的事情来。他抱起这孩子，孩子的哭声刺激着他的神经，他问妻子这是谁的孩子。妻子哭了，泪水像珍珠一样挂在美丽的脸颊上，妻子没有撒谎，老老实实地说这是她生的孩子。铁案似乎被重击了一下，他几乎崩溃了，狂怒地问她，那个野男人是谁？妻

15

子起初不敢说，但最后还是说出了一个名字——王七。铁案没听说过王七这个人，但他确信，这个叫王七的人在他外出的五年里和他妻子干下了最肮脏的事情，而小女孩就是这肮脏的结果。铁案看着妻子，脑海里似乎浮现起了那件事，他不愿意再想下去了，作为男人这是奇耻大辱。狂怒的铁案抽出了刀，妻子闭起眼睛说——我对不起你，你杀了我，只是别伤害我的女儿。铁案点了点头，然后挥刀砍下了妻子的人头。鲜血飞溅在他脸上，热热的，就像第一次遇到她时的感觉。小女孩继续在哭，铁案遵守了妻子临死前的愿望，他抱走了这孩子，送到一个乞丐寄居的破庙门口，那块玉佩依旧挂在小女孩的胸前。铁案离开了这孩子，跑到衙门里向官府报告，一个叫王七的男人杀死了他的妻子。于是，王七成为了杀人犯全国通缉，直到现在。

铁案永远记得那个大雪之夜。

他终于站了起来，走到厅堂之外。雪又落下来了。

#### 十八

漏壶里的水依然不断滴落，“滴嗒”，“滴嗒”，余音缭绕，绵绵不绝。

叶萧推开房门，雪花落在脸上，头发被吹起又落下。他走进一条长廊，瞳孔里什么都没有，只有脚下沉重的步履。他穿梭在南明王府的深处，走过一道又一道月门与长廊，穿过一个又一个花园和池塘，绕过一栋又一栋楼阁和水榭。他拐了无数个弯，绕了无数个圈，眼前同时有许多个门，但只能从其中的一扇门走过。

雪花飘舞，沉沉夜色里，叶萧踏着雪，悄无声息地走进一道高高的门槛。那是座巨大的宫殿，与室外寒冷的雪夜相比，显得温暖而干燥，而且，还弥漫着一股特殊的香味。叶萧被那香味俘虏了，他被香味紧紧地抓住，一直向前走去，绕过几个复杂的隔间，最后见到了一张巨大的龙床。

他拔出了身后的剑。

冰冷的剑锋直指床上安睡的那人的咽喉。

只需要轻轻地那么一下，不需要太大的力量，恰到好处。

但剑锋似乎是凝固住了，停留在距离咽喉二寸远的地方，纹丝不动，仿佛是与叶萧的手连在一起用铜汁浇铸了起来。

我在哪儿？

叶萧忽然在心里对自己说。他的目光一下子清澈了起来，虽然房间里一片黑暗，但他可以看清睡在床上的人，那个人的咽喉，距离他的剑尖只有两寸，那个人就是这栋巨大王府的主人——世袭南明郡王朱由林。

我这是在干什么？

叶萧怔住了，他想起来，刚才他还在床上睡着，他做了一个梦，梦到自己在迷宫般的王府里不停地穿梭，直到进入这间宫殿，站在朱由林的床前，用剑指着他的咽喉。不，这不是一个梦，他发现自己真的站在朱由林的床前，自己的剑真的指着朱由林的咽喉。叶萧终于苏醒了过来——自己刚才在梦游。

他一阵发抖，剑锋从朱由林的咽喉收了回来，送回背囊里。心跳不断加剧，几乎要从嗓子眼里蹦出来，叶萧的眼前浮现出了药铺老板杨大的脸，僧人三空的脸，最后，是总捕头铁案。

叶萧不敢多想了，他越想越怕，就像掉进了冰冻的池塘里，被那些隐居的小鱼吞噬。

他悄然退出寝宫。

寝宫里依旧被那股香味所包围着，漏壶里的水又结冰了。

朱由林睁开眼睛，目光锐利地扫视着床前。

他迅速地从床上站起来，只穿着一身单衣来到寝宫门口，茫茫雪夜中，他再也见不到叶萧的影子了。

朱由林缓缓叹了口气，目光投向了王府的夜空。

#### 十九

仵作的验尸房里总是弥漫着一股说不出的味道，但又不像是通常所能闻到的那种尸腐臭，而是另一种味道，纯粹只属于死亡的味道。现在，铁案就面对着这种味道。

夜已经很晚了，外面下着雪，仵作也早就收工回家了，房间里只剩下一个活人与三个死人。

一个活人，自然就是铁案，而那三个死人则一字排开，躺在地上。

第一个有着一具肥胖的身躯，那是连锁肉铺老板丁六。他已经死了十多天了，现在天寒地冻，尸体完好无损，如果是夏天，这具充满脂肪的尸体早就成为各种臭虫与尸蛆的美餐了。

第二个则浑身散发着一股特殊的药材味道，那是天香药铺的老板杨大，那只僵硬的手好像还在打着算盘。

第三个是一个光头的和尚，他是僧人三空。三空的身体显得空空荡荡的，似乎那宽敞的僧袍里包裹着的只是一团棉花，就如同外面漫天的飞雪。他们都死了。

虽然，他们每一个人，铁案都十分讨厌。可是现在，他却有些害怕，他害怕不是因为与死尸面对，铁案一生处理过的死人成百上千，死于他刀下的盗贼也不下百人。但此刻他的害怕，是无法用语言来形容的。

铁案又一次伏下身子，重新看了一遍尸体，尽管

他已经看过许多遍了。那些位于咽喉的剑伤就和这雪夜中的南明城一样，是个难解的谜。铁案想起了自己年轻时，他的师傅对他说过的话——捕快就是解谜的人。

铁案的脑子里不断闪回起这些天来发生的一切，一幅幅画面交替出现，从模糊到清晰，又从清晰回复于模糊，犬牙交错，重重叠叠，就像大雪里无数混乱的脚印，再也无法分辨清楚。

忽然，一点光线在他脑海深处亮了起来。他循着那光线而去，发现了一道大门，小心翼翼地走进去，发现自己走进了一个道路不断分岔的迷宫，他在迷宫不断地走着，直到那个最终的秘密。

他看到了。铁案忽然感到了一股彻骨的恐惧。于是，他伸出自己的手，摸向自己的咽喉。

## 二十

叶萧掸了掸身上的雪，走进仵作的验尸房。原因很简单，清晨仵作来当班的时候，发现验尸房里多了一具尸体——铁案。

叶萧依次看了看所有的尸体，丁六、杨大、三空，最后是铁案。

铁案静静地躺在地上，还是穿着一身公差的衣服，腰上带着佩刀。死去的铁案睁着眼睛，嘴唇微微张开，好像有什么话要说。咽喉处有一道细细的剑伤口子，长两寸一分，深一寸二分，刚好切断气管。

原来他也有这一天。叶萧自言自语地说。忽然，叶萧的鼻子似乎受到了某种刺激，他猛吸了几口气，那股奇特的气味通过咽喉进入体内。似乎整个验尸房里都有这种气味，叶萧低下头，把脸凑到铁案身边。他确定，这味道就出在铁案身上，那是什么味道？

不，不可能。可是，这味道却分明把叶萧引向了那个巨大的迷宫，在那富丽堂皇的迷宫里，总是弥漫着这样诱人的熏香味。在南明王府的日日夜夜里，叶萧都沉醉在这些味道中。身上总是带着这种奇特的熏香味，而且还能有这样绝妙的剑法杀死铁案的，在南明城里，只能有一个人——一个有着高贵血统的人。

叶萧的额头沁出了一些汗珠，忽然又有了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

他推开门，看到雪越来越大了。

## 二十一

雪，何时再停呢？在王府当差了五十年的老宦官仰望天空，自言自语。

语。忽然，他看到那个叫叶萧的少年走进大门，跨入迷宫般的回廊和走道。

叶萧的剑贴在后背，他能感到一丝淡淡的凉意，透过剑鞘和衣服渗入体内。这把剑是有生命的，它知道下一个对手在那里，它渴望舔噬对方咽喉中的血。现在，剑已经抑制不住了。

他能找到这座王府的主人，依靠他的鼻子。

是的，叶萧又闻到了那股熏香，在迷离的熏香指引下，他终于找到了一座隐匿在大殿后的暖阁中。

但王府的主人并不在。

暖阁中央有一个香炉，一缕悠悠的轻烟飘了出来，弥漫在房间的每一个角落里。

然而，叶萧还是感觉到朱由林的存在——他存在于这诱人的熏香气味中？

叶萧猛地吸了一口气，一缕香烟通过咽喉缓缓地沁人心脾，充满了他的血管和大脑。忽然，他感到自己有些不对劲了，仿佛有一只蚂蚁正在血管里缓缓地爬着，这感觉就像是喝醉了酒似的，飘飘欲仙——

他不由自主地走到了香炉跟前，把鼻子凑上去，贪婪地嗅了好一会儿。

突然，叶萧抬起头来，两眼充满着恐惧。

他终于想起了那个关于熏香的传说。

叶萧感到一阵彻骨的恐惧——香炉里有东西。

他把手伸到了香炉里面。

## 二十二

南明王朱由林要去的地方，是报恩寺后面的乱葬冈。

南明王朱由林要去看的人，是埋在乱葬冈里的一个女人。

现在，他站在一座孤独的坟墓前，没有墓碑，只有墓后的一棵枯树，向天空伸展着光秃秃的枝桠。

雪渐渐覆盖了他的头发。

这座坟墓已经在这里寂寞了十七年了，躺在坟墓里的是一个曾经美丽动人的女子。

可惜，他认识她的时候，她已经是一个有夫之妇了。

她的丈夫就是南明城总捕头，大名鼎鼎的江南名捕铁案。

那是十九年前的上元节灯会，“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她终于耐不住寂寞跑了出来。她的丈夫铁案已经在外面追捕一个逃犯很久了，整整一年多没有回家来，她甚至不知道丈夫死了还是活着。

在那个花市灯如昼的夜晚，少妇蓦然回首，一个气质不凡风度翩翩的年轻男子，正在灯火阑珊处看着她。

他就是年轻的南明王朱由林。

刚刚来到南明城就藩的年轻王爷穿着一身便服，看起来像是京城来的富家公子。他早已厌倦了宫廷中的贵妇与小姐，当他第一次见到市井中如此美丽的少妇时，心底立刻荡漾了起来。朱由林微笑着走到她面前，而她则羞涩地低下了头。

此后的几个月，朱由林每晚都会悄悄溜出王府，摸到寂寞的少妇家中，度过了一段快乐时光。他甚至把随身佩戴的玉佩交给了她，在那块玉佩上雕刻着一个“雪”字。她问他叫什么名字，年轻的王爷很清楚自己绝不能透露身份，他想起自己排行第七，小时候总被人们叫做七王子，所以他随口编了个名字——王七。

一年以后，她为他生下了一个女儿。

然而，朱由林永远都不能承认这个小郡主，就像他永远都不敢向她透露自己的身份。

几年以后，她的丈夫铁案回到了南明城。她死了。

据总捕头铁案说，他的妻子是被一个叫王七的江洋大盗所杀，他还向全国各地发出了通缉令。

至于那个小女孩，再也找不到了。

朱由林始终都没从这痛苦中摆脱出来，十几年过去了，他以为自己的生命就要消逝在这迷宫般的王府中。然而几年前，西洋国小酋长向他进贡了一个妖媚的女子，他立刻就被这女子吸引住了，因为她身上散发着一股特别的熏香味。于是，朱由林将她封为惠妃。惠妃说这味道是西洋国一种花朵的种子，放在香炉里熏烤，就会连绵不断地发出诱人的异香。因为这摄人心魄的香味，使朱由林陷入了对惠妃的痴迷之中。然而，他渐渐地感到了这熏香的可怕，他时常在香气弥漫的宫殿中陷入幻觉，似乎有某个人要夺去他的性命。他常常在深夜中醒来，却发现自己并不是躺在龙床上，而是一身劲装地站在王府外的街道上，手中握着一把宝剑。

一年前的夜晚，当朱由林从地上醒来时，却发现自己深爱的惠妃已经变成了一具尸体，她的喉咙口多了一道伤口。那道伤口来自一把锋利的宝剑，而这把宝剑正握在他自己手中。朱由林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恐惧万分，痛不欲生，这一切都是惠妃带来的熏香造成的，是这可怕的香味使他在黑夜里变得疯狂，嗜血成性，竟然杀死了自己深爱的女子。

在埋葬了惠妃以后，朱由林才知道了这种熏香的名字——断魂草香。

虽然，他明知这种熏香的可怕，但却已染上了毒瘾，再也离不开断魂草香了。一年多来，每夜他都会把这些小小的种子投入香炉，贪婪地呼吸着这令人疯狂

的香味，充满他的肺叶和血管……

不——朱由林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从回忆的恶梦中醒了过来，额头已经布满了冷汗。

他又重新看了坟墓一眼，对埋在墓里的女人说，现在，我们的孩子已经找到了，她活得好好的，长得像你。

他摇了摇头，在坟上点了一炷香，在乱葬岗的风雪中，香很快就燃到了尽头。

## 二十三

雪夜。

夜色朦胧，叶萧眼中那些回廊、月门、亭台楼阁，忽然都变得像盆景一样，被雪花覆盖了起来，似乎只要一伸手，就能全部抓住。

他已经等待了整整一天，直到一个老宦官颤巍巍地走过来，告诉他王爷已经回来了。

叶萧深呼吸了一口气。在转过了无数个走道之后，他走进了那个小花园，花园中心的池塘上重新结了一层薄冰，那树梅花还孤独地立在池边。

池边的小亭子里，朱由林正在独自品着酒。

叶萧缓缓地向他靠近，雪地上留下他长长的脚印。

你来了，叶萧。

是的。

过来，喝一杯酒。

谢王爷。

叶萧走到朱由林的身边，他又闻到了朱由林身上那股熏香味。

在亭子里的石桌上，放着一盏小小的香炉，一缕轻烟正从炉里飘然而出。

他刚要拿起酒壶给自己倒酒，却听到朱由林的声音，不，我给你倒。

朱由林拿起了酒壶，给他斟了一杯酒。

叶萧端起酒杯，忽然感到自己的手微微发抖。酒刚刚被温过，还冒着一股热气，酒杯里漾起了一些微波。他用眼角余光注意到朱由林正在看着他的表情。

雪大了。

朱由林微微一笑，叶萧，原来你不胜酒力，那就算了。

一粒雪籽落到了酒杯里，再缓缓地融化。

叶萧终于把这杯酒喝了下去，一股香醇温热的液体流进了他的喉咙，很快，他的胃里开始热了起来。

好酒，谢王爷恩典。

不错，这酒是王府里特酿的，叶萧，你看在这大雪之夜，如果能够独自饮酒赏雪，再吟上几句诗，实在是人生之一大美事。

叶萧看了看亭外的雪和被雪所覆盖的假山和池

塘，各自都呈现出奇特的形状。他轻声地，王爷，昨天晚上，铁捕头死了。

铁案的气管被剑割断了吧？

是的，我在铁案的身上，还闻到了一种气味。

朱由林的眉头一扬，却没有回答。

叶萧继续说，这种香味只有在王府中才能闻到，特别是王爷您的身上。

你怀疑我？

叶萧从怀中掏出了一些植物种子说，王爷，今天我在大殿的香炉里发现了这些东西，我曾听说这种西洋国的断魂草香能使人上瘾，让人变得疯狂而嗜血。

朱由林的嘴角微微颤抖，很好，叶萧，我知道你总有一天会发现我的秘密的。是的，在这个世界上，我唯一能够相信的，就是这断魂草香。在深夜闻到这熏香后，我就变成了另一个人——一个名叫王七的剑客。是的，在夜里我就是王七，天下第一的剑客，所有著名的剑客都将败于我剑下，所有无耻的小人也将死于我剑下。

叶萧冷冷地盯着朱由林说，半年前，江湖上出现了一个叫王七的剑客，传说他来自南明城，他与十七位最负盛名的剑客比剑，并一一打败了他们，所有的失败者无一例外都是咽喉被剑割断而死，就和现在丁六、杨大、三空、铁案他们咽喉上的伤口一样。

没错，王七就是我，大明朝的七王子南明王。朱由林微笑着说。

你杀了那些剑客，是你们相互比剑的结果，惟其如此才能证明你是天下第一剑客。那你又为何要杀了丁六、杨大、三空、铁案他们呢？

亭子里熏香缭绕，朱由林贪婪地深呼吸了一口说，这诱人的熏香告诉我，王七的使命就是杀人，让鲜血洗净我的宝剑，没人能抗拒这熏香。可是，王七是天下第一的剑客，是顶天立地的英雄，绝不是滥杀无辜的凶徒。王七已经犯下了一次大错，误杀了深爱的惠妃，绝不能再犯第二次。王七要杀的人，是那些恶贯满盈、死有余辜的恶人，苍天有眼，绝不会让这些人多活一天，王七只不过是代替苍天提前惩罚了他们。我已经列出了一张死亡名单，南明城中所有作恶多端之人都将死于王七剑下，卖灌水猪肉欺男霸女的丁六、卖假药害人性命的杨大、放高利贷弄得人家破人亡的三空，还有杀害了我生命中最爱的女子的铁案，你不觉得这些人早就该死了吗？而他们仅仅只是名单的开始，后面还将会有更多的恶人得到报应。

听到这里，叶萧已经全都明白了，他的手悄悄伸向了背囊里的剑柄，但现在又停了下来，手心里全都是冷汗。看着气度非凡的朱由林滔滔不绝地说出了一长串话，叶萧突然有些疑惑了，眼前这位为南明城斩

奸除恶的王爷究竟是人还是魔？

朱由林冷冷地看着他，终于说话了，叶萧，我知道你为什么来南明。

为什么？

你来找王七，和他比剑，打败他。

叶萧握着剑柄的手又紧了起来。

沉默，大约半炷香的工夫。

石桌上的小香炉继续飘出轻烟，无孔不入的熏香，如女子的发丝般直涌入叶萧的鼻孔。他拼命地要屏住呼吸，但却无能为力，这诱人的气体已经充满了他的肺叶和血管。

叶萧的耳根渐渐发红了，眼睛里布满了血丝，他看了一眼朱由林，发现南明王爷的脸色也变得血红血红，仿佛变成了另一个人。

王七就在眼前。

突然，朱由林说话了，你知道吗？我从你的眼睛里可以看出，熏香已经完全渗透进你的血液了，你已别无选择，今夜，我们两个人的剑，必然会有一把染上对方的血。

叶萧的嘴唇微微颤抖，他已经感受到了，杀气正降临自己的咽喉。

依然，沉默。

朱由林在等待叶萧的回答，直到叶萧缓缓抽出了背囊里的剑。

黑夜里，那把普通的铁剑发出冷冷寒光。

朱由林点了点头，对叶萧微笑了一下。忽然，朱由林的手里也出现了一把剑。

两个人的剑互相指着对方。

停顿。

一粒雪，缓缓地飘落在叶萧的剑尖上。他在等待，他在等待什么？

朱由林终于出剑了。

一道闪电划过黑夜里的亭子。没有雷鸣，只有飞雪。

叶萧的手有些僵硬，他的剑一挥，格开了朱由林的剑，一点金属碰撞的火花在他的眼前飞溅而起。

熏香弥漫。

又是一剑贴着叶萧的剑身过来，这一剑直指他的咽喉。

目标是气管。

不——叶萧暗吼了一声，身体猛地后仰，那一剑在距他咽喉两寸开外划过，他的脖子能清楚地感到一股逼人的剑风。一滴汗珠从叶萧额头渗出来，但他立刻反攻了一剑。朱由林极其轻巧地躲过了这一击，然后手腕一变化，他的剑无声无息地划破了叶萧的左肩。

血丝渗出了叶萧肩头的衣服。第二剑接踵而至，目标是叶萧的眉心。

叶萧躲不过了，他几乎闭上了眼睛，等待着死亡的那一刻。

忽然，一阵奇异的风卷着雪花掠过，一下子吹倒了石桌上那盏小香炉，香炉里的火星和熏香灰全都被撒了出来，它们在风雪的挟持下，像发疯了似地吹向朱由林的脸，一瞬间，那些熏香灰模糊了他的双眼，朱由林几乎什么都看不到了，于是，这一剑刺空了。

而叶萧的脸正好背对风向，当他重又睁开眼睛时，发现自己还活着。

风雪救了他。

今夜，注定不属于朱由林。

叶萧重新举起了剑，而朱由林的眼睛里全是火辣辣的熏香灰，刺激得他睁不开眼。

熏香，又是熏香……

叶萧的剑指着南明王朱由林的咽喉，突然如雕塑般定住了——

他该不该死？是杀？还是不杀？

熏香灰渐渐地散到了空中，几点香炉里撒出的火星飘舞起来，又迅速地消逝于雪中。

朱由林还是睁不开眼睛，只能仰天长叹一声，天意，天意如此。

叶萧的剑尖有些颤抖。

朱由林冷冷地催促道，你还等什么呢？酒都快凉了！

酒都快凉了？

叶萧终于点了点头，手中的利剑，瞬间划破了朱由林的咽喉。

朱由林的气管被割断了。

叶萧将自己的剑送回到背囊中。

熏香渐渐散去了，朱由林终于睁开了眼睛，似乎要向他说什么话。片刻之后，朱由林从小亭的栏杆边摔了下去，倒在池塘的冰面上。冰面无法承受他的体重，裂了开来，冰凉的水冒着热气涌动着，

朱由林缓缓地沉到了池塘的水底。

世袭南明郡王朱由林死了。

叶萧明白，并不是自己的剑杀死了对手，而是风雪和熏香杀死了朱由林。

不管是贱民，还是藩王，在大雪面前，都是平等的。

池塘上的冰面，又开始缓缓合拢了。

叶萧转过身，把酒壶打开尝了尝，酒还没有凉。于是，他仰起脖子把这壶温酒全都喝光了。

好酒，果然是好酒。

**尾声**

不知过了多少年，又是一个南明城的雪夜。

阿青蜷缩在破庙里，裹着件破烂不堪的棉袄，披散着肮脏的头发，浑身散发着臭味。今夜实在是太冷了，她担心自己会不会冻死在这破庙里，外面的风雪呼呼地飘过，她忽然想起了什么，从怀中掏出一块玉佩。她摸着玉佩上的字，曾经有一个人告诉她，这个字念“雪”。

于是，她又想起了那个人，束着金色的头巾，飘逸的紫色长袍，腰间系着玉带，足蹬一双软靴，双眼盯着她就好像发现了一块美玉。

瞬间，阿青全都想起来了，多年前那个风雪之夜，一个叫叶萧的带剑少年，徐徐向她走来，他们蜷缩在这座破庙中，围绕着篝火互相以身体取暖。不知发生了什么，她一夜之间从街头的小乞丐变成了宫廷中的小郡主，在梦一般的宫殿里，南明王像父亲般慈祥地看着她。最后是那场惊心动魄的决斗，她悄悄地躲在假山后面偷看，看着叶萧割断了王爷的喉咙，在那个瞬间，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有两行泪水滑然而下。

那天决斗结束以后，她留下来给王爷收了尸，而叶萧像幽灵一样离开了南明城，谁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

南明王朱由林的死惊动了当今天子，人们传说是一个叫王七的剑客杀死了王爷，但始终都没有查出这个王七的下落。

王爷死后，宦官们认定她是被王爷买来的青楼女子，于是他们把她送回了青楼，她拼命逃了出来，宁愿回到破庙做一个乞丐。或许在王府中的日日夜夜，不过是一场美丽的梦而已。

很多年过去了，阿青哪儿都没有去，就这样一直呆在破庙里，等啊等啊，她等待某一个夜晚，在那茫茫的雪夜里，一个叫叶萧的少年，会英姿勃发地背着剑来到她面前。

你从哪里来？

我也不知道。

你为什么来南明？

我来找一个人。

谁？

王七。

王七是什么人？

我不知道。

你找王七干什么？

与他比剑，打败他。

责任编辑 傅 星

又令现在的那多陷入前所未有的危机之中。

**三、红龙酒馆 负二**

大陆深处的边远小城，终日惶惶于红龙威胁之下的托里米。从大陆四面八方远道而来的勇士们在酒馆畅饮，却死在红龙的洞穴。真正的屠龙勇士在某天终于出现，带着一位背不出咒语的魔法师。三年来不断打着调职报告的城主与正直而懦弱的史官，将与勇士们一同改变托里米城的历史。

又一个传奇的故事，大陆上最后一条红龙与最后的屠龙勇士，记述在最正直的史官笔下，开始于——

红龙酒馆……

**四、电流人 克洛洛**

主人公是三位优秀的高材生，一天他们的教授离奇失踪，之后经过调查发现，舒教授竟然将自己变成了电流人，存在于电路中。舒教授由于其可以任意控制电流的强大的能力，充满野心地准备成为人类世界的神。主人公历尽艰辛，最终依靠自然的力量战胜了电流人。

本增刊预计8月份在全国各地面市，每册定价7.80元。欲邮购者请汇款至上海市西区巨鹿路675号萌芽杂志社，需挂号者另加挂号费3.00元。邮编200040，联系电话：021-54032567

# 最新消息

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拟在近期推出一期悬疑幻想小说增刊，约20万字。主要内容如下：

**一、那多三国事件簿之汜水关三英战吕布**

& 小明长安游记 那多

那多三国事件簿是长篇荒诞历史小说，用搞笑的语句和极度夸张的人物形象，重写三国历史，在不改变历史本质的前提下，以让读者快乐为第一目的。汜水关三英战吕布和小明长安游记主要讲述了三国著名武将吕布和曹操、袁绍等诸侯在汜水关附近的战斗，及吕布和貂蝉的爱情故事。

**二、那多手记之过年 那多**

那多手记之过年是一部长篇幻想悬疑小说。主人公那多收到了一本署名也是“那多”的小说，小说记述了令人难以相信的故事，似乎在预告着什么。小说的来源非常神秘，多番调查之后，线索竟离奇中断。两年之后，那多收到了第二本类似的小说，接着，第三本小说也出现了，

## PERIOD OF TIME

A

## 一段时间

□高伟

串珠链，二十四颗温润圆滑的珠子，静静地依附于一条软金属线上，——晃动，发出清脆的撞击声。据阿丁说这是他一个朋友从妈祖庙求来寄给他的，阿丁很是珍惜了一段时间后满眼郑重地交给了小开。

可小开从背后摸出它时，还带着某人手上的余温，在阳光下匪夷所思地缤纷着。小开望着它，张了张嘴，喉咙里似乎干咳了声，忽地将它抛得老远，在近似的一个半圆后，落入池塘，溅起一小片白白的水花……

五月的时候，天气总还是清爽的，不似六七月般让人身上起腻。我们的小开这时已经学会了伤感，其实伤感是与生俱来的，是本位意识中的一种潜能。但小开还是抛弃了本位因素而急切寻找到了一种可暂缓心理压力的方法——伤感。听不知名的类哲人说过夕阳是希望的另一种诠释，也是伤感的至限！于是小开几乎每天都去看日落，这时总路过一条长长的巷子，两边有高高青灰色的墙，墙头一蓬嫩草向四周撇着，瓦片溜青溜青的，碎雨将它们冲刷得干干净净。偶尔从屋梁不知名兽头上滑落的雨滴，也便迅速混入青石板中，消失得无影无踪。这只是一个寂寞的小镇，但如果是在古龙的小说中，那么外人看来，里面就似乎隐藏了极大的秘密，连手执弹弓冲人一笑的小孩隐约都是一流高手。可是，这也只是一个萧落的小镇，许多的房屋都因年久而显得斑驳，但大庭院仍不失风范，黑色的大门半敞着，一左一右的石狮逐经磨损依见精致工笔，迎门的影壁上各种兽身图腾般展现着，青石台阶等着人抬脚，间或湿漉漉的青苔将它装饰着。有人猜测着这一切应是在江南，可它，不是！它只是青岭以南一点的小镇，普通却又孕育了小开。

小开大部分时间都在学校，即使学到脑袋发胀也不会想起小镇。后来再次成为小镇常客后，记忆中的一点东西才渐次由模糊转为明朗。许多年过后，小开才发觉原来自己依旧喜欢走石板路，听鞋跟敲在石板上怪怪的

THX FOR UR READING

声音，等这声音经两次墙壁反射后更加清亮，然后又兀自从每一个缝隙中溜走。走过一段时间，回头看去，满眼雾似的苍茫……

莫名其妙的，小开偏爱着日落，阿丁说夕阳血一般，太伤感。小开却总以为日出太过烂，少了几分静谧，对一个喜欢独处的人来说，夕阳是再好不过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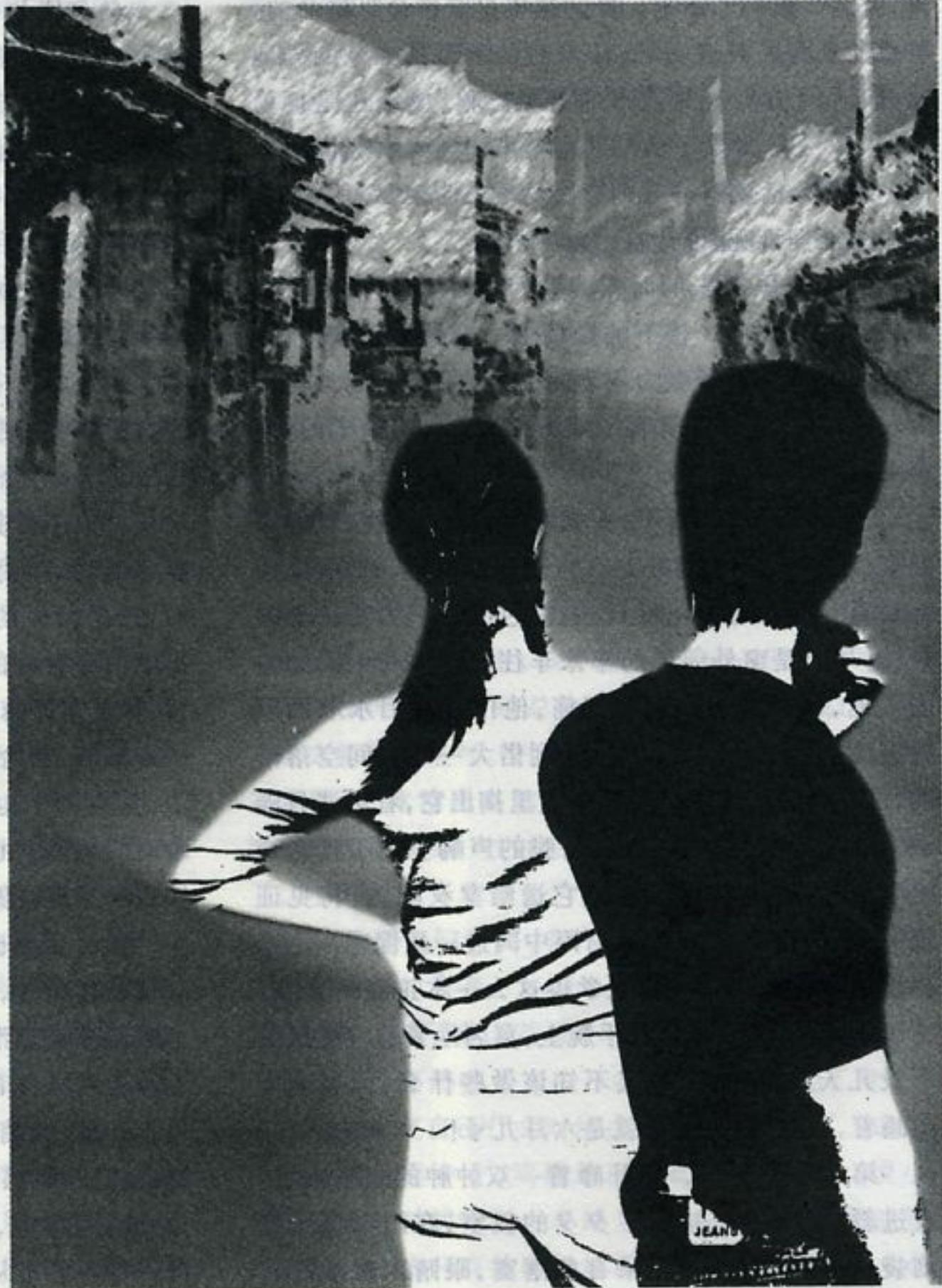
夕夕看到小开时，距高考还有二十好几天，那时小开头发鬈鬈的，双手插在裤兜里，仰着头眯着眼看着天边，正兀自伤感着。夕夕于是觉得小开这个姿势很好看，不小心就多看了一会儿，直到小开转过脸来用金鱼眼死死地盯着她。夕夕有点儿不好意思地冲小开笑，而他却是一脸无辜的样子，单纯得要命，但后来证明小开五官分工还是挺协调的，但夕夕用一个背包装走了他所有憧憬与希望之后，他仍是痴痴地这样一副表情。“宠辱不惊啊！”阿丁后来这样说。

阿丁似乎是北京人，为了高考转到西安上学，整天像牵条京八似的把各种脏话挂在嘴边，还美其名曰发扬民族传统文化。所谓臭味相投吧，小开在结识阿丁没多久后便被其同化，于是那段时间大家都可以看到有这么两个家伙趿着拖鞋在偌大校园里闲逛着，嘴里还吐着一些不干净的字眼。阿丁有和小开一样的喜好，就是去那有青石板路的小镇，不过他是去摄影，尽管有时也会拍拍夕阳。阿丁见过夕夕之后很是惊讶，不明白这么一个眉目如画的女孩怎么会如痴如醉地跟着小开。“小开真他妈不够意思。”阿丁那天突然吐出这么一句，连他自己都被吓了一跳，没人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也许，他也不知道。

“看够了风景之后，你会陪我去看细水长流吗……”女孩煽情地说着。小开厌恶地拼命推她，眼一睁，赫然发现自己正在床上，手被床栏碰得生疼。坐起身，抬头看窗外的阳光明媚，亮亮的却刺得眼睛生痛。梦在一点一滴地遗忘，依稀记得好像是夕夕的脸，却怎么也不敢肯定昨晚阿丁拉他出去时有十点多了吧，因为是阿丁请客，到夜市又猛灌了几大杯生啤，昏昏沉沉也不知道是怎么回来的。阿丁高兴啊！他的摄影作品获奖了，堂而皇之登在了一本杂志的封面：几片叶

子点缀的枯树下面，一个女孩抱膝而坐，一张绝美的脸，现出的，却是诡异且忧郁无比的笑靥。简单的色彩，也没有光与影的搭配，更没有经过电影的特殊处理，小开感觉挺一般的，就是这么美丽的女孩子有点难找。评论却说作品揭示了人类与自然界间的矛盾以及切合点，体现了另类人性化思维！“狗屁！”小开在隔了一夜之后依旧打着酒嗝笑成一团。

翻开日历本，五月二十五日，黑色醒目的数字。小开抓起红色签字笔，在上面狠狠画了一个大叉，又将它撕下来揉成一团扔进了废纸篓，于是纸团就像秋后问斩的犯人一样颓废在那里。看看表，已经九点多了，屋子里开始闷热起来，走过去开了风扇，风呼呼地吹得窗帘都在动，正飘飘然时电话响了，抓起来听却是阿丁，“丫又逃课了，你就一傻逼！夕夕刚才还过来问我呢，哎我忘给你说了，知道封面上女孩是谁吗？”“谁知道你哪儿找一个，不过也不枉你苦心，竟然还能拿奖？”小开漫不经心地说着。“唉，我看你都要睡傻了，那夕夕呀！你丫的是怎么了，连夕夕也认不出了？好了



不跟你说我要上课去了……”小开放下电话，努力地去想夕夕，却依稀只记得她的影子，怎么也想不起她的脸了。“夕夕有这么漂亮吗？”小开看着封面纳着闷儿……

小开第一次见夕夕时着实惊了一艳，而夕夕又适时给了他一脸腼腆的笑，小开当时觉得自己就像一尊雕像，被夕夕的眼光分割得支离破碎。可她还是一转身走了，留下小开一个人在那里怅然若失……

宿舍里很潮，夕夕在电话里不停说着挺好挺好心里却乱得像一团鱼须，妈妈说今年可一定要考上呀不然看你怎么回来见我！夕夕一边答应着一边眼泪直流。屋角的垃圾许久没倒了，堆积的泡面盒散发着霉烂的味道，桌上的书四下散着，现在已没几个人去看书了，打着发泄的旗号去疯狂。夕夕慢慢坐在床沿，随手翻开本书，脑中映现的，却是去年此时的光景。夕夕早该考上的，怪就怪自己压力太大，高考前一夜竟然翻来覆去睡不着，第二天答题时怎么也提不起精神来，就这么被搁了下来。复读这年夕夕拼命呀拼命的，忽悠儿就到了现在，从去年来时的萧瑟到如今的异地花开，时间仿佛一只狂奔的大尾巴狼，成绩还是挺稳定的，像一只爬累了的蜗牛贴在树干上，不上也不下的。看着生活就这样一闪而过，夕夕迷茫得一塌糊涂。夕夕想能怪谁呢，谁让自己没考上！

天慢慢黑下来的时候，宿舍还没有供电，夕夕站起来走到窗户前，楼下的操场上一群男生正在踢球，几个女生在旁边声嘶力竭地喊着，看了一会觉得挺无聊，就决定去图书馆看会儿书，于是匆匆锁了门，直奔那里去了！

小开最喜欢黑夜了，安安静静，没有干扰，就连人们上楼的声音都异常小心。点支烟，他顺势倒在床上，眼睛直直地盯着天花板，透过黑色的粘稠去看依稀的花纹，耳边是窗外偶尔的车来车往。空虚在一瞬间包围了他，每一次呼吸都是沉痛，他任一行泪水顺面颊缓缓流下。孤独到极限时，看到偌大一个房间空落落的，像他现在的心一样。从裤袋里掏出它，看不清只能触摸到它的粒粒晶莹，听它清脆的声响。阿丁把它交给小开时是满眼的郑重：把它送给夕夕吧，它将见证你们的爱情。阿丁说这话时眼中闪过一丝惶惑。小开心里笑着什么时候阿丁也学得这么一本正经！现在，它属于自己了，试着戴在手腕上，莫名地紧迫。想想剩下没几天就该考了，却又不知该做些什么，只想懒懒地睡着，睡过高考，醒来就是六月九号！

第二天晨读时，小开睁着一双肿肿的眼睛来了，没进教室，而是直接去了夕夕的教室，在门口探了探脑袋，看见夕夕正发着呆有些落寞，眼睛木然地盯着

小开。小开朝她挥了下手，夕夕有些不情愿地从座位上走了出来，什么话也不说，只是看着小开。小开舔了下嘴唇，轻轻把盒子递了过去，说中午放学我等你。夕夕接过后转身进去了，留下小开立在那儿好半天才缓过神来，慢慢下了楼，在上课铃响的前一分钟进了教室。早上两节语文两节历史，他坐在最后一排很庆幸自己是选了文科可以这么悠闲，不用像夕夕那样整天被一大堆习题折磨着，气都不好喘。想到夕夕，突然觉得有些不对劲，可到底在哪里，他也说不上来。

看看表，才八点过几分，老师在上面讲高考技巧，小开苦笑着想华而不实的东西到底有什么用，黑板上方的倒计时牌上写着距离高考还剩十天，于是记起再有三天就放假了，再没机会坐这个教室了，想到这里小开开始一个个地盯着同学看，觉得每一个都比以前顺眼了不少，连最丑的女生都好像整过容似的。正张望着老师忽然点了他的名字，很严厉的样子，于是前面的脑袋全朝他转来，小开有些不好意思地重新端坐了身子，拿起书本，开始假装听课。

夕夕使劲掂着那只盒子，觉得份量挺轻，怎么也猜不出盒子里的东西，心里于是痒痒的。化学老师在黑板上演着一道据说是北京的信息题，底下静悄悄的却没几个人在认真听，不是抱着小说啃就是枕着胳膊睡觉。夕夕想一会儿还是打开了盒子，小巧的手链让她心动，戴在手腕上松松的正合适，取下来放进盒子，一会儿又拿出来戴上，心里想，还是戴着吧！

“好了好了你不要再给我打电话了，我自己什么都明白不是小孩儿了，你自己保重得了不要为我操心，好了再说吧再见！”阿丁挂了妈妈的电话，伏在桌子上上面密密麻麻的字，不明白为什么每个母亲这时候都成了偏头疼患者。阿丁最近很不好，六月七号越来越近，他愈发觉得自己沧海一粟的身份有些渺然，想想两天的高考一结束自己就得打道回府，在等待中消磨青春的生命，然后要么手舞足蹈要么消沉堕落，什么东西嘛。阿丁抬头看了看玻璃，预报说今天中午有暴雨，宿舍里只有他一个其他人都不知哪儿疯去了，其实阿丁也挺想放纵那么几天的，可一想到近在眼前的高考就心慌哪儿还有什么心思去玩。“唉，也不知道夕夕现在做什么？”阿丁叹了口气说了一句话。

夕夕什么也没做，从中午和小开吃过饭后回来就一直赖在床上，雨下得正大的时候他们还在吃饭，雨水顺着窗玻璃滑下，夕夕就隔着水帘看外面匆匆的行人和各种式样的花伞，看呆了竟忘了还在吃饭，兀自想着心事，喃喃地不知说些什么。小开从镜片后抬起眼睛，有些疑惑地看了她一眼，又埋下头去了。和小开分开回到宿舍，看见窗台上的指甲花开得正艳，这花籽还是年前她从老家带来的，随便种了两粒想不到就

这样开了，植物到底是植物，不懂得愁闷不懂得思考，只要有机会就拼命地长呀长的。夕夕翻了个身，手腕上的珠链不失时机地响了几下，看看表都快七点了，夕夕决定先睡一会儿再去自修室，于是合了眼什么都不想不想，只等着迷糊……

“今天是我们高中阶段的最后一节课，我也不讲课了，从明天起放假，注意休息，营养一定要跟上，但是不要太懒了，课本还是要过一遍的，加强记忆嘛。好了自己看书吧有问题问我。”班主任说完点了支烟站在门口若有所思，同学们聚成一堆一堆谈论着谈论着，小开整理着书想这几天该怎么过呢。一段时间老做同一个怪梦，自己站在高高的石柱上，下面似乎是汹涌的海水，太阳就在他面前跳呀跳的，然后一恍神不见了，然后自己突然向前跨了一步……每次醒来小开都心有余悸地看着房间，窗外霓虹灯隔着百叶窗将墙壁印衬得五彩斑斓。小开觉得就像站在一警戒线前，黄白相间还打着 Police 字样，茫然得忍无可忍。熬到了下课，教室里乱成一团，尖叫声嘻笑声聒噪着他的耳膜，小开沉默得像沸锅里的面条，收拾了书悄悄离开了教室，走到校门口回头，偌大的教学楼兀自立着，夕阳从正面打过来，涂了他一脸的无奈……

“你去哪儿呀？”阿丁在等公交车的时候照例听见那个声音，然后看见小开负着一个其大无比的背包向他气喘吁吁走来。阿丁展现出一个灿烂无比的笑容说，我能去哪儿这又不是属于我的城市，还好姑妈可以给我一点家的感觉，不像你还有夕夕可以牵挂，小白脸幸福得红扑扑的。小开笑得腰都弯了下来，背包遮住他的脑袋，像是不堪重负的线粒体。阿丁拍拍小开的肩，晚上哥们儿请你去酒吧，好久没 high 了，怎么样去不去？小开打开他的手一脸的苦笑，算了吧今晚宿舍关门早，我可不想让你睡我家……阿丁推了他一把说，就你那狗窝，请我我都不去，睡一夜没准得个花柳啥的，他妈的这辈子都得完！说完两人大眼瞪小眼地看着，然后很张狂地笑，一直笑的公交车都来了。阿丁说那就这样吧考完后再请你得了，说完挤上车扬尘而去，留下小开一个在那儿依然傻笑着，在阳光下像一盆指甲花！

回家时天都黑了，把背包用力摔在床上，小开站在镜子前欣赏着自己，头发依旧鬈鬈的，很长的缘故打着一个个旋儿，胡子黑乎乎的摸一摸却还很软。拿出 CD 机塞入许巍的《那一年》，戴上耳麦，陶醉了一会儿似乎就睡着了。

半夜的时候小开被饿醒了，开灯看时都三点多，起来泡了面，打开电视周星驰正在里面凄惨地笑着，于是蜷在沙发里稀里糊涂地看着，泡面的味道充

斥着这个不大的空间，让他觉得喘不过气来，挣扎着吃完面，重新躺在沙发上，心里说，很久没有看电视了。

早晨小开醒来时电视依然开着，演的是中视版《射雕英雄传》，看了一会觉得没有朱茵演的那部好看，不免又感慨了一番，起身趿了拖鞋过去关了电视，一把拉开窗帘，太阳哗地照了进来，满室生辉。小开眯着眼，看见天气晴好，心情也不觉跟着晴好了。找出电话拨给阿丁宿舍，响了许久一个饱含睡意的声音才说阿丁去他姑妈家了这几天都不回来。小开放下电话心里骂着鬼影都见不着了还说要请老子喝酒呢！

阿丁惨了，这几天不断接受着再教育，每天哪都不让去被关在房子里看书。姑父是一语文特级教师，大道理说个没完，一会说临阵磨枪不快也光，一会又说放假这两天学校容易出事我得向你爸妈负责你就哪儿都不要去了。最常说的最让人烦的就是现在距离高考还剩多少多少小时，一小时记十个单词都能记多少多少，让阿丁觉得世间如此黑暗还有这么长时间才高考自己真可怜！阿丁听得耳朵冒烟后就一个人坐房子里面想事情，想小开、夕夕，想班里的每一个人，想起一起走过的日子，有时不由得泪水就下来了，滴在单词本上氤氲开来，蓝色字迹被冲得模糊不清，这时他才知道原来自己也可以脆弱得这样彻底，没有任何道理的孤寂。阿丁鼓励着自己努力快乐起来，心里说不就几天嘛三年都过来了还能把我灭了？！

小开打了好多电话找夕夕，她室友不是说去自修室就说去逛街了，再不连电话都没得人接。小开想夕夕是不是故意躲我呀，可没道理我又没惹她！小开觉得体内有些东西在酝酿着于是只能看电视听音乐度日如年，特烦的时候只好翻杂志解闷。夜晚来得很晚，七点多的太阳还斜挂着不肯落去，而真正的夜降临之后他又怎么也睡不着，不停地吸烟，搞一屋子烟味，于是第二天早晨开窗后总会感叹原来工业化城市也能有这么新鲜的空气。六月三号那晚小开很早就躺下预备着狼困，冰箱通电的声音有些吵，床上乱得一塌糊涂可睡着很踏实。挂钟突然响了九下后又死寂般沉默了，小开透过开着的窗户看见外面依稀的红绿光芒，映得房间里变幻莫测，有汽车在楼前停下，然后楼梯上响起喀喀的声音。小开心里默默数着数，眼睛却仍然睁得大大的望着天花板——红与白相间的格子。

电话铃突然响了，小开条件反射地坐起了身，又不禁摇摇头笑自己什么时候也开始神经兮兮了。走过去接起听见是夕夕，清脆的声音却似乎很遥远，说小开你明天有时间吗过火车站来送送我吧，明天我就要回去了……小开有些机械地放下电话，心在一点一点

地往下沉,他知道夕夕终究是要回去的,那个城市历年高招分数线都低得吓人,只是没有料到这么快就要走,心里有一些难受,却又有几分轻松,怪怪的感觉!看看钟,还不到九点半,小寨那边现在应该很热闹吧,想到这里觉得肚子好饿,于是锁了门直奔小寨方向去了。

阿丁终于出来了,逃也似的从那个牢狱般的房间出来了。走在街道上斜挎着包,包里装着三年所有的课本,初来这座城市阿丁充满了希冀与幻想,如今看着原本好奇的东西觉得十分好笑,三年究竟学到了些什么?谦虚?忍耐?还是所标榜的知识?阿丁很迷茫!不管怎样,他还是决定先去小开那里看看,几天没见了,不知变样没。走到小开楼下抬头看见他房间的窗帘还拉得严严实实,不由纳闷:眼瞅着九点了这家伙还在睡觉?昨天半点没有高考的味道!上楼去敲了老半天的门也没人搭理,打电话也没人接,只听见在房子里铃声空荡荡地响着,只得转身下楼,心里想还是回宿舍去吧先收拾收拾再说……

小开现在急得要命,早晨起来一看八点多了匆忙穿了衣服脸也没擦



跑跳着下了楼,拦了出租车往里一钻说,师傅去火车站麻烦您快点儿火车就要开了!小开心想怎么会睡过头呢?坐在出租车里看外面一晃而过的陌生人,感觉岁月让他糟蹋得有些模糊。过五路口那块时发现路旁有半米多深的积水,才知道昨晚还下了一场大雨。把车玻璃摇上,然后看着水向两边“唰”地分开并倒退,恍然看到了他的生活!出租车一路急驰,十几分钟后到了火车站,小开丢下钱狂奔着进了候车厅,火车鸣笛的声音响亮得很彻底,在大厅里适时地回荡着。小开在站台找了许久也没看见夕夕,正沮丧时忽然听见有人喊他的名字,抬头看见夕夕在车窗里向他挥手,赶快跑过去说对不起我来迟了。夕夕似乎埋怨地看了他一眼,低下头不知拨弄着什么,小开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就那样沉默着。候车厅顶楼的大钟摇摇晃晃敲了九下,撞击得小开开始慢慢心痛着,不远处一对情侣紧紧依偎着絮絮叨叨,他抬起眼看着夕夕,夕夕有些木木地望着前方,不带任何表情。小开突然觉得这一切都是一个极其幼稚的玩笑,玩来玩去被笑的终究是自己。

火车慢慢启动了,夕夕突然递给小开一个纸盒,你回去吧我走了,再有几天就高考,我们都尽力吧!小开望着她嗫嚅的嘴唇,心里有些难过。夕

夕有点儿勉强地朝小开笑了一下，干裂的嘴唇似乎有血珠缓缓渗出，车厢终于从小开身旁慢慢滑过，加速，最后越来越远……

六号那天阿丁醒得很早，记着今天得领准考证，洗漱完就匆匆赶往教室。教室里的气氛有些压抑，很多同学围着却没几个人在说笑，阿丁看见他们眉间的忧愁。等了好一会儿才拿到了那张纸，看着试卷类型竟然是B，一个很讨厌的字母，厌恶地将它折了两折塞进衣袋，想还是去看看小开来了没有。

小开教室里人挺多，三三两两说笑着，可趴窗户上瞅半天愣没见他人影。阿丁只好进去帮他领了准考证，有些慌地跑出校门打了的，朝小开家去了。

小开还在睡的时候迷迷糊糊听见有人敲门，赶忙

那就放纵一天喽！小开站起身说高考真是压迫人呀，都赶得上“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了！阿丁突然很大声地笑了起来，手中的可乐摇摇晃晃溅了不少出来，落在地上起着沫，很离谱的样子……

晚上八点钟左右，他们从网吧钻了出来，这时这座古城似乎被炎热鼓噪着，各种声音从四面飘来，可天还没有完全黑，阿丁舒了一下腰说，你说要有那么一天网络突然消失了我们该怎么办？小开瞪了他一眼，少废话行不行，快回去吧再迟校门都要关了！阿丁有些不情愿地挪动着脚说，那你也快回去吧明天看我们了。于是互说了声再见各自走了！

小开回家后狠狠洗了把脸，觉得清爽了许多，在房间里转悠了会儿目光定格在日历本上，上面还是五



套上衣服奔过去，阿丁于是满脸笑容出现在门口。小开让了进来找出两听可乐说，这么早连八点都不到你高考亢奋呀过来扰人清梦！阿丁边往沙发上躺边说忘了今天发准考证呢！说着将准考证递了过去，小开接过来没瞅顺手压在了玻璃板下面。阿丁微微皱了下眉，呷口可乐不紧不慢地说，这几天你去哪儿啦怎么看着你憔悴呀？小开苦笑了声，我能去哪儿？夕走了我去送，这两天一直呆家里看电视听音乐，昨天又去了趟小镇，你说我是不是活得挺没意思？

阿丁没回答，似乎在想些什么，于是两人都不再说话，沉默着，墙上挂钟的钟摆在摆来摆去。“当，当……”挂钟突然响了起来，阿丁像记起什么似的猛地坐起身来说，夕还回来吗？小开有些疑惑地看了阿丁一眼，说不来了吧，她连我送的手链都还我了。阿丁再没说什么，低着头摆弄着可乐瓶。一段时间后，小开深吸了口气，陪我去网吧呆会儿吧。阿丁抬起头笑笑，

月二十六日，已经好多天没撕了。一页一页地撕下来，像把生活一层层从他身上剥离，不一会儿手里就捏了厚厚一叠，再看日历，红色的“6”终于出现了，放下它，颓然坐在床上，长长出了一口气。心里出奇的平静，没有一丝一毫的焦急或紧张，床上很乱，小开开始动手收拾，然后静静躺在了床上，闭了眼，心说赶快睡赶快睡，明天早起！

窗帘没有拉，霓虹灯从外面打进来，映在小开闭了眼的脸上，竟有些狰狞。窗外有一颗流星滑过，忽闪了几下就灭了。这一夜，在千万个窗户后面，有同样早早入睡的面孔，或安静，或焦虑。但他们都在等待着，借着睡眠来等待着，就像冬眠的熊等待着复苏一般，恬然，而又温暖！

睡吧！

明天。六月七号。

实习编辑 姜 静

12

月 22 日，朋友打电话来。说《萌芽》网站上公布了新概念复赛名单。

我看了看，没有我的名字。我微笑着关掉浏览器。我说，没什么。

他在电话里沉默半晌，说，真的没事吗？

我说，真没。

挂掉电话，清好书包走出家门。

一个踉跄，今天的阳光，还真刺眼啊，都冬天了。

12月30日，拿到最新的《萌

风景还要明媚的微笑呢？

1月20日，无意中打开《萌芽》网站，发现入围奖的名单里有我的名字。

怔怔了半天。莫不是哪位好心的老师在安慰我的忧伤的心么？

可是，这洋洋洒洒的名单却更加灼伤我的眼，刺痛我的心。

我看着那些不认识的名字，你们，是不是也和我一样的心情。

1月27日，在一家小书店里

我一次又一次地问自己，为什么会选择理科？

我有一千个理由，理直气壮。有我自己精心设计的，也有家长老师告诫的。

我说，我们这个学校的文科班，那样的风气，学不到风花雪月诗词歌赋。

我说，学理科以后一样可以写东西而且不是为了谋生，写的是自己真正喜欢的东西。

我说，你喜欢的很多东西也是理科中的呀，比如建筑设计，比如

# 尘埃落定

## ——写给《萌芽》的孩子

□宛 宛

芽》，看到麻宁的感谢信。说“我是《萌芽》的孩子”“感谢新概念”，心里骤然湿了。将近十天的沉默了，我突然迸出一句，我，算是《萌芽》的孩子吗？

拿着那本有着我最喜欢的深蓝色封面的杂志。我翻开第一页的评委名单。我不知道我小小的文字曾在哪一位的手中短暂地停留过，摸着他们的名字，一个个地问，老师，我真的这么差劲吗？

1月17日，知道是新概念决赛的日子。我在家里做着成堆的理化生卷子。

空闲处，我抬头望望窗外还算是明媚的天空。

我想，在那个城市里，是不是也有哪个正在写精致文字的孩子也抬头看了看窗外的蓝天，露出比

看到原来获奖者的新作品集，看到了张思静纯净平和地诉说那个听古琴读章回小说历朝演义的她，那个想象自己书生意气白衣飘举的她，仿佛看到了自己的一点点影子。一个月的隐忍的泪，终于抑制不住地流了下来。书店那个小小的角落，我在小声地抽泣。

店主问，丫头，怎么了？

我摇摇头，说了谢谢转身走出。出店门前看她疑惑地翻看我刚才看的书，我在心里微微地叹气，那里你找不到什么感人的情节的，找不到。

曾几何时，丢失了自己。丢失在茫茫题海里。

忘记了身后，曾有灿烂的星辰，书剑琴棋的梦，盛开的美丽花朵。

数学。

我说，中文系的寂寞天堂，历史系的孤单冷清，你受得了吗？

我说，你理科成绩不算差，以后是有锦绣前程的呀。

我说我说，一千个理由理直气壮。在我苍白无力的文字下脆如玻璃。

我问自己，你过得快乐吗？你做了你喜欢的事情吗？你的理想在哪里？

翻看我自己从前的文字，心里荡开了小小的涟漪。发表的未发表的，仅仅是和朋友写的那些可爱的信件都足以成一本成长路上的《两地书》。

我有第一届直到现在的新概念作品选集。翻开的时候小心翼翼，我知道自己在读那些青春歌曲

花样年华，知道上面落满我自己的心情。

我有将近五年的《萌芽》，上面贴满了N次贴。是我对那些美丽故事画下的小小插图或者是赞扬般的微笑图形。

那个我，在哪里呢？

我心里那块阴影在冷笑着问我自己：为什么你会选择高三去参加呢？

它替我回答，因为你世俗，因为你功利！

是啊，活该。我对自己说，是的，我的确是把那当成我逃离的最后的希望。因为我知道我的学校的文科班是什么样的学习。我不可以去。那么，就有这样的机会吗？虽然我知道得很不彻底。

我不像论坛上那些纯洁可爱的孩子，只是为了自己喜欢的东西，只是为了去上海看风景，只是为了找志同道合的朋友，只是为了简简单单的梦想。

它说，谁叫你那么狂傲？拿过去的文章发过去。

我摇头，我知道我的眼里是湿润的忧郁。我想是啊，谁要看呢？那些幼稚而过去的文字？那个本该空闲的暑假，依然是做不完的试题。唯一闲暇的几天，我却是一片空白。我不知道该写什么怎么写，我下不了笔。不是当前的生活，就是像从前那样描述童话，描述历史烟云里散去的往事，我依然下不了笔。

我望着我的书架，上面落满灰尘。两年来竟没有买过一本新书啊，而那里面我亲手包好的每一本书，是不是很寂寞啊？都是很早的回忆了。

我把很早以前的文字投出台湾省，假装不知道那预料中的结果，假装皆大欢喜。

骗谁呢？自己？

其实早该知道的啊。

从前，写赤壁漫天火光之下，

那个清秀容颜意气风发、雅歌投壶曲惊四座的男子，用华丽但真诚的语言的女孩的身影，走远了。现在她会在调考的作文里写，天地宽广，人心又为何不放宽呢？周公瑾心胸狭窄嫉贤妒能终于导致英年早逝，多么可惜。然后换来长串的红波浪线，换来与满分越走越近的机会。

走远了，曾经为了一套难得的文集走遍大街小巷的书店。拿到杜拉斯的书的那一刻的狂喜，读到心思百转千回处竟彻夜难眠。如今，



会去挤长长的队伍买票，买那么一张据说是往年高考命题组下来的某某老师的一次演讲的票。

走远了，放学路上的那些单纯的笑语，对那个刚获得校园十大歌手荣誉的朋友说，我以后要当林夕，比林夕还要棒，专门给你写歌。现在的同样的林荫道上，只会听到激烈而认真的声音在说，什么大学今年的分数高在我们省的投档线是多少。

一个大二历史系的朋友，在邮件里说，你多么幸福，你以后不会为前途担忧。你知道吗？我们系里的人有很多都是因为进不了经济法律系才留下的。其实，根本没有共同语言。

看完邮件的第二个星期，我听说她的家长动用了所有的人际关系，将她转到法律系。

我幼稚地叹气。我想为什么会这样？即使孤单寂寞，即使清贫冷落，在美丽的教室里，能看到文艺复兴的史诗车轮碾过苍茫大地的绝美痕迹，能与秦皇汉武酌酒言谈望江山如画人间沧桑，都是多么幸福的事情。我曾经跑到文科班边上去旁听历史课，那是怎样的心情啊。

她后来的邮件里打了多个问号，小妹妹，长大一点吧。你以为为了柴米油盐的生活就是可耻的吗？不是的，你长大一点吧。

我从不鄙视柴米油盐的生活，

我只是希望她坚持她的选择。

今天，我长大了，我再也不是那个为了历史的小小玩笑而与她争执数天的妹妹了。长大了，没有从前快乐，却痛了。

一个论坛的版主在QQ上留言说，很久没见你的文章了，来给论坛加加人气吧。

很久？其实是很久，比他想象的久得多，因为我发上去的文章都是很早以前写的。现在终于仓库清空了。我拿什么去呢？挣扎许久写了不到千字的短篇。贴了上去。

他礼貌性地给我加了精华，我望着屏幕上闪光的精华标签，猜想那一头的表情。华丽到矫情的词句还依稀仿佛，然而那结构分明是考场作文的标准范例，真诚两字，我在字里行间挤啊压啊，却是一点都没有了。

那个打电话的朋友善良地安慰，没有关系啊，别那么难过，比赛嘛，总是有人胜出有人淘汰的。你的理科成绩一样可以考到北京考到上海。为什么不加油呢？

我知道可以，我一直在努力不是么？倘若我用自己的梦交换来的理科成绩也那么差的话，那我不是一无所有了吗？

我从来没有拒绝理科的魅力，我只是，感伤这种让我远离梦的生活。

我会成功的，假使那个词太广义。

可是，那是一样的吗？当我风尘仆仆地赶至北京西郊的上庄，看那渌水亭残留的一点点影子，却记不起来哪怕一句纳兰的词。倘若我走在风光秀丽的未名湖畔，背着英语构思着论文，却把曾经向往的五四的火把飘扬的白围巾端庄的蓝衣黑裙的身影抛在脑后。倘若我在上海的街上买着所有我工作范畴的精装书册，却再也不习惯张爱玲王安忆安妮丹燕，不习惯曾经构筑我梦想的《萌芽》般的青涩语言。

那么即使是北京上海，又有什么意义？

选择到异乡听雨看云，结果习惯了异乡的大街小巷人情世故，拥有了自己的成功事业一片天地，却忘记了什么是雨，什么是云。

而我的家乡呢？我已经很久没有穿过武汉大学的校园去沉浸那樱花弥漫的早晨了。

去那里，是为了听一些课。

北京的朋友用数码相机拍下一张张风景从电脑传过来。不再是过去的什刹海，但依然很好。那些古旧的残留建筑，僻静的街道。褪色的红墙灰瓦。夕阳照着的有鸽子飞过的鼓楼。还有清华的银杏树，美丽得不真实。

喜欢吗？喜欢，只是越走越远了。

是不是真的都快忘掉了啊。

或者，没有经历过人生的风雨，便在这里大谈生命的为赋新词强说愁，是多么可笑的行为。

这算什么难过啊？放大到真正的痛苦下面，都是什么也算不了的东西。

成长中，还是不可以不承认被刺痛了，虽然不够资本年少轻狂。但看过评论过那么多丰盈的人生，何尝没有过笑傲的渴望？那么多那么多的名字，就是没有我。

我被关在了门外面。

我在街上听到了王菲的新专辑。她用她绝美的声音在唱，温柔尚在，寂寞永生。

于是我的心情又一次感到了寂寞与冷清。

温柔尚在，寂寞永生，即使是他自己的写照，任性如她，也终究不会离自己的梦越来越远了。

我呢？我是不是情怀尚在，心已远离？

不然我听那首听了无数次的《那些花儿》还是会停下快麻木的笔，把折起来的心轻轻抖开。她们已经被风吹走，散落在天涯。天涯是多远多残忍的词啊？比梦还要残忍。

我不是新概念的孩子。我看着《萌芽》论坛上的那些落选的朋友们的帖子，有一点点痛与感动。多么单纯的孩子。即使他们在叫嚣着不公平，在号召着把落选的文章结集，我都会微笑。

因为他们越是如此，证明他们越是在乎，越是爱着。何况还有这样的激情。

我的手已经是冰冷了，或者说这是不习惯了。

然而我依然要对他们说，假使你们还在写你们想写的喜欢写的东西，那就是一种幸福。文字可以被别人评价出高低，但年轻的梦，

谁也抹杀不了这样的美丽。

倘若像我，空有心里淡淡的感情，却再也不会写出来，那就是真的完了。

而那些足以骄傲的得奖人，我无法掩饰心中的羡慕。我只能说，多好啊。离梦想多近啊。这么这么的了不起。真的是，羡慕啊。

我不会批评什么现在的教育制度，因为是我自己选择的路，因为我还在追逐梦想的路上。尽管离初衷很远了。

我也不是故作忧伤地放任自己的文字，因为这次我是真的痛了。

倘若愿意，我不会写这样的生活，我会写第一届比赛里《斑斓一季》那样的文章。我会坚持着写我的许昌的风烟洛阳的繁华，我会写我想象中的民国女子，会写我非常喜欢的那个说着粗话的孩子一样的巴顿将军。

那都是我写过的开头，却丢失在旧的抽屉里，完不成的结局。

望着后面黑板上的高考倒计时，心里惶惶然，这一段伤感，是否已经足够，可以放下去回到你的世界里？这一段文字已足够告慰你的心情了。至少，是这么久以来，第一次没有写成考场八股形式的文章了。尽管零乱而琐碎，讲着微不足道的卑微心情。尽管，也许是自我嘲笑者自己这样失败者，失败就是失败，还能怎样一定要扳回个赢？

知道不甘心，走上现实的长路，从此无可回顾。

然而，又不甘心地回首问一声，我，我们也算是《萌芽》的孩子么？

我还是不会放弃啊。

于是这一颗心，终于，  
尘，埃，落，定。

责任编辑 周佩红

杭子坐在床上为了明天要考的数学拼命地做题解的时候，欧阳的电话就来了。

“天气不错啊，适合……”  
“散个步是吧？说吧，几点楼下见？”

挂了电话，蔡杭不禁微笑了，他们已默契如斯，微微牵动已知对方心念，偏生两人都是略略调皮的人，不习惯那些显山露水直抒胸臆的表达。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她说“下雨了呢”，淡淡向往的，他便会说：“逛一圈？”明知她会欢欣鼓舞的建议却很温和的疑问。她一直跟他说：“我们什么时候好了的呢？”他总是笑，咧很大的嘴，却是没有声音的那种。欧阳的嘴角，怎么说呢，在微笑的时候有很好看的弧度，他并不是眼神张狂的，也不是眼睛明亮的，阳光灿烂就更加谈不上，但也不是温文尔雅的男人。男人？是啊，欧阳不是，他只是孩子，只在她面前是孩子。有时候她很开心，宠着他的孩子气，有时候也担心着将来，不知道自己敢不敢将那个未知的将来一下子压在他的身上，也不知道他是否扛得起自己。也提过的，“扛不动的，你那么胖。”他并不是没有想过的，他也

不是不想扛，只是一切都太遥远，他们都把命运悬在空中，等待着上帝偶尔空闲的手和不经意的心情，所以他只有这样搪塞她。

她想，他们是从什么时候好了的呢？欧阳一直喜欢她用“好了”这个词，因为他的奶奶还有那些老人们都会用谁谁和谁谁谁“好了”来形容那些结婚的人。也许这是稀薄的期翼和唯一的安慰了吧？每次她想这个问题的时候，她都觉得这是个温情的问题，牵动了许多幸福的往事。往事？杭子淡淡地笑。大三而已，已谈及往事，难免触了古人智者“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忌讳。但真的有心态苍凉的时候，否则怎么喜欢的人是张爱玲？喜欢的文章是《十八春》呢？她对于曼桢，一直是有怜惜的，或者说惺惺相惜吧——每次她都可以看见时光往前跑听见快乐往前飞，心情翻山越岭地回去。最初怦然心动的时刻停留在大一的春天。那时她刚刚从南方的小城来到北京，因为想见梦想已久的沙尘暴。每次跟别人这样讲总可赢来笑声，或兴趣盎然或微微不解的。第一年的春天并没有等来沙尘暴，却看见了从来没有看见的杨花飘雪的样子。那一年尤其的

# 这么多年

□黄璐

# MANY YEARS

THX FOR UR READING

多，漫天飞花。许多的人在抱怨，因为会脏了衣服坏了发型，杭子却很怜爱那些花儿，真的像雪呢，但阳光却明亮异常，白白的，干净的，直指人心的，让她的心情也跟着那天气飘啊飘的。

那学期有她至今仍不明白的电磁学的课，她却也从不翘课的。应用物理对她来说很难，尤其在那以学风浓郁闻名北京的理工大学，更让她吃不消。她虽不是微风扶柳弱不经风的女子，却过惯不争不抢的恬淡生活，习惯晃晃悠悠的娴静性情，要改并非一朝一夕可为，很难。她总是和马儿坐在教室后边的座位，心在什么地方飞着。欧阳就是那个时候走进来的，他坐在教室的第一排，真的是在阳光下，穿佐丹奴那年满大街男生都在穿的红色绒绒衣。过了一个寒假他剪了尖锐的寸头，让她觉得有棱角。他从不在北京剪头发，从新疆回来头发总是很短。那时她就推测他是固执的孩子。他一直在认真地听课写笔记，但她却觉得他是一直低着头的。杨花真的飘了进来，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灰尘味，杨花有优雅曼妙的舞姿。她总觉得她满身雪花。很久过去了，她的记忆中那一天仍是那个样子——那许多相似的一天。她总觉得那是明朗和温暖的画面，让她想到老狼和村上春树的《百分百女孩》。当时她并不知道，只是单纯地觉得美，心痒痒的，心情漾漾的。一直到现在她才意识到那时她已遇上她的“百分百”，就是他了，唯一不同的是他是男生，但有什么关系呢？总之是生命里该出现的人。她以前会说“在劫难逃”，他总帮她纠正为“命中注定”，让她觉得心变得柔软，泪腺变得脆弱。她以往是口角犀利的女生，不会放过任何拿人开涮的机会。后来，真的是后来，变得温和许多，有了一点绵里藏针的风度了。是他让她改变的吧？

但那个春天她却沉溺在对李琰的怀念中无法自拔，会撕心裂肺地想念那个去了新加坡的男生。走了很久了，三年，其实在十几岁来说真的不是短暂的时间，那时怎会为谁等待呢？往前跑都来不及的。但对李琰，她是不同的。现在她想来，还是温情犹有心有余悸的心情，那毕竟是她十五岁时就喜欢的男生。那个时候，她第一次喜欢一个男生，竟是一见钟情的童话，竟是副班长的她和班长的他的平庸剧情，竟是他机缘巧合的飘洋过海她心态荒凉的继续高三的寻常版本，竟是一晃数年过去仍念念不忘的无可奈何。当时的她根本没有对任何别的男生动情的心情，也没有兴趣的。她真的以为她的感情没有开始就已残疾了。

她和马儿走很多的路，说很多的话，缅怀很多的过去，畅想很远的将来。那种淡淡的校园生活。图书馆的明媚阳光和一本本发黄的书是她的最爱，哪里有时间想到欧阳呢？因为是隔壁班的同学，偶尔遇上时的点头微笑还是有的，但并不寄任何希望的，对他，也是对自己对李琰的情感。那时对欧阳真的是不感冒呢，心如止水。

后来的后来，杭子一直分不清是先不喜欢李琰的，还是先喜欢欧阳的。她一直以为她经历了李琰，就不会再对任何男生心跳不已了，但大二的寒假回来，一些东西改变了，一些事情发生了。

她还是一如既往地过她平静而沉淀的凉白开水样的生活，还是去图书馆还是坐阅览室，然后他走进来，头发短得不像样。她轻轻地笑了，心却剧烈地跳起来。她以前一直跟马儿说她自己是有原始反应的人，身体会更先感觉到对别人的异样。真的没有办法再坐下去，她回了宿舍。但不是喜欢吧，更谈不上爱。她那时已经洒脱了许多，对男生没有了任何的期盼，也不会

像当初那样瞻前顾后。现在想来，让她和李琰举步维艰的，也许正是自己的认真吧。对欧阳真的不太一样，有些个游戏的乐趣，但只是对他的游戏，并非任何人可替代。

然后就是两个女孩子的闺房碎语，也是为着好玩吧，19岁而已，还是为着有趣。于是就会“不经意”地频繁碰到，会“不经意”地淡淡微笑，会“不经意”地一起逛的时候真的会笑得无边无际。无边无际，那是很遥远的事情和心情了。以前曾经说她是“纯纯的蠢蠢的女孩”的男生都惊异她何时有点女人味了。还有给过她“动如脱兔静若处子”的评价的人对她言及“风情”时，她都不晓得是否该高兴。她毕竟长大了，虽然没有多么的波澜壮阔刻骨铭心，但意义深刻的人毕竟有过，又走过。

后来，还是后来，非典就来了，马儿就回家了，她是她大学时代唯一的朋友。杭子一直是在意这个词儿的人，所以她的“朋友”是不多的，屈指可数。但她一直晓得，质量是高的，不会两肋插刀但悲欢与共是有的。她有时觉得不可思议，一天可以不下床，可以不开口。她有时想，要是告诉别人蔡杭变得文静若斯定令使往日同学跌破眼镜吧？不是不苍凉的。

学校停了课，许多人都很惶恐，戴着口罩草木皆兵的样子。她还是成天晃晃悠悠，一周跟爸妈通一次电话，天天泡在图书馆，认真对着镜子发呆，骑着别人的单车逛遍学校的犄角旮旯，在校门口的喷泉边戴着耳机大声唱歌。她不是那种一个人时就说自己如何如何孤独寂寞的女生。实际上这段时间让她享受着快乐，让她有上帝的感觉，在云端眨着眼看别人手足无措的仓惶滑稽的模样却大摇大摆游戏人生。

也有了时间上网，看见QQ上有人的备注写“After so many

years, Shit I still love you”就跟马儿点评这个“Shit”用的最是回味无穷,无可奈何花落去。忽然,就觉得像是自己对李琰。是啊,so many years,这么多年,她还是恋恋过往,她还是念念不忘,她还是一个人,这么多年,这么多年过去了。

然后,然后她就“勾引”且“勾引到”了欧阳啊。这是他们好了之后她笑谑的,可细想想,真的是“勾引”呢。

她一直记得那天晚上自己在学校突然碰见欧阳,心里忽然地乱了,不能自持的慌乱,找遍了每个自习室,找到了他。那时他坐在教室最前边,安安静静地抄论语。教室人很少,零散的几个。她在手机上打“跟我走”然后走到他面前给他看,随便地坐在中心花园的椅子上。那是闻闻就有恋爱味道的校园和时节,但那椅子却意外地空着,他们都有些意外。后来,他们回过头去看那段日子才觉得是许多巧合的偶然的凑一块儿了,才有现在的幸福无边。真的,如果没有非典的悠闲生活,如果她没有找他,如果没有找到他,如果她没有镇定自若地说“对你有奇怪感觉,也许不是喜欢”,如果他没有那一天打电话气定神闲却严肃认真地说爱上了她,如果她没有淡定地说:“哦?哦。”如果其中任一环不成立,她就还是继续她一个人的地老天荒,他也一样。很后来,她逼问他,他的上帝何时在云端对她眨了一眨眼的?他说,看见你的蓝屏手机时吧?是吗?要不就是最后一排的电影课?是吗?那会不会是去年冬天一起去北外打球?是吗?然后一起傻傻地笑,是啊,已经在一起了,还追问什么曾经呢。如果仍是向左向右走的两个人,或许也仍快乐,但两个人在一起了,毕竟不同。

那段时间,是苍翠的夏天,树格外的生机勃勃,雨不时地下。他们有许多好玩的方式,让彼此舒服

地快乐。他学会的单车,她坐过的前座,他们取笑过的对方,淋过的大雨,看过的分手,拣到的雨伞,偷翻出去的校门,一起蹦跶的摇滚乐,一起冲过的喷水池,一起变成的落汤鸡,一起雨中登上的泰山,坐过的火车过道,张狂欢笑的游乐场,吓得掉泪的海盗船,吃过的冰棒,说过的往事,还有她讲过的笑话,他流过的眼泪,一起打的羽毛球,十四楼听到的歌声看见的蜡烛中男孩对心爱女孩的绵绵情歌,还有第一次的牵手,第一次拥抱窗外铺天盖地的大雨和他颤动的身体,第一次亲吻时淡淡的香菇味温暖阳光,醒不过来的自己。现在想来仍然会笑出来,真的是快乐的。她一直抗拒说喜欢说爱,她一直是率性的女子。暑假在家里呆着被蚊子咬时,她才知道她是喜欢了,因为有他在时蚊子总是更偏爱他的,这个时候她开始对他思念得一塌糊涂。她无法再否认她的喜欢,正如无法否认的快乐一样。然后她给他打电话,只是想听他的声音。他一贯沉沉的声音是她喜欢的,他不急不慢地“喂”了两声等着她开口的空间是她喜欢的,不好的信号传来的电流声是她喜欢的,她忽然就泪流满面了,眼泪掉下来,很温柔的。“温柔”,真是个造作的词儿,可那时的她真的在温柔地流泪。然后笑着说“没事儿没事儿哭着玩儿呢”。他不是不担心她的,她有时觉得她是欠缺一些爱的,所以抱着他不放手,想一次吸个饱,却又怕他给不出,她接着发消息说,欧阳,我们相爱吧,让我们相爱好不好?让我们相爱吧。

她在那个瞬间真的想抓住他们的将来的。和他在一起的后来,她开始知道上帝很忙,来不及普渡众生的,于是她便会像赫思嘉一样挥着拳头去争取自己想要的一切,她毕竟得到了他。

他打了电话过来,他说好啊,

THX FOR UR REA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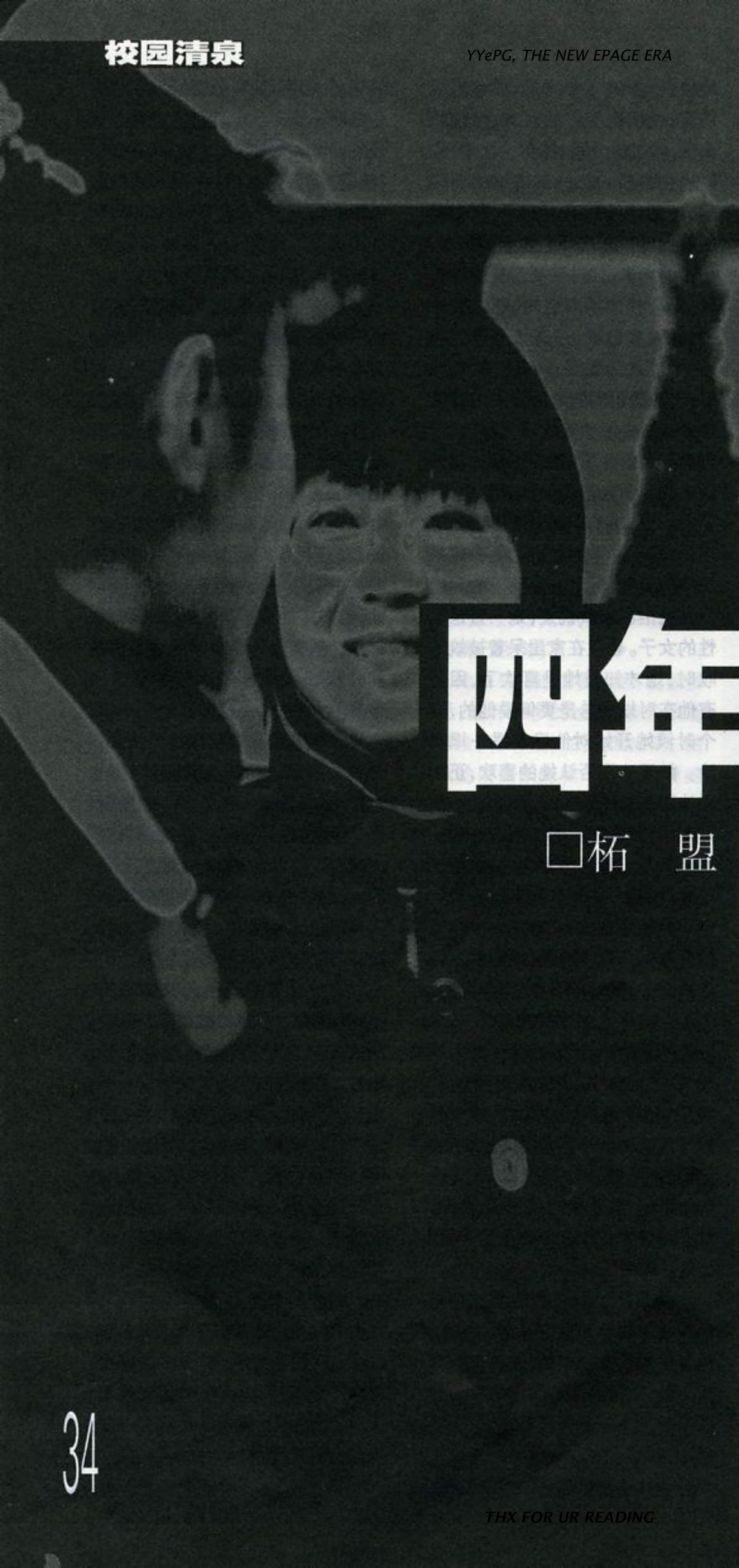
好啊,什么都好的,他轻轻地笑,然后他唱 yellow, 在闹闹的大街上,浅吟低唱。她的心忽然就开了许多花,安静的,知足的,一片一片的。后来的后来,她听说有叫“如果这都不算爱”的老歌,她忽然地笑了。是啊,如果这都不算爱。

后来,仍然是后来,她还是会偶有想念李琰的时候,他们也开始有矛盾有误会。也开始考虑将来,彼此的父母,生活的城市,要做的工作。一切都是变数,但他们都知道的,他们是要一起努力的,毕竟他们好了,真的不容易。有时她会有怨言,马儿总是比她更洒脱地说“甩了甩了”,但她舍不得,有许多往事牵动,甜蜜萦绕。她舍不得他,也知道他舍不得她的。有时候她想,其实上帝还是对她偏爱的,马儿和 Shuber 都是很好的朋友,很好的女孩子。上帝却让她们一个一直没有看见飞到窗口的天使,另一个从喜欢一个男生到喜欢另一个男生,却无法长相厮守。她毕竟是幸运的,经历了一个让她深刻的男生,又可以遇见另一个让她心动的人,然后可以两情相悦可以举案齐眉可以长相厮守。真的,人生若此,夫复何求?真的知足了。

这世上多少的男人在游戏花丛,多少的女子在黯然神伤?多少的人在一边对爱绝望一边含笑饮砒霜?她还可以全力以赴地爱一个全力以赴爱她的人。其实《圣经》说“爱如捕风”是对的。我们还是要伸手遮挽的。风也许不会来,风也许还会走,但欧阳却在她身边,宠着她,由她像孩子一样的疯,他都在她身边。

她的网名是“淮南的橘子”,她的备注是“在等枳”。这么多年过去,还是等到了,或许将来不会是今生的牵手,或许,但至少是真爱的,所以她觉得值得用这么多年换现在近在咫尺的幸福。

责任编辑 周佩红



## □柘 盟

# 四年二班

他站起来看着后排的高个子说高一哪有这么高的人，顾欣钦则看着易飞说高一哪有这么胖的人。我说若要我再从高一读起，我干脆一头撞死在书堆上算了。小忆假惺惺地说你千万别你死了你的歌迷流下的泪会把我们都淹死的。顾欣钦立马相当打击我说人家歌迷迷的是脸上没有长青春痘的王菲。

以上为四年二班一见如故的前后桌。语文课上老师讲到“付之一笑”的时候，顾欣钦站起来说这里不应该用“付之一笑”而应该用“灿然一笑”然后他转过头对我和小忆——粲然一笑。

### 回瞬一笑

小忆上课时老爱看窗外高一高二的小朋友上体育课，偶尔我也凑过去凭着两只眼加起来 10.5 的视力把小忆看不清的事情描述给她听。小忆总是一脸的嫉妒，而我

### 粲然一笑

前排的顾欣钦说我的脸是以鼻子为圆心的圆，为了详细说明，他还拿出农夫山泉的瓶底显示给我们看。一旁的易飞抢过他的瓶子，斜着拿在手上，瓶中的水面呈现一个几近圆的椭圆状，然后他冲着我说：“喏，喏，”等到有后排的男生说我长得像王菲的时候，易飞手中的瓶子又倾斜了一点，然后他一脸认真地说：“这就是王菲了。”

这就是我现在所处的环境，我们教室的门上贴着一个“高一(2)班”的牌子。我记得小忆曾满脸困惑地说怎么读高四也搞得像谈恋爱一样偷偷摸摸啊。易飞很狐狸精地说恋爱哪有这么舒服，然后

不。

我清楚地记得高一第一节体育课的时候我被一大帮子的女生团团围住的情形，其中有一个女生很夸张地夸我长得漂亮然后周围一阵阵附和声然后我很友好很友好地冲她们笑然后心想这个班级真是好。等到连续几次考试之后，上体育课的时候再没有人围着我转。并且现在我们在路上碰见的时候居然像陌生人一样擦肩而过。艾林说操纵我们面部神经的不是大脑而是排名表。

尽管我不喜欢体育活动，但我喜欢上体育课。我记得有段时间我总是缠着体育老师陪我踢毽子，然后艾林看着高高大大的体育老师

嘛。于是我们为谁才是倾国倾城的女子争执不休，最后我说随便找个人问问不就结了这么简单的问题。艾林白了我一眼然后正色道：“你想找骂啊？”

艾林现在的班上气氛很不好并且她的同桌性格怪僻，所以艾林比以前要沉默好多。于是我常常把易飞当成敢死队来讲给艾林听。每次我们班上有什么人闹了什么笑话我都很努力地背下来以便在放学的路上一个一个添油加醋地讲给艾林听。

郭敬明好像说过他曾经有个愿望是和某某某做一辈子的朋友，而我觉得假如我和艾林不会是一辈子的朋友的话，三毛就不会自

主任在黑板上写了一幅对联：

战死沙场一次作古，  
战败考场还可复生。

易飞于是信誓旦旦地说非某某大学不上。我和顾欣钦一起喊还不是 Somebody 在里面。小忆说知道就可以不要说出来嘛。

那天中午我和艾林在花坛边散步的时候我突然很激动地说你看你看我们脚下的瓷砖不正是石墨晶体的结构吗。艾林沮丧地说你好啊化学有救了看路都看出石墨来了啊。

经历了二〇〇三年的夏天，我蜕了几层皮。所以我对艾林宣布我不想再去上海了我想去哈尔滨。为此立志要跟我一辈子的艾林和我一

# CLASS 2 GRADE 4

很滑稽地踢着一只红红绿绿的毽子很开心地笑。

前几天我在校门口看见体育老师，于是我跑上前去叫老师好。他愣了一下说你现在……我很大方地说我来补习他安慰我说没有关系的然后伸出手像从前一样搭着我的肩和我一块进校门。他不知道当时我快要哭了。

## 前世今生

佛说前世的五百次回眸换来今生的一次擦肩而过。由此可知前世我一定是倾国倾城的女子而艾林是好色之徒于是在一次偶遇中艾林频频回首。所以本来应该在别处上高四的艾林又屁颠屁颠地跑回来。

当我把我的理论讲给艾林听的时候，艾林气呼呼地说你这个人真是健忘，明明我才是那个倾国倾城的女子明明是你对我频频回首

杀。充分必要条件。

## 言归正传

写到这里的时候我发现自己扯了半天还没扯到主题。所谓的主题当然是学习和考试。小忆说经历了高考，她把平常的考试都看淡了。我知道小忆考数学的时候迟到了十五分钟。真是往事不堪回首啊。

上生物课的时候老师讲“番茄——马铃薯”，我说干吗要千方百计地培育上面结番茄下面得马铃薯的植物呢？番茄又不好吃马铃薯又不好吃。小忆说我赞成。然后我更加放肆了我说如果上面结桔子下面结花生或者上面结葡萄下面结荸荠或者……我还没讲完的时候生物老师望了我一眼，然后我低头听课。

开学的时候，我们那个在学校特别是在英语组很受人尊重的班

起做北国冰城梦。后来艾林问我最想去哪几个地方我顺口就说上海哈尔滨东京圣彼得堡还有加利福尼亚。然后艾林说原来上海还是排在第一啊。我想说复旦之于我恐怕只能是个梦，但是我怕艾林骂我消极于是我就闭口不提。

艾林说我好希望能够和你考进同一所大学但是我怕我考不过你。我说没有关系的你读专科我读一本照样可以一起逛大街逛到你做“女结婚员”那天。艾林立马追着我满大街地跑。我说不得了你这样的“女结婚员”没人敢要了。

过去我和艾林都不喜欢周杰伦，现在我们又同时喜欢上了他的歌，尤其是《三年二班》。

最后我想说我想离开四年级二班，和艾林一起。

## 疯狂篇

我叫鹏，我弟叫飞，合起来就是鹏飞。以前我觉得这个名字真俗，随便在大街上就能看到个什么“鹏飞公司”，“鹏飞小卖部”，甚至有“鹏飞精剪发屋”，越看越叫人恶心，直到高三时有一次弟的一个同学问他：“你们兄弟俩打仗怎么和疯狗似的？”我才开始觉得鹏飞是那么棒的名字。

刚进高三时，我对妈说：“今年我高三！”我不知道为什么说这话，可能隐约是在想拼一拼也许有个大学上吧。我爸是个典型的知识分子，所谓知识分子，并不是说文化有多高，而是说那种不懂得用拳头解决问题的人。上高一时他坐了牢，到我高三时还在坐牢。我不知道是不是从那时开始我变了，虽然很多人说是变，可我觉得只不过是我的本性给激发了。

由于落下的功课太多，高三上了没几天我和弟就开始逃课。亏心事做多了，老天总要找个时候揭穿你。说来那天也巧，以往我和弟逃课回家时总沿着厕所那边走。可那天弟说：“别走这条道了，老师在窗户上能看见。”我说：“行。”于是我们就绕到篮球场那边走。

“烟呢？”飞说。

“等出了校门再点。”我这句话还真救了我们一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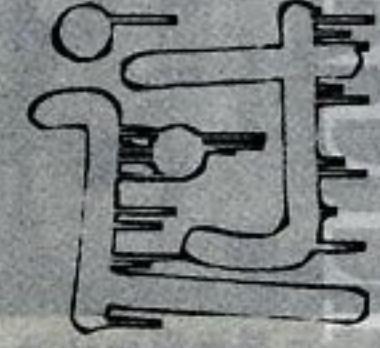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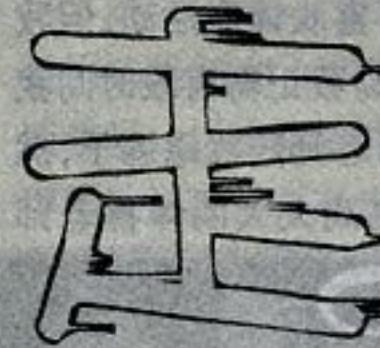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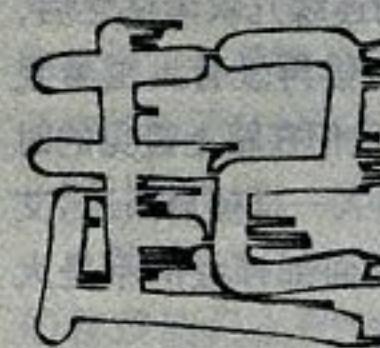
就走了没几步，我看见有个女的坐在前面路旁的石阶上，可没戴眼镜，看不清。等走近了，才发现是妈。我和弟那时惊呆了，今天到底哪根筋不对说走这条道。这是十几天来第一次被抓。剩下的事就不用提了，我们下了一大堆保证就混过去了。可如果这真是一个结束，或许一切都一样了。

高三是熬人的，对于埋头于题海的学痴们来说。可我倒觉得真正痛苦的应该是我们这些整天混日子的人。我的心情一天比一天糟，

大部分时间都和弟蹲在厕所抽烟了。如果感觉开始一点点消失，消失到一种叫做麻木的状态，就不怕失去什么了。

那天中午放学后，碰上一个实在连我这种人都有资格鄙视的交警。之前有一次，我和一个女的都违了章，他对那个女的说了一堆肉麻话却 K 了我一顿。我当时看来还没郁闷到一定程度，否则与他的冲突就提前几个月了。就这样，我第一次走进了学校教务处的大门。

国庆节前几天，早上下操后弟穿着背心来找我，说他和人打了。我踹开凳子就跟他去找。从三楼找到一楼也没找到，我说：“先去厕所抽根烟。”刚走了几步，弟指着面前一个人：“就是他！”说完就上去一把将那人推到门上。那门反弹性很好，把他弹到我面前，我把吃奶的劲儿都用上朝他面门就是一拳。感觉就像打到一张纸上，一点感觉都没有。他倒门外，我和弟追出去就拼命往他脸上打，越打越凶。可就在这时，突然跑过来一个高我半头的人，一拳闷到弟头上。也不知什么时候，打着打着，弟就和那个高个打到一边去了。我来不及多想，只知道拼命出拳，恨不得一拳下去就把对方打死。当我转头找弟的时候，竟看见他被那个高个摁着脖子往头上猛揍。我看着弟几次想抬头转过身，可是抬一头就挨一拳，我彻底疯了，朝我的对手连出三拳，想赶快把他打倒。可三拳都没打到，反而肚子上挨了三脚。我看到他不停地后退，看来是不想打了，就朝弟那边跑过去。弟挣脱出来对我说：“别打了，主任来了就完了，给田雷打电话！”我和弟就拿起电话。可弟的班主任许老师不知什么时候过来了。打完电话后许老师把我们俩拉到校门口。许老师是一个很好的人，她买了两瓶矿泉水给我们，让我把嘴上的血洗干净。中午放学后校门口就聚集了一



颜  
鹏

帮人，后来田雷告诉我那是对方叫来的。田雷是我表哥，以前的龙口四少，因为打架背上还挨过三刀。那三个刀疤到现在都清晰可见。田雷叫来了从我们学校毕业的越。越来后看到对方叫的人全是他的小弟，就叫那帮小子走了。那两个小子怕了，那种猖狂劲也没了。可这时几个主任一直在校门口盯着这边。事情就以对方认了个错而告终，而弟的头被打肿却使我无法咽下这口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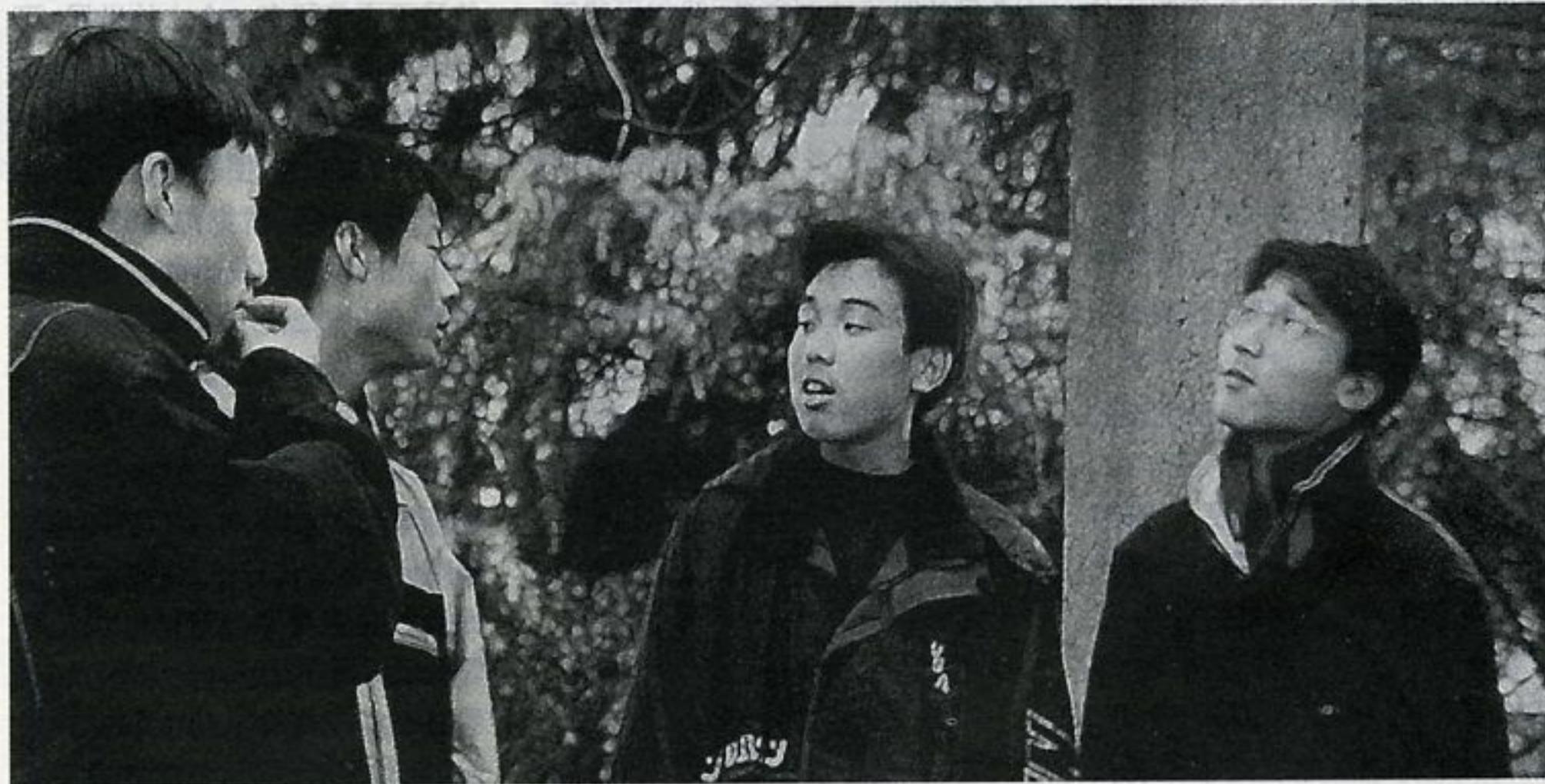
接下来的日子又恢复到以前

的世界，安宁，平和，有时也有愤怒。

妈觉得我心理出了问题，几次说带我去看心理医生，我才不信那些狗屁东西！可最后我还是改变了初衷，因为说不定去试试会管用。一个下着雨的晚上，我和妈骑着车去了一个心理学教授家。去的路上我差点和一个出租车司机打起来。当我下车跑到那辆出租车跟前时妈拉住了我。我不想守着这么多人让妈难堪，忍了下去。也就在这时，我觉得自己真有看心理医生的必

应该给自己一些感觉。于是我开始用烟头在胳膊上烫，烫完了就觉得心里好受些，这却成了可怕的开始。放寒假前，我往自己脸上烫了四个疤。当时眼泪不停地往下流，我可以听到皮被烧焦的吱吱啦啦的声音。妈哭了，哭得很厉害。我觉得自己很自私，可不这样，我受不了心里那股难受，我忍不住。

开学后，我和弟又在学校打架了，被打的人夸张地鼻孔塞着卫生纸去教务处告状。我想无论在哪儿都有无耻的人。第二天，他们中的



的状态，在班里上几节课就躲到厕所去抽烟。因为烟，我和峰走到了一起，又认识了宜。于是每天的日子就是我们四个人在校园里闲逛。我们一直在找一个除了厕所之外能安心抽烟的地方，后来终于找到了。那是一个胡同，因为旁边有个财神，我们就给它取名“财神胡同”。在这样的日子里，时常有一种感觉叫做绝望袭击着我，当我实在受不了的时候，竟然开始写诗。我始终想不到像我这样的人也能写诗，原来当自己心里有很多话想说又不知从何说起的时候，诗就可以写出来了。我觉得只有在写诗的时候才是最平静的时候，远离了周围的一切，步入一个只有自己翱翔

要了。我在那个教授家呆了三个多小时，临走时他给了我一张名片，让我一个月后打电话给他。我心想滚你娘的，就这样被你骗了两百块钱，还不如买几条烟呢。回家路上妈问我管用吗，我违心地骗她说管用。路上的雨开始下大，我感到很冷，眼前的世界仍然没有颜色，还是黑和白。我开始思考自己活着的意义，却只想到一个，等爸出狱。此前我给爸去了一封信，妈说爸看完后哭了。妈还说：“你还记得你爸进去时你说过什么吗？你说他要是男人就站起来。”原来说一句话是那么轻松，而轮到自己身上却很难做到。

我仍未有多大改善，时常觉得  
THX FOR UR READING

一个在教务处说的比唱的都好听，我恶心得想吐，也不想再说什么，反正把他揍成这样我们也够本了，只要不给我们处分就行。这件事就在主任的协调下平息了。后来许老师告诉弟，学校之所以对你俩这么宽容，就是看在你们是考进咱们学校来的。

当我和弟在高三第七次走出教务处大门的时候，我们互相对视：“这是最后一次！”我们做到了。

## 徘徊篇

天是我在这个世界上最好的朋友，高三时由于我经常在校打

架，他的那点钱都花在打车来我们学校上了，以至于连我们学校的主任和保安都认识他，只要他一来，保安就知道他是来找我的。记得有一次学校还出动了保安队长逮他，那时我和他躲在食堂附近的一个角落里。我由于打完架后怕受处分，就让他帮我把班主任马老师叫到这来。马老师是在学校除了许老师之外我唯一能够信任的人。她对我的宽容总让我觉得对不起她。她很少批评我，即便在我不上操和逃课时，我知道她的良苦用心，她怕说多了伤了我。可我总控制不住自己，给她添很多乱，让她很难做。我曾给她写过一封信，可没好意思给她。

我曾是一个优秀的学生，所以当生活于堕落时总也无法接受这种巨大的落差。有时我真的很想坐在教室里认真听一堂课，学一会儿习，可一听课就体会到自己荒废的学业，而好不容易静下心来学习，却总有混蛋过来讽刺我：“别学了，学不会的！”我还记得有一次气得去厕所抽烟而流鼻血的情景。所以我有时宁愿在厕所捧着书看，蹲得腿都麻了，就厌恶了这种生活。一天晚上，我和弟决定不上晚自习，就叫上天去了天桥。天桥那可以看到火车，我们站在上面，看着火车从桥下通过，我就想如果我有一所大学上，就可以坐火车离开这里了。

我和弟上过一段时间的晚自习，那时上晚自习是因为不想回家，因为家里的气氛比学校还让人感到绝望。那段时间，我们经常去高架桥下面。冬天的桥下很冷，从嘴里吐出的都不知是烟还是水汽。我们经常因为买烟而没钱吃饭，因为我们彼此都明白，饭可以不吃，但烟不能不抽，似乎烟成了唯一可以让我们舒服的东西。有一次，我们买了一个面包，然后又是那句说了不知多少遍的话：“高三能走完

吗？”

高考前，学校每周都进行周考，这反而成了我逃课最凶的时候。我和天利用这段时间继续荒废我们的学业和人生。周考的时候，弟一人去学校考试，我和天就到他爸那儿去看电影。我们每每都租一些暴力影片，只有看着那些打斗冲杀的场面才能在一种虚拟的空间宣泄内心的恐慌。其实我心里很明白，这样下去是不会有尽头的。

五一节前，我、天、峰、宜和弟五个人聚在一起，决定利用最后一个月的时间冲刺高考。我们发誓五一放假回来后不再逃课，如果谁再逃课，就吃其他四个人的屎。放假回来后，我和弟下课去厕所，顺便想叫峰和宜去抽根烟，可他俩都不在班里。我们于是走向财神胡同，就看见四只脚跳出来。那两个混蛋见我们来了，张口就说：“我们没逃课，来这学习呢。”我一看他们确实带了两本书，只可惜放在屁股底下当垫板了。我们四个都笑了，都在笑，可我却更沉重了，高三能走完吗？

## 感情篇

我从来都认为自己适合和一块冰或一块木头生活在一起，直到雪儿的出现。雪儿曾是我深恶痛绝的人，我做梦也想不到自己会喜欢上她，被她所融化。当一个名字经常在你耳边出现的时候，其实就是你了解她的时候，我就是这样开始知道雪儿的一些事。我改变对雪儿的厌恶是在我骂完她后不久的一天，我在数学组门口等人，她也在那儿。我看到她走来走去，最后上来递我一块口香糖。当时我很佩服她的勇气，也开始觉得她很善良，也很可爱。我开始慢慢关注雪儿，只要在班里，我总会在最后一排那个不起眼的角落看她一下，看她是不是真的有着很好的修养。她学习

很用功，成绩也很好。有时她会带着一张灿烂的笑脸主动和我说话，虽然很短暂，可我觉得自己冰冷的心开始融化。我开始喜欢上她。

暑假的一天，雪儿给我打了一个电话，说在网上看到我被录取的事，但我冷淡的态度使彼此都很尴尬。某天，和天在一起时谈起了雪儿，我突然决定不再一个人，试试恋爱的滋味。结果给了我惊喜，我和雪儿走到了一起，可我觉得有些别扭。有时我觉得自己的生活缺少声音，雪儿可以在一旁说个不停，使我不再停留在一个人的世界。可有时我的沉默无言会让她受不了。我开始明白没有人能忍受和我这种人在一起，即使忍得了一时，也忍不住了一辈子。我觉得我们彼此存在很大的距离。我问自己，到底是需要一块冰还是一个暖炉？当雪儿像暖炉一样给我温暖的时候，我会觉得还是这样比较好。雪儿很爱叫我烂人，叫得很可爱，也有些温柔，我渐渐喜欢她不叫我的名字而叫我烂人。有时我觉得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我总在有意无意间寻找我和雪儿之间的平衡点，这样很累人。雪儿酷爱吃零食，每次和她在一起，她总说肚子饿，然后就去买东西吃。

“你就不怕变成猪吗？”

“变成猪怎么啦，你不喜欢啊？”

她生气时就噘起嘴，我最爱看她噘嘴的样子，没有什么比这个样子更可爱了。她每次和我在一起都不停地笑，所以不得不经常用双手挤住脸以控制表情，她说她只要和我在一起就笑得脸疼。我问她：“你有什么可笑的？”她说：“我开心呀！”不可否认，她确实给了我很多快乐，可我给她的却很少。雪儿最大的弱点就是不会过马路。每次过马路时，她总会狡猾地提醒我：“过马路啦！”我就牵起她的手，像牵着一只小毛驴。她经常要

我，可以想出各种方法。一次我过马路时没有拉着她自己就过去了，回过身来时看见她一个人还站在马路对面。我不得不回去接她。当我把手伸向她时，她冲着我一声：“你上当啦！”然后自己跑过了马路。雪儿很会买东西，她送了我一只黑色的打火机，而此前我一直认为银白色的比较好看。我的打火机和手表都是银白色的，我觉得银光显得很锐利。当雪儿又送我一只黑色的手表时，我就彻底认为黑色比银白色好看了。我将高三时写的那本诗送给了她，虽然我知道她很难读懂，因为高三时我们没有一起走过。我答应雪儿会改变自己的性格，走向阳光。可后来我觉得自己都认不清自己了，没有了很多东西，但我确实有所改变了，也许变得不多，但至少也在进步。我想当有一天雪儿不在我身边了，再没有人随时在耳边唠叨个不停，没有人叫我一声烂人，没有人冲着我噘起可爱的小嘴，没有人提醒我别回到从前，生活会变成什么样？可能一直以来我内心的那个结根本不曾真正存在过，因为生命里多一个太阳应该是一件美好的事。

## 完结篇

原来每段日子不管它多么难熬，多么漫长，总是有尽头的。高三还是走完了，我还完整地存在，弟也是，我们在高考完的一刻都不相信这是真的。我知道以后的路还很长，并且过去的都已过去，它会成为我人生一笔宝贵的财富。它让我体验到了荒废人生是一种怎样的感觉，它告诉我当你在绝望的时候，别忘了这就是生活，生活不会总充满甜美和幸福，而更多的是痛苦的考验。只要记得，生命是需要每个人去珍视的。

责任编辑 周佩红

有 所  
云 云

□ 萧 飞

现 在是零度的天气	于是欲说还休
不得不学会压抑两种表情	层楼上隐藏着的少年心事
我们最初思考的模式	“你的心如小小的寂寞的城”
有关于PK, KO, 以及死亡游戏	在聚散中冲淡了模样
收音机里有话	强赋新词
不同的语气语调语速	为那一个感叹天凉的好个秋
程度有相同的虚假	
一个诗人说	
听着	余下的不敌晚来风急
一个祝福从一个天涯到达另一个	于是便失忆
彼岸	种植在他人身上的事实真相
	(永不要相见)
青春像舞步	一经相遇即被唤起
是少年时期一张蓝色卡片	
挥霍的时候说着以后,以后	我说
等到老了又再说从前	我们是否应该笑了
(回头的探戈)	曾在某处的朝朝暮暮
回忆像散步	我笑了很多次
小说中的我们是半局棋	然后
长途跋涉的经过	用一种绝望的姿势希望
发现记忆可以无限延展	以后可以好好活着
经历是开头或者是结尾	有所云云
(开头写好了结尾)	了了不了 结局是无所事事
只是个片断的画面	

责任编辑 周佩红 39

# 冬天的第一封 家书

□钱其强

妈：我前几天哭了，在寝室里面哭，其他的五个男生看着我哭，没有人说一句话，我知道他们理解我的哭泣，寝室的门一直有人在敲，我怒吼着，不准开。所以外面敲的声音越大，我哭的也就越厉害，妈，我是不是很没有用。

你知道我为什么哭吗，姑姑给我打电话，为什么你什么都不告诉我，为什么什么都是我最后知道的，那天我从家里出来的时候，你在医院是吗，那个时候你在抢救。你都发烧 40 度了，为什么你都不告诉我呢，你是不是不准备再要我了呢，是不是你想念天堂了，记得外婆死的时候我看你泪一滴都没有流过，我知道你恨她，恨她因为你和爸爸的结合把你赶出了家，对吗，但是我也知道你也是很难过的，你一句话都没有说，一直都是这样，所以你知道我听到姑姑这样说的时候，我一直抱着被子，不让自己哭出来，我记得你说过，男孩子哭是很丢脸的事情。

为什么你不告诉我呢，为什么呢，为什么，我想问你为什么呢，为什么要这样，你就真的这么忍心连最后的一面都不让我见吗，我知道

你是怕影响我的考试，可是你什么时候能够理解你在我心里重要的地位，是没有谁能够取代的。

你一直都是这样，从我懂事以来你都是为了我，我请求你自私一点，为什么你对我这么好，我的内疚就这样一直跟着我，就像影子一样地跟着，为什么你都不肯对我坏一点，我宁愿你对我说，你自己去挣你读大学的钱，也不愿意你每天吃那些东西。

其实我偷偷地跑回去的时候，你以为我没有看见吗，放在桌子上的菜其实你们都吃了很多天了，那些我只吃一顿的东西，你们吃了那么久，每天你和爸爸连一块钱都没有吃到，对吗？为了我能上大学，为了我的自私的大学梦，我放弃了技校，去读大学，我知道大学就意味着你要为我吃四年的苦，我知道你为了我已经把你的青春，把你的金钱都一一牺牲，我没有看见你用过昂贵的化妆品，我没有看见你穿上百的衣服，那些衣服都是穿了很多

FIRST LETTER

你还在医院对吧，你会好好的，你答应我好吗，我会好好地考试，一定好好的，你也要好好的，不要省钱了，我做家教了，我写文字能赚钱，你的钱自己用，我长大了，我已经可以做很多的事情了，你给了我暖床，我是种子，我会坚强地活着，日子会好的，什么都会有的。

王光华  
你这样对我是对我最好的礼物

爸爸：

我打电话回家你不在，你在妈妈的身边对吗？

以前我不懂，很多的时候你都不在家，你喜欢外面，我不知道你和妈妈的故事，你没有和我说，但是我知道她很爱很爱你，对吧，她为了你连她的爸爸妈妈都不要了，她这辈子就是跟定你了，你要好好照顾妈妈。

今年一年的时间，我一直都在思考我们的关系，老实说，我们在一起总是吵架，小时候你不太管我，皮鞭是你最常用的，我知道其实你一直都觉得内疚，年轻的时候，你一直都没怎么照顾我，小时候的记忆里面剔除了你，你知道吗，我是多么地羡慕那些小孩子能够和爸爸一起出去玩，但是你总是不在家，在家的时候我们也是不怎么说话，你的善谈没有在我面前表现，只是别的小孩子和你玩的时候，我看到你的笑了，你很少笑，至少在我面前是这样的，我不知道为什么，我小时候问你，我是从哪出来的，你说我是从垃圾桶里拣来的，我也就这样相信了，我一直以为你是不爱我的。

我大了，你再没怎么碰过那些皮鞭了，我看到你的笑了，记得我给你的新年礼物，那根皮带，我知道你一直都舍不得用，对吗，你一

直把它好好地藏在你的抽屉里，可是在别人来我们家的时候，你总是要给别人看还要夸耀几句，那是我儿子送的，你的笑很灿烂，但是褶皱的面容，让我恍惚地明白你老了，你已经不再像以前那样年轻。

我们交流的很少，我不知道是不是你不善于和亲人交流，叔叔和我说，因为我一句无心的话，你在他那里喝了半斤的白酒，我知道我的孩子脾气，我知道我的伤人的话语出来的时候，自己都不知道，我是没肝没肺的孩子。

还记得我一直都埋怨你晚上一直都是不在家陪妈妈的，我不知道你出去为什么，我说你外面的世界就这么的好吗，其实我当时哪里会想到你是到外面去帮别人做事情，而且在家里你会开电视声音很大，因为你的耳朵已经有点不好了，声音不大你听不见，你为了不影响我的学习，在冬天那么冷的天气里在外面修车子，为了保证我的大学梦，为了能让我吃好。

很久以来我开始学会细心地体会生活，我发现你的很多的细微的动作，那些动作让我深深地感到了父爱的伟大，我终于明白你是爱我的，虽然我很难再重新找到小时候你的细微的片段，但是我想现在已经够了，已经很多，我突然觉得我是幸福的孩子，原来我一直都以为我是没有人要的孩子，没有人来爱我，我不值得别人爱，现在看来，我错了，错得离谱。

照顾妈妈的时候，你也要小心，不要太累了，你的心脏还好吗，要注意哦，记得吃药。

最幸福的孩子：钱其强

2003.12.22.pm.3.14 于南昌

责任编辑 周佩红

年，而你给我的衣服却都是很好的，你说，出去了不要让别人笑话，你都是大学生了，要像个大人的样子，妈，这些我都记得，真的都记得。

和你出去逛中山路的时候，你去专卖店还价，我当时觉得真的很丢脸，我说了，你很难过，我知道你很难过，你把什么都给了我，可最后我说你市井小民，我伤了你的心对吧，我不是好孩子，我做了太多太多让你难过的事情。

昨天晚上我做梦了，我想起我们原来住的那个院子了，有很漂亮的蛾子在飞，晚上的时候，你记得吗，那些漂亮的蛾子就在我们家门口的灯上面一直地打转，我在灯下背课文，然后陪你去上晚班，医院里的消毒药水的味道，还有泡饭西瓜皮的味道，我现在都记得。

我的被子真的很厚了，温热一直持续，我没有生病，衣服很够，刚开始大学生活的时候，你每天都会打电话给我，问我好不好，现在我打电话回家的时候，没有人在家，

TER FROM HOME IN WINTER 41

过了四年，歌手朴树终于在大家面前献上了最新大碟《生如夏花》。四年出一张碟，出道近十年，也只拥有两张个人专辑，对于一位颇具人气的年轻歌手，能在这个浮躁的社会里具备对音乐如此潜心的专注，实属难得。时光已逝，从二十的青春岁月一点点走向三十而立的时光里，朴树究

所谓人如其名，朴树的音乐也正如其名，质感，清新，卷着大自然的气味，扑面而来。更独特的是其特有的感伤，淡淡的，纯净的，却不自弃。因为有了对生命的执着，所以即使面对生死，仍可凭借信念，坚持下去。这些都可从朴树的成名作《白桦林》里找到答案——《白》讲述的是一个爱情悲剧，由于被置放在战争的大环境下，所以不免染上了凄迷的色彩，一对相爱男女的真挚情感，随着战争的一同灰飞烟灭，岁月流逝，剩下的只有白发苍苍的老妇以及一堆白骨。面对这般结局，耳边回响的是朴树磁性而感伤的呼唤：“来吧，亲爱的来这片白桦林……我来了，等着我在那片白桦林。”听者又岂能不潸然泪下？可是除了伤感，在《白》里我们听到的还有生命的坚强韧性，白桦林既是这对男女爱情的见证，更是人类顽强生命力的象征。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轻言放弃，就如《TITANIC》里 Jack 留给 Rose 的最后一句：“你要活，为了我，为了爱，要活。”“爱”是活下去的理由，不是毁灭生命的借口。

《那些花儿》则延续了《白桦林》的忧伤情怀，同时又添加了更多的感触，背景也缩小了，变成对友谊、成长的感悟。最近有一台湾女歌手翻唱过《花》，声线，功力都还不错，可问题就出在那位女歌手唱得太精致了，那种小女人的甜腻味道一出来本人就听不下去了。而朴树的《花》是属于沧桑的，从年轻岁月一路走来，经过荆棘，有过阳光，陪自己走过每段历程的知己，经过岁月的洗礼，面对如今的现实，又将何去何从？朴树以男性的心怀感触着这些美丽异性的过去，同时也是纪念着自己的过去，陪她们一起开放的过去。——“她们在哪里呀，幸运的是我，曾陪她们开放，你们就像被风吹走，插在了天涯 她们都老了吧 她们

# 微风桦林

## 夏花绿荫

### ——解读朴树

□孟艺婷

竟经历了些什么？这些我们不得而知，也无从知，然而对于聆听者来说，最重要的是音乐，音乐可以告诉我们一切。

艺术的本质是相通的，不同的只是形式，就如文学和音乐。音乐人朴树身上颇具文学气质，因此，我就借用小说家米兰·昆德拉分析小说的方法——运用关键编码来分析朴树的音乐，而我总结的关键编码为以下——树林，花儿，夜，风，色彩。当然，这是一条线索，而我认为这恰恰是组成朴树音乐最基本的元素，其他的都可以从这些延伸开来。

THX FOR UR READING

还在开吗？我们就这样，各自奔天涯。”在这里，我们同样可以感受到朴树对生活孜孜不停地追求，过去可以怀念，但落脚点还是对未来的期盼，the river of life remains still。

关于描写花儿的代表作，还有的就是新专辑的主打《生如夏花》。《夏》是《冲出你的窗口》另一填词版，由于有了《窗》的既定印象，刚开始还不太习惯《夏》，听多遍后，才发现《夏》更符合了朴树的一贯风格，与朴树整体的音乐感觉更具有内在的协调性。《夏》不似《窗》那样动感，听完后让人热血沸腾。《夏》更细腻，更富美感，更有哲理韵味。整首歌曲层次感很强，开头是一段男声合唱，民族风味浓郁，起调就充满亮色，之后突降，来一段似喃喃低语“也不知在和黑暗中究竟沉睡了多久”，慢慢上去，逐步走向高潮，一瞬突然爆发“我是这耀眼的瞬间，是划过天边的刹那火焰，惊鸿一般短暂，像夏花一样绚烂。”最后留以“这是一个多美丽又遗憾的世界，我们就这样笑着还流着泪。”结尾，令人思索。

“色彩”是朴树音乐的漂亮点缀，“风”好似精灵，穿梭在朴树各类作品其中，而“夜”则是使者，安排着朴树音乐的各个场景。白的桦林，绿的树荫，耀眼的光芒，绚烂的夏花，阑珊的灯光，还有就是colourful days。连生活都要寻求色彩，那还有什么是没有色彩的？“风”和“夜”都是神秘的代名词，当某种莫名的情绪变得难以解释时，她们就登场了。且看——“我一路执迷与匆忙/依稀悲伤来不及遗忘/只有风将她埋葬”，“当微风划过了林荫/这夜色正好/你就静静靠在我身旁”，“好静呀/我们的夜/看你睡在我身旁”，“是夜吧/是远方/是阵熟悉的晚风/在那往事翻动的夜”。在风里，

朴树触摸着情绪的纤细；在夜中，朴树沉浸于玄念的感恩。于是，属于朴树的音乐诞生了。

对于每一个人而言，十年都是无法磨灭的记忆，而对于朴树，这十年，从二十到三十，便是一个转折，从此，崎岖的音乐之路，或说得更宽泛些，是艺术之路，便多了一个瘦弱却坚定的身影。“微风入桦



林，夏花艳绿荫。”本文题目来源于此，也是我对朴树的理解，正如“有一百个读者就有一百部《哈姆雷特》”，朴树是大家的，是属于每个喜欢他音乐的人，但我有我的感受，在我的眼里，朴树的音乐来源于自然和天地，微风吹进树林会有怎样美妙的声音，夏花绽放在一片绿荫之上会是怎么一番清新，朴树的音乐都可以告诉我们。走过十年，对于朴树，未来又是怎样的天涯？这样的问题无法回答，且听风吟，且听风吟。

责任编辑 周佩红

# 我是一个平凡的女孩

我是一个平凡的女孩，不但长相平凡，穿着平凡，追求也很平凡。

当我明白美丽的定义的时候，我已经认识到自己被剥夺了美丽的权利，或者说是做美丽女人的权利。我不敢穿飘逸的裙子，因为我没有修长的腿；我不敢穿低领的衣，因为我没有高高的脖子和洁白的肌肤，我最喜欢做的事就是淹没在大街上的人群中，也许在平凡中平凡的我才不会被激起内心深处的自卑。

珠儿说我是自己看不起自己，她说好多美丽的女人都有着悲惨的命运。是的，她们的结局并不完美，但她们拥有完美的身体和被人宠被人爱的幸福，也许那些并不是真情，但是已经足够了，试问哪一个女人不是靠谎言来支撑一生的幸福。如果让我选择，我宁愿选择美丽和悲惨的命运，但我不能，不能选择的选择让我只能学会面对。

其实我也很爱美丽。在幽深的夜里，对着无私的镜子，用母亲的高级化妆品涂满自己充满平凡的脸，然后对着镜子里的我失声痛哭，镜子里的我也失声痛哭。也会穿着母亲年轻时的绸质长裙，在开启的窗前，任风儿抚弄长发。我不敢再去照镜子，我知道自己不美丽，知道这一点就足够了。

母亲是一个很会享受生活的人，有人说父母有一半是为了孩子而活，我不这么认为，至少我母亲不是这样，我认为我从来没有拖累过她，她和我像这房子里的两部分空气，我痛苦的时候，她在旁边看

着，她痛苦的时候，我在旁边看着。

我想除了书和珠儿以外，应该没有更多的朋友，珠儿和我不是那种形影不离的朋友，我们只是在遇见的时候，一起聊天吃零食逛街、分手。但我们是很好很好的朋友，我这么认为，珠儿也这么认为。

更多的时候我是孤独的。孤独的人更多的和烟联系在一起。特别是女人。在夜深人静的时候，点燃父亲的香烟，在一明一暗中泪流满面。

母亲在外面有了别的男人，父亲告诉我的时候很平静，我说父亲你打算怎么办，父亲说我欠你母亲的太多了，只要她做得不过分，我不会怎样。也不会去找一个女人来报复她。我想不到父亲会给我说这番话。父亲是一个暴发户，这是别人说的，因为在那场改革的大潮中，父亲毅然扔下铁饭碗，下海使他拥有了自己都不敢想的财富，但我不这么认为（他是暴发户），至少不完全是，因为父亲绝对是靠头脑和机会创造财富，而且从来没有闪现那种暴发户的张扬和高傲，始终非常平静地经商、赚钱、纳税。

拥有了别的男人的母亲装得天衣无缝，我也回应得天衣无缝。我不想伤父亲的心，这世界本来没有对和错。只要能和平且平静地生活下去，谁也不愿在平静的湖面上掷一颗炸弹。

有位哲人说过，人穿衣有两种功能，一为防寒或遮羞，二为美丽，而我衣服的功能只剩下防寒或遮羞。我翻出母亲年轻时的衣服不管

是否合适就穿在身上。父亲从巴黎带回来的高级时装被我垫在了柜底，我的堂弟、表弟都衣着光鲜，也许我只能适应清贫，也许我前世是个乞儿。

父亲一天陪我去商场，他说我实在没有办法，我给你买的你都不喜欢，还是你自己挑吧，你的穿着我都看不过眼了。我说父亲你不要内疚，我喜欢那种怀旧的衣服，太好的衣服穿在我的身上也是浪费。父亲沉默着，我们相视泪流满面，其实我是很希望靠在父亲的肩头痛哭一场，但父亲只是叹了一口气，轻轻地走了。

珠儿是个漂亮的女孩，拥有一个很帅的男友。她说雪儿你知道吗？女人一生最大的收获就是拥有一个很好的男人，别的真的什么都不重要。我其实也这么认为，但我从来没有奢望，因为这个世界上好男人就像珍稀动物一样越来越少了。

经常在深夜中醒来，却再也无法入睡。为什么当初那么的艰苦父亲都过来了，而生活好了，却产生如此质的分歧。这世上有多少婚姻的产生只是因为某种需要或者压力。两个深爱的人，也许就如一支点燃的香烟，痛并快乐着，永远没有太完美的结果。

我说珠儿，像我这样的人是不是不配谈论爱情，因为爱情的原始动力是吸引，而我只可能产生排斥。珠儿看着我并不说话，也许任何一句话对我都会产生伤害。珠儿是了解我的，也只有珠儿了解我。

珠儿说雪儿你知道吗？我不是

□雪 松

# FALLING WIND

# ELKIN FALLING SAND

那种喜欢赌的人,但我现在就是在赌。我知道她指的是什么,她和我一样,要爱就倾尽全力,没有丝毫保留。我是支持她的,也许根本没有必要将爱下注在一个人的身上,但是爱就要彻底,即使痛也得彻底。

我走在街上看着巨幅的内衣广告,广告上的模特身材相貌奇佳,穿上后自然更显美丽,但这东西不一定谁穿上都合适,这世界上充满了诱惑,或者说是陷阱。

母亲在一天深夜闯入我的房间,对着早已坐在窗前的我哭泣,我递给她一支烟。母亲惊愕地望着我,我固执着,她迟疑了一下,用颤抖的手接过。我帮她点燃,自己也点燃,火光交替闪烁,两个孤独的女人一同泪流满面。那时,我有些理解母亲。

珠儿说雪儿,人是非要受到很痛很痛的,然后为一些本来很正常的结果欢喜,我说是,好多有情人就是先受很多很多的挫折然后才能伤痕累累地走到一起,而本来他们应该在一起的。

母亲终于跟我说了,她的那个男人是她的初恋,他是她唯一的爱人,也就是说,父亲她根本就没有爱过。那时那个男人的成分不好,母亲的成分也不好,家里整天有莫名其妙的人闯入。母亲无可奈何地在那特殊的年代嫁给父亲,我心里一直疑惑的问题有了答案。为什么美丽的母亲会嫁给父亲。母亲说他从美国回来就是为了寻她,只有在他的身上才能找到爱。母亲说雪儿一个女人如果连爱情都没有,她还是女人吗?我说是,我说那你为什

么不离婚,母亲说你父亲太好了,我不能太自私,雪儿我告诉你,女人有时候是很奇怪的,勇敢时让人刮目,善良时又一塌糊涂。

我相信珠儿的话。一个人如果连做梦的勇气都没有,他还拥有什么?按社会的思潮,我早已过了做梦的年龄。但我还是固执地做着梦,很多很多的梦。有时候我也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也许这是真正的梦。

珠儿说,你看,中国人自古就不缺乏想象力,你看这个梦字,上面一个林字,下面一个夕字,林子下面斜过来的夕阳,易逝的沧桑的凄美。然后我哭了,珠儿很惶恐,我说没什么珠儿,我只是因美好的易逝而伤感,但是珠儿你知道吗?世界真的是不公平的,那么多丑陋的事情却会永恒。

珠儿说,雪儿,你真的要珍惜自己,这世界上除了你自己很少有人真的在乎你,这不是自私,这是一种自然的狭隘。珠儿说的是实话,我喜欢说实话的人,比如珠儿,尽管有时候很尖锐、很傻、很伤人、很让人绝望,但是我喜欢,准确的来说是喜欢真实。

珠儿说我知道你又想起了翔子,是不是?我说是,我喜欢翔子是因为他是那种骨子里都印着男人气息的人。不像许多男人除了花言巧语外别无所长。认识他是和珠儿去他家参加一个party,进门后发现一中年妇女伏在翔子的肩上哭泣,翔子轻轻地拍着她的肩膀,我和珠儿都一愣,翔子抬起头说,不

好意思,这是我的母亲,你们不要见怪,她是我的母亲,但她首先是个女人。他的话音不高。但真诚得让人想哭。也就是在这时我觉得自己的心在被悄悄触动。

Party完后已经很晚了,天不知在何时已下起了雨,珠儿被她的男友接回去了。翔子执意要送我,他骑车带我,我要在后面为他撑伞,他说不用,说那样会挡住视线,让我乖乖地坐好,给自己遮好就行了,为了不让我淋雨,他骑得很慢,回去以后他衣服已经全湿了,但他却大手一挥说没关系,锁上车后走了。

直到那一次我带珠儿的时候,天也下着雨,珠儿将伞撑在我头上,我发现,这样撑伞的后果是后面的人会淋湿,而根本不会挡住视线。

我顿时泪流满面,只有这样的男人才值得去爱,给你最深的关怀却不让你留有愧疚。后来我知道他有一个相恋八年的女友,但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男人,我等了二十年才遇到的男人。

我说珠儿我遇到自己喜欢的人了,他叫翔子,珠儿是知道翔子的,也知道翔子的女友,可是她从不说丧气的话,她只给我勇气。

翔子说你知道吗雪儿,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我就没有陌生感,因为你好像好像我的妹妹。我知道他想表达的意思,翔子是那种特认真的人,对感情忠贞不渝。这本来是我最崇拜的人格,但现在却成全了我的尴尬。

我说翔子你知道吗,你是我深爱的第一个人,虽然我知道你不爱我,我知道自己配不上你,但我不想放弃爱的权力,不管怎么样,你已经印在我的心里。

翔子的眼中蓄着泪水,说雪儿你是一个很好的女孩,值得任何一个优秀的男孩去爱,如果我的出现给你带来不幸或不快乐,我向你道歉,说完深深一躬,转身就走。

我说:你回来。

我说:靠近我。

我说:抱着我。

把脸埋在他的深深的肩膀里,我听见泪水撞击爱情的声音。

珠儿说,雪儿你知道吗,这个世界上最容易受伤的不是你,也不是我,而是我们的爱情。每个女人的命运就像一场梦,易逝且不可捉摸,手中的幸福千万要珍惜,千万不要。

珠儿说雪儿你也应该注意一下穿着,女人的一生就像一盆昙花,经过漫长的苦涩,盛开的美丽却只有短暂的一瞬。我说你有美丽的目标,而我呢,珠儿说雪儿难道你就不会为自己美丽。是呀,为什么不为自己而美丽呢。

母亲说有个男孩打电话找我,我说我知道,母亲说女孩在社会的风气中等待着爱情,可等到的却不一定是最真的,一开始女孩就失去了对爱选择的主动权,而又有多少女孩是因为感动而不是因为爱情而心跳和羞涩,也就是这样埋下了不幸的种子。

我忽然发现母亲和我很像。一个人经历过刻骨铭心的痛苦之后,要么成为疯子,要么成为哲人。

那个男孩叫风,拥有痛苦的眼睛和飘逸的长发,我不喜欢留长发的男孩。因为我认为性别是社会规则的体现。但他的长发却使他看起来很清爽。记得初相识他那双痛苦的眼神碰上我邪恶的眼神时,他笑

了,说你知不知道,你穿的衣服很不合适,大得像个毯子,我说我喜欢这样的衣服,它包围着我,让我有一种归宿的感觉。风的眼睛里掠过一丝的不安。后来熟悉了他才告诉我不安的原因,那句话让他感觉到生活在缺乏爱的环境,实际上这是真的。

风说雪儿你知道吗,那次听你那样说,我就想如果有机会的话我一定会让你拥有所有所有的爱。我不让他再说下去,因为我实在弄不清楚自己到底喜欢不喜欢他,总觉得有一种东西横在中间。

风是一个优秀的男孩,各方面都是,他总是在应该出现的时候出现,该浪漫的时候浪漫。珠儿说你怎么就不决定呢,机会稍纵即逝。可我心里总是有一种东西在动,至于什么我也说不清。我说珠儿,我总觉得我们不合适,我不想成为被感动的一位。

风说雪儿,我理解你,我不会穷追不舍,我只是想让自己的爱有个归宿,雪儿,我们都是赌爱的人,我知道规则,愿赌服输,我能承受一切,为了你!

珠儿和我在酒吧里,我说珠儿你别喝了,你已经喝三瓶了,你不是说过,自己不疼自己根本没有别人疼你。珠儿的眼神有些怕人,说雪儿我现在一无所有了,为什么倾心去爱却换不回来结果,为什么爱情总是被人利用,为什么美好的东西最后总要丧失在丑陋之中。

珠儿和她男友分手了,理由简单而且赤裸,他的新女友有亲戚在国外,两个人可以一同出国。我说珠儿我们回去吧,那样的男人根本不值得你这样,真的不值得珠儿,我们回去吧。

风在圣诞节晚上送给我一个很大的卡片,他让我当面打开:里面是用玫瑰图案拼成一行字:你是上帝赐给我的礼物。突然我哭了,

我说风你真的爱我吗?风使劲地点着头,我说风你抱着我,千万不要松手,千万不要。风紧张而笨拙地抱着我,都交往这么多了,我从没让他碰过我。

但是我知道,我们真的不合适,我是真的很喜欢他,但那绝对不是爱,我不想骗他。我说风你相信命运吗?风说他相信,我也信,我说那就让命运来做一回主吧,我在两张纸上写下可以和不可以,如果抓到可以,那我们就交往下去。如果抓到不可以,那就是今生无缘。

风颤抖的手伸向我手中的两个纸团,忽然他一咬牙抓了一个,我把那个“不可以”的纸团扔进垃圾桶,转过身去,泪水潸然而下,因为我知道,风的手中也是“不可以”。

我和珠儿坐在公园的长椅上,从日出到日落。谁也没说过一句话,谁也没移动一下身子。任白云流过头顶,任飞鸟跨过时空。

我说珠儿,你知道吗?风在我拒绝后眼中流动着的凄楚让我绝望,我想当时就反悔,但是没有,女人的一生够不幸的了,她们总是在被选择,自己选择时感动的成分太深,我只想去寻找一种感觉、疼痛、归宿。

珠儿说,雪儿,千万要擦亮眼睛,爱情除了卑微的吸引和可耻的需要外,究竟还剩多少真正的感情。

夕阳照在长椅上,两个女人不是交谈的交谈。

我是一个爱幻想的女子,拥有一双空洞而痛苦的眼睛。

眼中流动着邪恶的笑容。

我知道自己还是个孩子。

我喜欢犹豫。

喜欢想哭的时候就哭。想笑的时候就笑。

我只有一个朋友。

她是上帝赐予我的礼物。

□崔久成

# 穿越第5季

5

季



5月的夜，是深邃的。夜幕低垂，繁星点点，微光闪烁。月光洒在大地上，给世界披上一层银纱。微风轻拂，树叶沙沙作响，偶尔传来几声鸟鸣。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花香，让人感到心旷神怡。这样的夜晚，最适合静静地坐在窗前，享受一杯热茶，阅读一本好书，或者只是静静地发呆，让思绪随着夜色一起飘渺。

**一、逝去的一年**

在入夏的每一个寂寞深夜里，我总是意犹未尽地想起你。我怀念那段清澈明媚的日子，怀念那个充斥着迷茫与压抑的季节，怀念我的老师我的朋友和我所喜欢过的女孩子，怀念那段时光中所经历的伤感迷茫，哪怕是频繁考试所带来的疲惫以及心理上的创伤。

在很多很多的日子里，我一直想写下那些难以忘怀的生活。可每当我回忆的时候，记忆的洪流便会在我的脑海中泛滥成灾，随后便有称做泪水的东西湿润我的脸颊。那段时光像一个水晶珠，回忆时看到的却是晶莹剔透的碎玻璃落了满地，

像穿过树枝的阳光一样凌乱破碎，折射着年轻的光彩。

**二、未来的希望**

那天清晨我穿过花丛的时候，听到了花开的声音，就像河里的冰块在春风流水消融时所发出的声音，明澈，短暂，细腻，伤感。我知道我即将迎来一个特殊的季节。

我们学校独特的风景总是让我在梦中微笑。学校很小，从小学到初中共有 12 个教学班。它沉默在繁华小城的边缘，始终保持着自己的淡雅和清新。尽管全都是瓦

房，但校园却充满了生机与活力。每天早晨，当第一缕阳光洒进校园时，学生们就已经开始了一天的学习生活。课间休息时间，同学们三五成群地在操场上嬉戏打闹，欢声笑语回荡在校园里。傍晚时分，夕阳西下，校园被染成了金色。学生们陆陆续续地回家了，校园又恢复了宁静。虽然校园不大，但在这里度过的每一天都是美好的回忆。

房,但一条条法国梧桐簇拥下的甬道,一株株松柏以及教室门前的各种装饰植被给学校涂上了浪漫的色彩。学校很孤独,办学的企业由于效益不景气对学校撒手不管。校长硬是靠各种收费把学校维持下来。尽管这样,学校还是筹措资金建立了“微机室”。全校师生都为学校自豪,学校也有着让其它重点中学嫉妒得发疯的升学率。因此每年都会有大批的中考落榜生慕名而来,我是在升初三的时候和同桌王强落魄地转学到这里的。学校离家很远,我只能寄宿在学校。学校里一共只有五间寝室,都住着我们初三的学生。王飞鹏段晓峰张春林等都是中考落榜慕名而来的。大概是因为我们与学校有着相似的遭遇吧,我们与校园相互间有着无言的默契。

初三的生活使我变成了一列磁悬浮列车:双轨不断向我施加升学考试的压力,反叛的我浮在双轨之上,却依然被迫向市重点狂奔。前方是茫然的,我不愿也不敢对未来进行各种猜测。我只愿在奔跑中享受风的缠绵与抚慰。

在三月刚刚开始的时候,我看到学校的草坪开始转绿。因为四月中旬要进行中考体育加试,所以学校对我们的锻炼时间进行了安排。于是从三月开始我们必须接受每天早晨训练两个小时的艰巨任务。

我们男生寝室的所有人都是子夜的精灵,而且都有着“子夜演说家”的光荣称号。通常情况深夜十二点钟才熄灯,次日七点多才匆匆起床。因此每天清晨班主任都会来抄人,凡是没起床的统统吃班主任两耳光。训练第一天,我们三个寝室便被杀得人仰马翻。当响起广播音乐的时候,我迅速穿衣下床洗脸刷牙夺门而出急速归队。然后体育老师踹开寝室的门和颜悦色地大声宣布着还没起床的人的名字。之后听见全班人的嘲笑声。事

后张春林说妈的体育老师太不给我们面子了,我要考个鸭蛋往他脸上抹黑!

我到现在还是搞不清我那时候练习长跑为什么那么卖命,所有同学都停下来的时候我还是跑哇跑哇跑,同寝室的帅哥王飞鹏大嚷你小子是不是吃了兴奋剂了?我说不像你小子,死到临头还如同老太太散步一样悠闲。

### 三

时间就这样平平淡淡地淌过,流入这个特殊的季节里,穿越我们的青春,穿越我们的迷茫和忧伤。每天训练完之后,便进入了学习的海洋。我不再痛批应试教育,因为我还是有着进入市重点的愿望。这里每个人的脸上都显得那么凝神贯注。我们的命运是一样的,我们都要经过努力以求进入市重点。每一天我都感动着,不知道是幸运还是悲哀。

### 四

每天夜里,晚自习后我们都会在教室里做习题。带着虔诚与期望。9:30分以后,除了特殊分子以外我们便走出教室做自己的事情。一些人回寝室看书吹牛大侃特侃;另一些人在跑道上玩命地跑步跳远做俯卧撑。

三月的春天是最清澈的,校园里的杨树已经长出叶子,在夜风中发出哗啦啦的声音,轻柔,动听。我喜欢躺在草坪上仰视星空,喜欢让撩人的夜色融合着初春气息占领我的思维。我只愿躺在草坪上深深地呼吸,面带舒心的笑容,一切的压力与茫然都瞬间消失。墨蓝色的天幕中有星星闪闪发光,轻柔的夜风带来清新的气息。这时候我开始浮想联翩,我看一只银白色张着双翅的天马在空中急驰。我向天马轻轻地挥挥手,它便踏着夜色的阶梯落到草坪上,背起我重新飞

驰在夜空中,银色的星星就在我周围一闪而过。我于是挥舞着双臂随手摘下星星然后扔向地面,送给斑斓的夜空,送给许愿的女孩,送给我的学校作为它最华丽的装点。

之后我回到宿舍门前的甬道上散步。甬道旁的法国梧桐树刚长出嫩黄的小叶子,学校远处的射灯斜射过来,甬道上便出现了一脉脉的树影。星光在树枝上跌落下来,摔得粉身碎骨,像一面发着冷色银光的镜子突然摔碎,镜片发出轻轻磕碰的声音,像细碎的重金属发出的声音。宿舍的段晓峰和王强正站在树下说笑,而我正倾听树影的疏离和夜的哑语,寂寞,灵性,真挚。

躺在床上,我们八个人开始了寝室生活。张春林由于课堂睡觉被罚抄书本。睡觉是没有错的,错误的是他的鼾声太大而影响了其他同学。我们正一起调侃历史谈论发展创造一切世界上存在和不存在的事物。我们在一起一年每夜都没有间断过,我们每个人都成了演说家辩论家口若悬河滔滔不绝。

正当聊得起劲的时候,值班的老师突然闯了进来,勒令我们熄灯睡觉。熄灯之后,我们打开录音机开始听音乐。那时候我们寝室流行迪克牛仔的一个专辑。原因之一是其他的歌带全被老板收缴。顺便介绍一下,“老板”乃本班班主任。由于他气度不凡,十分健壮,外加腰间挎机十分显眼,很有大企业老板的架势,所以被称为“老板”。

特别提醒的是,每个人都必须赶在张春林以前睡着,否则张春林那惊天地泣鬼神轰轰烈烈的鼾声会搅得你彻夜无眠!

### 五

早上依然玩命地训练。我喜欢清晨的空气与随风奔跑的惬意。那种在别人慵懒的目光中越跑越疯狂的感觉是无与伦比的。但是在这个夏天我试了很多次却已经找不

回那种爽快了，随风奔跑的感觉对我来说已经成为一种纪念，纪念我曾经拥有。

## 六

我很喜欢橘黄色；我很欣赏留着自然的中长头发的女孩子。我曾暗恋过一个女孩，她橘黄色的风衣在我眼中整整飘动了三个季节，她的中长头发也晃动到初三的最后记忆。她的名字叫木子。

她拥有着别人无法赶超的学习成绩；她却失去了更多的自由。每次看到她在习题海洋里挣扎上岸疲倦的眼神时，我总会伤心好几天。我知道六月过后我们会各奔前程，或许在时光飞逝中再也没有相聚的日子。我不希望把她烂在心里，我知道应该有个了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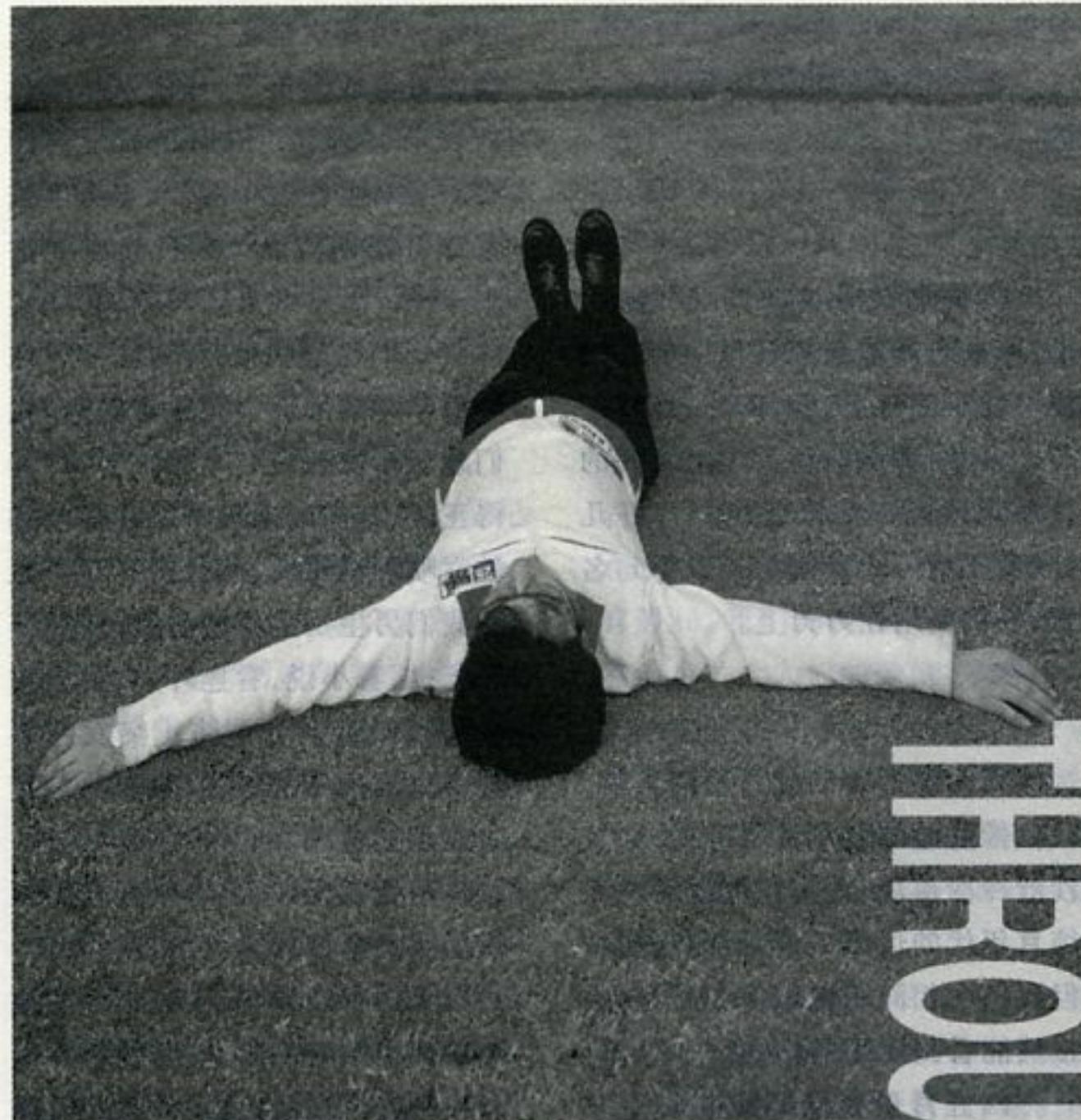
四月一日，坑死人不偿命的日子。

晚上回到寝室，段晓峰告诉我他要给一个女生写情书，由于文采不好字体又烂请我代笔。其他人都附和着说对对对是是你应该为哥们儿的终身大事着想。我极力推辞但寡不敌众，于是借口说没有信纸以后再说。这时张春林热心地到隔壁寝室“抢劫”了一本十分漂亮的信纸过来。于是我像写抒情散文一样写情书，尽量写得含而不露，留下艺术空白。我相信我代他写的情书能让每个女孩起鸡皮疙瘩。写完信后没有署名。然后告诉晓峰以愚人节打掩护署上名字送过去吧！

第二天王飞鹏告诉我那封信被署上我的名字送给了木子。

下午我接到退回的信和一些委婉拒绝的话，我像接到退稿一样微笑接受。人生总有许多属于自己的秘密，我相信每个人都有着自己年少的情怀，无须对谁倾吐，无须对谁承诺。每当回忆起时花还依旧香，树还依旧暖，尽管分离后走了不同的路线。

尽管我告诫自己我得到了一



个欢喜的拒绝，但依然不能摆脱失落。

两天后，与张春林相恋了三年的女生来信了。信上第一句话就是“尽管玫瑰很美丽，但它的刺却更令人心寒”。后面便是我们处于学习时期，不能早恋之类的土得掉渣的话。她的信的确令人心寒。张春林伤心的时候王飞鹏正凝视着一封信发呆——每天午饭前他都要拿出那封信凝视十分钟并前前后后地瞻仰信封。

最后我得知那是他相恋女孩的来信。

物理老师说，作用力增大，反作用力也会增大。我不理解。

我伤心地烧掉了中考可以加20分的获奖证书，我却不知道我伤心的理由和烧获奖证书的理由分别是什么。那个星期天的晚上，我安静地划着了火柴，看着获奖证书哭红双眼，紧接着化为枯干的灰色蝴蝶飞走了。我莫名其妙地伤心

起来。

很多很多的事是不需要理由的。

## 八

体育加试时我才发现我赔大了，原来给监考老师一包中档香烟便可稳拿满分了。我却辛苦地练了一个多月，考试前还买了上百元的补品累得死去活来还被扣掉好几分！我不得不重新理解校长那句名言，好钢要用在刀刃上。

## 九

我无法形容四五月份的生活，我们像迷途的孤雁乱飞乱撞，如黄沙般冷冷落落，浑浑噩噩地流浪在纯真年代的边缘，尽管没有安慰，但我们在相同的境域里相依相偎，依然能看到明媚的阳光……

四五月份是老师疯狂学生放肆的日子，令人兴奋的是下午四点多考完最后一场模拟考后放学，且不上晚自习。

阳光依然明亮透彻，我带着《小王子》爬上梧桐树，坐在树杈上用最清缓的语调读《小王子》。我听到风轻轻拂过的声音，听到叶子亲昵摩挲的声音，看到阳光调皮地翻越叶丛掉到书上欢快舞蹈的样子，感觉到我明亮的眸子正开心地随着绿色阳光的波动而闪烁。

当阳光变模糊并出现红霞掺杂的时候，我便跳下树和室友们一起打篮球，我们尽情地在球场上奔跑跳跃，张牙舞爪，疯狂恣肆，不知疲惫地挥汗如雨。最后唱着《水手》散在暮色的晚风中……

淡雅的春天经常会有细腻的雨水飘过。

细雨蒙蒙，随着她缠绵的感情淅淅沥沥地洒落。雨中的校园像一幅素淡的画卷，绿泽掩着水泥色，有点江南水乡的风韵，但比她出色的是法桐青松杨柏草坪以及学生们在教室门前栽种的白花的环围

包绕。我喜欢坐在一块大石头上，横握着笛放纵笛声，任雨水从黑色的发梢上滴下，滋润稍显干渴的心。有女生在雨中散步，有男生张着双臂把期待已久的目光射向空中……

我们已经失去了晚自习后在教室学习的习惯。离中考越近，我们越玩得疯狂。由于当时“非典”闹得正凶，看门的老爷爷每晚都会到教室喷洒消毒液。等到药味淡了之后我们男生女生再进去玩。诸如下五子棋，看小说，看连环画，聊天吹牛嘻嘻哈哈。为了防止突发性事件，门口总有人把风。悲哀的是女生从没把过风。

但智者千虑，必有一失。那天夜里我们全都栽了。

大约十点多吧，夜风很轻柔地牵着草香穿梭回荡，五月的草坪也疯长得变为翠绿色。我们将几卷凉席铺在草坪上，除了几个瞌睡虫外，其他人都坐在草坪上聊天。还把录音机调到最大的声音听音乐。听《睡在我上铺的兄弟》听《盛夏的果实》听罗大佑徐怀玉的歌曲，听风中夹杂着的忧郁与感伤。

后来我们又调到收音机的频率，听中央人民广播电视台关于伊拉克战争的报道。听着听着我们就开始发表评论，骂小布什不是什么东西，祈祷布莱尔得疯牛病……你一言我一语地说得壮怀激烈，猛然间我发现很长时间我没有这样开怀过了。

发表完评论之后又调到交通音乐台听午夜的一个叫“校园芳草地”的节目。主持人的声音像深山里的溪水声，回味无穷。这次主持人念的是一个初三生写的留念同学的文章，刚读了一点我们便纷纷摇头，刚要发表评论，突然一束强光照过来，然后听到老徐“都不要动”的喊声。我们立即哗一声各自奔向寝室，这时寝室那边也有老师拿着手电筒照过来，我意识到我们

今天栽了。老徐随后赶到，一前一后将我们包抄。我们只有站成一排听候发落。最后的结果是各自写检讨，并被校长狠狠地训了一顿。

## 十

六月份的记忆几乎是空白的。我从来没有那样坦然过。我十分感谢木子在我同学录上留下的话。考前那晚我经过甬道时，才发现地上不再有支离破碎的树影。梧桐树的叶子十分浓密，星光再也不可能穿得过了。那一夜我们听着《水手》与《星星点灯》带着甜蜜的微笑睡着了。

我怀念与同学骑着单车奔赴考场时风撩起额前头发的感觉，我怀念在飘着花香的柏油马路上你追我赶的样子，我怀念那天清晨清新美好的空气，我怀念在校门口进行“非典”检查时张春林顽皮的笑容，怀念在入场前一起坐在优美的校园里做最后浏览时每个人心不在焉的样子，怀念我曾经暗恋的女孩的信任的目光……

进入考场后我的心情依旧平静，直到我微笑着走出考场。然后跨上单车，在风中回到学校。我不想提室友的情绪，因为会影响我回忆这段初三以来最最清澈的记忆。

在后来的另外几场考试中，我依然保持着一颗平和的心，直到6月14日上午考完最后一场。在这短暂的两天里，我和好友吴艳宝在单车上进行了最后的心与心的接触；我最后一次看到木子中长的头发飘扬在风中的样子。

顺便说一下，在入场对照照片时我无意中发现了有替考的人，而监考老师视而不见。就在我提前完成副科综合卷而趴在桌上玩铅笔的时候，发现监考老师正给一个考生递纸条……

除了我们寄宿生，其他的同学走出考场后都可以直接回家。我们

分手的时候，段晓峰正仰躺在床上流泪。回首我们分离的样子，泪水淹没了所有的心事。

## 十一

在等成绩的日子，我疯狂地在电脑游戏中麻痹自己沉醉自己拿青春作赌注，疯狂地消磨我的青春，无论白天还是黑夜。我希望迷失自己而忘掉忧伤。我偏爱国产游戏《新剑侠情缘》，喜欢帅气的孤独剑独自伫立雨中悼念张琳欣时忧伤的样子，喜欢映衬张如梦抱着南宫彩虹的尸体的红霞落日的场面。《小王子》中说，“当你感到悲伤的时候，你会喜欢看落日的！”事实证明我的忧伤已升华为悲伤。

## 十二

当我站在阳台上看朝阳冉冉升起时，父亲低声告诉我查询到的分数。我立即到王强家询问他的成绩。结果在他听到电话中分数的一刹那，本来微笑的脸突然变得伤神起来。随后看到他簌簌落下的泪珠。

7月6日我到学校填写志愿表，得知进了重点线。今年中考由于“非典”原因考点比往年增加了十几倍，全区只有我们学校没设考点。于是很多人趁着这个时期钻了空子。我们只能眼睁睁看他们钻空子。许许多多的高三生高考完毕之后随即代替别人进行中考。所以分数线高得惊人，我们都被挤得很惨淡。

我们学校很多很多的优秀同学被挤了下来。他们在这一年苦苦地追寻刻苦地学习，有的复习生背负着父母的期望用命苦拼，所追寻到的，仍然是希望飞走时所留下的暗影，映在第五季节里，苍白无力，成为成长历程中深深的悲哀。眼前每浮现出他们的影子，我心中总有说不出的难过。

一中是全市有名的牢笼，经过

一年的努力，我们终于冲进了牢笼。

木子考上了市重点罗庄一中的实验班，而我也要去普通班混我的日子。当我又一次见到木子时，她已经把头发扎起来了。她的头发再也不能自由地飘在风中了呀。王飞鹏吴艳宝也将去普通班学习，我们都将成为围城里的孩子。

对于高中的生活我并不是杞人忧天。因为这个假期我曾听到一中的朋友向我诉苦。他们暑假只放了三天，每天的时间都排得满满的。如果想挤出时间写文章必须在熄灯后握着手电筒趴在床上熬夜，其间还要与查寝室的老师打游击，如果被逮捕除了被记过外，还要遭到非法审讯……

到一中领通知书的那天，我遇到了木子，只是相视一笑，彼此间没有语言，因为我们已经各自奔上自己的前程，因为从公布分数那天起我们就是两个世界的人，都在飞速改变，我们就像交叉而过的两条直线，只有初三一个交点，之后会越走越远。

## 尾声

雨停了，我再次到花丛中去寻找春的足迹，却看到花朵被雨水打落了满地。绿色的叶子上坠满了水晶般的泪滴，铺展着风雨蹂躏后留下的伤痕。花丛深处，更多的花朵在风雨后显得楚楚动人。我这才醒悟到这个特殊的第五季节已然走去了很远……我拾起了散落满地的红叶，夹在书中作为永恒的纪念。

初三的日子真的一去不复返了。我得到了什么和失去了什么却还是无法得知。这篇文章是我在电脑前晃悠了三个晚上写出来的。黑夜是我的庇护所，我只有在黑夜的庇护下才能控制记忆的洪流。我始终没能找到更合适的语言，总是断断续续的。如果我用手写，我相信

我的写字台上会堆满废纸。

我写这些东西并不只是对初三下学期进入总复习阶段生活的怀恋。我相信这个春季的结束所代表的太特殊……我们的天真从此没有了。我们青春的明媚的茫然与忧伤或许在将来会被挤成小方块留在生涩的记忆里。我喜欢年少的情怀，因为它也是纯真年代的代表。高晓松的歌里便能体现这一点。在我们的爱情里，没有金钱，没有势利。我们鄙视着在金钱这第三者涉足的大人们的爱情。有哪个大人的爱情里没有金钱的涉足呢？金钱又把门户的高低分得清清楚楚，即使有少数冲破金钱的爱情也只能在世俗与利禄中流泪！依旧会被金钱搞得晕头转向！

这个春季还代表着纯真友谊的结束。最为悲哀的是大人的友谊已经被利禄的蛀虫所腐蚀。他们的友谊就像国家间的友谊，都是以自己的利益为中心的。他们以友谊进行拉拢，构成一张人际关系网在社会中生存……

未来就像一场电脑游戏。我们都将在自己的路上为自己打拼。这个社会发展太快了，在他看毕业相片的时候，在你还没来得及回首的时候，在我还埋着头啃习题的时候，我们每个人的四周便出现了墙壁，当我们抬头来思考生活的时候，不知含泪的颤抖目光能否推倒无形的墙。

在这篇文章的最后，我点击了一首罗大佑的歌曲。

让青春吹动你的长发让它牵引你的梦，

不知不觉这城市的历史已记取了你的笑容，

红红心中蓝蓝的天是个生命的开始，

春雨不眠隔夜的你曾空独无眠的日子

.....

责任编辑 李其纲

大海带给她初恋的蓝玻璃指环，最终没有抵挡住爱情的磨砺，直到最后变成大海的点点碎沙……

这里，有位朋友曾向我讲述了她与一位南海群岛守岛军人的一段难忘而又动人的故事——

第 一次见到许蒙的时候，妈妈让我叫他“许叔叔”。我望着面前穿一身军装却有着崭新面孔的男子，竟忍不住笑起来，他是“许叔叔”？别逗了，于是我扬扬头，说：“我叫你呢？”他说：“我叫许蒙。”我便点头道：“许蒙，你好！”

那时，我哥在渤海湾的一座小岛上当兵，许蒙是他的班长。暑假里，妈妈带我去部队探亲。

那一年，我15岁，个子已经比妈妈高，也渐渐通晓人事，许蒙走到我旁边，给我讲岛上的风土人情，指给我看远处的鸥鸟，又堆沙堡给我玩。我们很快便混熟了，可我却忽然局促起来，跟在他身后，扭扭捏捏的，尤其是当他那双闪亮的眼睛，与我对视时，我竟慌乱得手足无措，说话也像含着糖，跟刚刚见到他时那股大大方方的劲头根本判若两人。

我和妈妈在海岛上呆了一个星期，便回家了。记得要回去的前一天傍晚，许蒙带我去捡贝壳。暮色如纱，一波一波浸润着小岛，稍带咸湿的海风吹乱了我的长发，我和许蒙缓缓走着，他时不时把美丽的贝壳捡起来放入我的篮子里。想

着即将到期的五年义务，他望着我，心中充满了莫名的惆怅。而他，似乎也变得沉默起来。

我们走累了，便坐下来休息。这时，浪花冲刷得一小片沙滩陷落了，露出一块蓝色的玻璃碎片，许蒙将它拾起来给我看。啊，多么好看的一块玻璃！大概是一个破裂的香水瓶颈吧，经过长年累月的海浪冲刷，已经成为磨砂状。我忽然有兴趣地把它套在无名指上。刚刚好，正是一枚指环！许蒙说：“这，就算是我送给你的纪念品吧？”我一下子愣住了，继而是酸酸甜甜的喜悦与慌张，虽然知道说者无心，但我还是陶醉着——指环点缀了我的手，而我的快乐点缀了大海的黄昏。

我开始了和许蒙的通信。虽然次数不多，但整整三年下来还是积成了厚厚一叠。我把它们整理成册，闲时翻翻看，它成了我最喜欢的书。

18岁，我如愿以偿考上大学，而这时，许蒙的信里也有了炽热的字句。大学里人才济济，我的窗外也渐渐有了玫瑰。但是，不知为什么，他们跟我的感觉都不对味。在

# 蓝玻璃指环

□汪宇堂



RING OF BLUE GLASS

THX FOR UR READING

我心里，那个与我牵手走过青春的人，应该有着挺拔的肩背、闪亮的眸子、深沉的思想和满满浓浓的温柔，就像——就像许蒙那样。

我一直保持着与许蒙的联系。大二那年，他退伍了，放弃了国家的分配，独自一人到南方发展。他告诉我，他现在的状况很不好，一切都不如意，心情也极度失落，有时候连吃饭都成问题，所以为了不把坏心情传染给我，就不再与我通信了。

听到这样的谬论，我又气又急，于是，我开始想办法帮他。

几乎所有的课余时间，我都用来看家教和画报赚钱。我还在各种报刊上发表文章，虽然所得的钱有限，但还是全部寄给了许蒙。

但是还不到一个月，汇款又都退了回来。许蒙说：“谢谢你，我知道这不是施舍，但是我不能接受。别再理我了，不值得。”看到这里，我沉默了，久久不愿说话。同宿舍的朋友见我这样，便过来开导我，我跟她们讲了我和许蒙的故事，还给她们看许蒙的照片和那枚蓝色的玻璃指环。她们先是惊讶，后是羡慕。最后决定让我去一次南方，亲自跟许蒙谈个明白。

因为我是第一次出远门，临行轰轰烈烈准备了一个星期。出发那天，送行的队伍也浩浩荡荡，但是上了火车，我还是胆颤心惊起来。夜深了，我却不敢入睡，怕坐过了站，又怕坏人害我。正在无聊之时，上铺探出一年轻修长的身影，“你是财大的吗？”他笑着问我。“我叫杨光，也是财大的。”他愉快地说。

路上有校友同行，顿时轻松安全了许多，只是他说他的目的地比我远一点，我们不能同时下车，告别杨光时，他帮我把旅行包提下车，说句小心，便匆匆走了，他的心情变得不太好，甚至没有和我说再见。

是一个落雨的清早，灰蒙蒙的天空，冷落的车站，寥落的行人。我给许蒙写信，说今天到，虽然，他马上回信说：“你不要来。”但我知道他还是希望我来，他一定会很高兴见到我的。然而，左等右等，没有许蒙的身影，我想，他可能脱不开身吧！再等等！就这样，从早上到中午，我一直坐在我的大旅行包上等待许蒙，饿了吃几块饼干，渴了喝矿泉水，可是到了黄昏，许蒙的身影也没有出现。我哭了，许蒙骗我，我手中除了他在邮局的一个信箱号码外，根本没有他别的联系方式。我这才觉出许蒙的绝情，而天气也越来越冷，我瑟缩成一团，哭得更伤心了。然而，不知何时，一件温暖的衣服已搭在我的肩上，抬起头，是杨光！“你怎么在这儿？”我含泪惊呼。他却淡淡一笑说：“不必问了，我只想带你离开这儿。”

回去以后，杨光开始约我，我答应了。几个月的交往后，我成了他的女朋友。

问起那天他怎么那么巧出现在我面前，杨光死也不肯说，还是后来朋友们告诉我，大一那年，送我玫瑰最多的人，便是杨光。

原来他竟是个有心人呀！但我还是骂他“横刀夺爱”，说这话时，我笑得那么开心，看来许蒙带给我的伤痕已完全愈合了。杨光真是一个阳光般的男孩子。我与他在一起，真切地感受到了爱情的美好。原来，单有思念是不能完成爱情的，真正爱一个人，应该千方百计使思念变成相守才对呀！

毕业后，我与杨光在同一座城市找到了工作。接下来，便是他的求婚了。那一天，他送我一枚经认真挑选的钻戒。钻戒很小。因为我们还没有很多钱。但这枚钻石是经过精细切割与打磨的，用白金镶嵌，以细绒为衬，又以真挚的双手

捧上，所以它显出庄严的光泽，不是一般饰物可比，而那一刻，我也终于知道，压在我心底那么久的蓝玻璃只是儿童玩具，它永远不能成为生命里的永久信物。

我与杨光幸福地生活在一起，我渐渐知晓了幸福的真正含义。

只是有一年春节，我去哥哥家探亲，哥哥说，许蒙初五会来，好久不见了，大家聚一聚吧。听到许蒙的名字时，我的心颤动了一下，这么久未联系了，我所关心的也只是他过得好不好，至于曾经的往事，却一点也不想掀动了。

许蒙比以前瘦了，老了，鬓边也有了霜花。在一刻独处的时间，他忽然急急地落下泪来，问我：那年，那天，为什么说好来看他却食言？

我怔住了，“我一直在车站等你呀！”

“我也一直在车站等你呀！”

然后他眼睛一凝，问我：“你在哪个车站？”

“南站。”

“可是，我是在北站。”

我把头别过去，两颗眼泪悄然坠落在手背上。我想，如果那一天我知道那座城市还有另外的车站的话，我一定会到处寻找，直到找到我心爱的人。

春节一过，我便跟杨光回家去。我的日子如常平静，只是选了一个空闲的日子，一个人到江边去，将那枚珍藏已久的蓝玻璃指环放到江水里——它来自于大海，就让它回到大海里去吧。爱是需要智慧与勇气的，许蒙宁可在另一个车站等到黄昏，也没有想到我在另外的地方等他。守株待兔，固然是一种决心，却不能守候到美丽的爱情，正像玻璃指环最终抵挡不住爱情的磨砺，它的归宿只能是在大海里变成点点碎沙。

责任编辑 李其纲

**一、成长——痛并快乐着**

成长既是幸福的，又是烦恼的。

成长既是运动的，又是静止的。

人们自己往往是无法体味到自己的成长，因为他们已经习惯了年复一年，日复一日，丝毫不会感觉到有什么变化。习惯了的东西不再觉得多余，也不觉得单调和索然，反倒成了一种依赖。如同每天喝咖啡的人，不一定是需要，只是喝惯了就忘不掉了。

小时候总是那么渴望长大，渴望体味那种独立的感觉。可慢慢长

成长是烦恼的，在成长的过程中，要担负许多以前由别人为你承担的责任，要处理许多以前别人已为你办妥的麻烦。活着，总有那么多世俗的准则、规范、计划、目标，让我们脆弱的心灵不堪重负，时常常会感到心灰意冷疲惫不堪。成长让我们惊慌失措，成长让我们手忙脚乱，成长让我们生命里第一次铭刻了“烦恼”两字。

于是，在成长中，痛，并快乐着。

**二、花季、雨季——原来如此**

16岁是花季，17岁是雨季，当

# 成长的过程

## PROCESS OF GROWTH

### □匿 名

大后才发现原来独立是那么困难，所有的不快和挫折都只有自己默默地忍受，长大后才发现所谓的“成熟”就是慢慢消磨自己的个性去适应整个社会，渐渐地变得圆滑世故，鲜活的心也就变得麻木，原本滚热的血液也慢慢凝固……于是又开始后悔长大，开始怀念以前——那些满鬓花白的老人们常坐在一起回忆往事也就见怪不怪了。人真是一种反复无常的动物，明明想拥有，可得到后却惊慌失措，又急着想丢掉。

成长是幸福的，在成长的过程中，体会到了许多以前无法明白的人生哲理，也看到了许多以前看不懂看不透的世间百态。成长让我们学会独立，成长让我们的感情变得丰富，成长让我们能洒脱地去勾绘美好的未来。

时我觉得这句话不太正确，“花季”给人一种朝气蓬勃的感觉，而“雨季”这两个字却给人平添了几分忧愁和伤心的感觉，让人感觉似乎雨季就带着有种灰蒙蒙的色彩。

现在想来，当初高一确实是最美好的时光，因为才摆脱了中考的纠缠，而离惊心动魄的高考还有一段时间，自然身心轻松了不少。虽然初一和初二学业也不怎么紧张，但毕竟由于年龄的关系，那时还不懂得享受生命，没有体会到生活的乐趣——想想都觉得后悔，漫长的两年就这么可惜地溜走了。但高一也有高一的烦恼，虽然勉强可以在初中小弟小妹前装装老大，可一旦遇到高一级的老大哥们，就如同泄气的皮球，只需人家面露愠色，就会知趣地退出诸如篮球场或足球场或其他等等的争夺中。而高二就

不同了,有一种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感觉,好像全校唯我独尊一般。那时颇为幼稚的感受就是:早知道就不读高一直读高二好了。

记得升上高二后在一个朋友家里开 Party,有个好友提议大家为又长大一岁干杯,为摆脱贫一上升高二而干杯。不知哪位消极主义者没好气地反对:“有什么好庆祝的啊?高二学习这么紧张,真后悔当初高一怎么会荒废了那么多时间……我现在是哭都来不及,还干杯呢……”

“紧张什么啊,不是才高二嘛,离高考还远着呢!”人群中立马就有天生乐观者一边举杯一边平息民“忧”。

又不知从哪里扔出一句仿雪莱名言:“高二来了,高考还远吗?”  
众人哑然……

### 三、生活就像雾走黄昏——这,是个问题

有时感觉整个人活得挺窝囊的,整天浑浑噩噩地过着,不知道到底要做些什么,也不知道前方的路在哪里。张爱玲虽然说过出名要趁早,我也想出名啊,可总得有个出名的法吧。学韩寒吧,相信没有哪个出版商再去吃人家已经吃过更何况已经吐出来的菜;学那些少年早慧者吧,去检查 IQ,还没向医生询问我是否属于天才一类,就看见医生一边摇头叹气,一边向我父亲大人推荐“脑白金”“脑灵通”之类保健品;学人家见义勇为吧,走遍大街愣是没发现哪里有杀人、打劫之类的事情发生——我总不能厚着脸皮去问人家:“劳驾,大叔,您知道哪儿在杀人吗?”在大街上转悠了半天除了感叹社会治安什么时候变得如此好之外,还是颇有收获——引来几个不良青年想打劫我;学人家一夜暴富吧,买了许多福彩体彩后猛然发现如果设立“全不中奖”,兴许我能爆冷。综上

所述,靠别的方法出名我是没指望啦,只不过总结心得方法倒有且仅有一个:如果哪天我喝水被呛死——想不出名也难。

于是,就这样,生活没有了目标,每天无聊了就哼哼“最近比较烦”,遇到不开心的事就唱“夜了醉了就想哭”,遇到做错事情就以西城的“Fool Again”自嘲或者来一句“因为笨所以笨”,受到伤害就想起了任贤齐的“天使也一样”,看见了 KFC 就高呼“不可能错过你”或者“爱的就是你”,一到考试就需要听“勇气”,考差了就把它当做“旧伤口”,看到别人考得好就嫉妒地想“比我幸福”……诸如这般,糊里糊涂地以阿 Q 精神活着。

好无聊哦!我常这么自言自语。无聊的人总干无聊的事,说无聊的话,脑子里总会无聊地充斥着太多乱七八糟的东西,无聊得甚至幻想夏威夷是属于自己的,那样便可以一年四季 365 天无忧无虑地躺在那里晒太阳……

“这是颓废吗?”我常常这么问自己。

一个生活毫无目标的人,就好比是一艘失去了航向的帆船,漫无方向横冲直闯;

一个生活失去了目标的人,就好比是一潭死水,没有朝气蓬勃,没有鲜活;

一个生活失去了目标的人,就好比在黄昏中行走于蒙蒙大雾中,眼前一片迷茫,不知道将会出现什么……

曾记得网友“慕容诗茵”对雾走黄昏有着独到的见解:“人走在雾里的感觉真的很奇特,失去了行走的坐标和参照,也就失去了方向感,失去了潜意识里的判断,完全是在盲目的惯性驱使下往前走。就是在这样的雾中我感觉生活越来越淡,无滋无味,遗失了曾经有过自命不凡和勃勃雄心,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生活演变成这样迷茫

和不知所措了。”

以前也有过那样的感受,不知道前面会突然出现什么,可那时候心里更多的是渴望和兴奋,虽然看不清前方,却埋藏着很多遐想,虽然也常有一些不顺、一些坎坷,但心一直是冲动的,笃实地相信,前方有许多自己可以得到的东西。可是现在我却第一次隐约地发现自己内心深处潜伏已久的彷徨,竟然已经如此深重和悲凉,竟然有这么多的麻木在悄然侵蚀我生命的激情,这使我凛然一惊,突然意识到我的心在岁月中已经开始沧桑。

“慕容诗茵”还说,一个人如果失去了激情,就像暮秋初冬,天气萧瑟得不近情理,叶子毫不留恋地就落了,一地残败好像就是结局——也许这就是生活终究要走过的阶段,真正的轻松和快乐有时只是一种幻想,藏在喧嚣背后的其实是沉重的冷寂。

生活中确有很多无奈的东西,不是吗?比如青春,比如岁月……

可不是还有很多时间征服不了的东西吗?比如热情,比如勇气……

### 四、叛逆的一代——在不知不觉中迈向成熟

我们成长在 80 年代,我们成长于改革开放的潮流中,我们成长于都市的霓虹灯下。

于是有人将我们比喻为叛逆的一代。这一点不可否认,我们几乎浑身上下都焕发着叛逆,几乎所有学生都做了那么几件让父母、让老师觉得是叛逆或是不可思议甚至是疯狂的事情。我们不再埋头苦读,我们也会在休息之余游山玩水,我们也会在周末和朋友一道去 Shopping, 我们也会尽情地泡吧——无论是网吧,水吧,迪吧或者是玩具吧,我们也会开始懂得如何享受生活。哪里有快乐,哪里有前卫,哪里有涌动的激情,哪里就

有我们这叛逆一代的足迹和身影。

我们重友情，我们讲义气，虽然还年轻，却早已有人会满口豪情地宣称：为了朋友我愿意两肋插刀——尽管这个时候也会有个别小子混在人群中小声嘀咕着：为了朋友我愿意两肋插刀，但为了美眉我愿意插朋友两刀！

我们常常结伴同行，我们常常以大人们无法接受的行为方式去处理事情，我们常常厌烦大人们的唠叨和苦口婆心，我们常常莫名其妙地将一些深沉的话挂在嘴边，时刻准备掷地有声，我们常常为屁大的节日狂欢到深夜，而不顾父母一次又一次苦口婆心地说“洋节日中国人不过”……

我们如此“怪异”的生活方式让许多思想还停留在上个世纪的大人们，老师们恐慌不已，觉得天下大乱，觉得现在的学生已经叛逆得无法无天。似乎他们心中的完美学生就只能“读眼前圣贤之书，不闻窗外精彩之事”，高考那根指挥棒在他们眼前重于一切，前一阵有那么几个仁人志士叫喊出的“减负”早就不被当一回事儿了，而国家提倡的素质教育也被片面理解为“考试素质”的教育。可，看看那些上了名牌大学生活却无法自理的所谓好学生吧，看看那些拿着金牌大学文凭却对前途不知所措的高才生吧，这难道就是社会所需要的？

学习书本上的东西不一定是最成才的最终出路，不是吗？

诚然，我承认学习知识是必要的，也是人生路上一条重要的大道，可盲目而又频繁地赶路只会导致中途累倒在路旁，最终却一无所获。

我们的身体需要劳逸结合，我们的心灵更需要休憩和复原。所以，当在学习中感觉心灰意懒疲惫不堪时，有必要为自己留出一方不受打扰的空间，给心灵一段完全没

#### YYePG, THE NEW EPAGE ERA

有压力与约束的时间。离开日渐繁忙的角落，去享受一种自我的放逐。让心走出现实的俗世，去体会无拘无束的自由和流浪的感觉。拥有一段完完全全属于自我的时间，什么杂念都不能去打扰你的心境，让一颗超载疲惫的心，享受片刻的空白，重新找回那迷失的自我。

我也承认，在放松自我中，我们有时会失去理智，我们有时会显得稚嫩，显露出不成熟的一面，于是便被大人们误解为“叛逆”。

我想说的是，如果多些“沟通”，那么便没有“叛逆”的存在了。

守旧的一代，你们能静下心来和所谓的“叛逆一代”好好沟通沟通吗？

因为我们从不喜欢主动向年长的人袒露心迹的——毕竟，我们是叛逆的一代。

#### 五、这个冬季冷热交织——两种感觉，两种心情

我的印象中，这个冬季是很冷的。

虽然我所居住的这片土地还未曾下过几次雪，虽然寒冬最好的使者还是纷飞的大雪，可今年的冬来得静无声息，来得那样残酷无情。不知不觉中，我便体会到了什么叫彻骨的冰冷，什么叫凛冽的寒意，一时间没有任何心理准备的我，感觉不知所措。

于是在短暂的寒假中，麻木冰冻的心什么也觉不出，只一味地贪睡，在厚重结实的棉絮的层层保护下木讷，在半梦半醒的沉浮里沾沾自喜，把过去都推翻。整个世界睡着了，我摇摇晃晃着，像不自由的雪，在酣眠的幽暗里作茧自缚，我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走出这灰冬的无边的罗网。

转眼冬天即将走到尽头，日子不知不觉从我枕边偷偷溜走，像告别时挥手的瞬间，凄惶而苍凉。于是现在的我一边依旧浑浑沌沌地

过日子，一边向着倨傲冷漠的时钟唉声叹气，向着已逝的旧日的善良空气自怨自艾。

如果把一天的过往当做一个生命的来去，那么我浪费了太多生命，对于过去，它们已经死了；当我睁开眼看到现在懂得珍惜的时候，它们也不会再活过来了。美丽只是稍纵即逝的事——生活也一样。

这个冬天是寒冷的——刺骨的寒冷，我这样喃喃说道。

“十、九、八……三、二、一，新年快乐！Happy New Year！”朋友们互相祝贺着。

“Cheers！”大家举起手中的那杯香槟，欢呼着干杯，为新年的到来干杯。

这是马年与羊年相交之际在朋友家的Party上演的一幕。

那一杯香槟下肚，感觉喝下的不仅是美酒，更是一份温馨。看着朋友们洋溢着欢乐和幸福的脸庞，我心中仿佛多了一份力量，一份希望——一份对生活的希望。那种迷茫和彷徨在新年来到这一瞬间，在举杯相碰的这一瞬间，早已被撞击得粉碎，早已化为乌有。

于是，在激动中，在热血沸腾中，我开始规划明天，我开始描绘未来，心中又默默许下了几个愿望，心中又重燃了希望。

雨过天晴后，总会出现灿烂的彩虹；

撩开乌云，总会有一片蔚蓝的晴空；

——就好比人生，走出困境后，心中总会浸染着希望和梦想的火红！

这个冬天是温暖的——怡人的温暖，我这样坚定地说道。

#### 六、生活是一幅画——也做回画家

生活其实便是一幅画。

当你轻松下来，当你舒展疲惫

的身躯静静观察这世间万物时,你会发现,其实生活原本也可以轻松得如一幅简单的国画。

有一个十分贴近的比喻:生活与心灵好比一幅浓妆淡抹的水墨丹青,过分复杂拥挤的构图,只会破坏它原有的韵致。只有在宽宽的天地之间留出足够的令人遐想的余地,方能充分显出画的分寸和美丽。

生活其实就是这样简单。

空白的时间里,可梳理一下烦乱的思绪,让意识完全沉浸在沉思中,体验与它合二为一的真实。天地存在于心怀,纯然一色,神思在胸怀里放目一切。我们会发现,原本充盈在心间的种种偏狭和琐屑是多么的荒唐可笑与微不足道。

生活也是一幅水彩画。

拭去眼前的灰尘,你会猛然发现生活原来如此多姿多彩,有那么多的欢喜与快乐等待着我们去分享,有那么多的梦想等待着我们载

着希望一起飞翔,有那么多的人间真情等待着融化我们心中慢慢堆积的冰雪,有那么多的人在你背后默默支持你,关心你。

不是吗?相信你在静下心来体会到这一切后,也会和我一样感慨:生活原来如此多彩!

当我们把生活视为一幅画时,我们也就学会了从容面对自己在画布上所留下的每一笔,无论是画龙点睛之妙笔还是画蛇添足的败笔,我们也会坦然地不以物喜,不以己悲。

因此,我们要学会做一名成熟的画家,一个平静面对人生画布的画家——沉着,稳重。

如此,才能以一种平静而非急躁,开阔而非苛求的心态去面对人生的种种境遇;以真善之心去面对自然和他人,获得心性上的自由,从而就可以活出生命的优雅和从容。我们也能从平淡的日常事物中不断地发现生命的喜悦,从内心中

发现焕然一新的人生空间。

如此,才能以更为洒脱的心态,承担的态度,去直面人生的萧瑟与辉煌,伴着生命的韵律随风而舞,让往事在心中慢慢沉淀,成为心灵深处能够开启心智的钥匙。

生活中太多琐屑的烦恼整天都会纠缠着我们。其实大可不必为此大动肝火,我们应该成熟一点,为自己梦想的承诺负责,不妨把生活看作一幅画,简单的,五彩斑斓的。

只有这样,才能让浮躁的心灵安定下来,世俗的喧嚣远去,外界的一切迷乱烦杂均被排除在灵魂之外。

只有这样,我们与生活的关系才能变得单纯而自然,心灵才能变得自由。

我们的生活,原本就是一幅画,一幅画满花季雨季梦想的画。

(转自北京林业大学《绿湾》杂志)

责任编辑 李其纲

## 第七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参赛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组别	照片
民族	在读年级	身份证(或学生证)号码		
在读学校	名称		邮编	
	地址		电话	
家庭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参赛篇目		字数(含标点、空格)		
备注				

注:①本表请附在稿件第一页 ②凡在历届本大赛中获奖的,请注明奖项 ③如学校集体报名的,请注明 ④本表复印无效  
⑤本表格只准填写一篇作品 ⑥请填写真名实姓,笔名无效。

# 再见萤火虫

□亦树



左  
向  
再向右  
对  
就是那儿  
茂密的黑夜丛林  
闪着泪珠的微微光亮  
就是你多年未见的萤火虫  
——送给泡泡 2001 年盛夏，  
你死了，然后我也死了。  
当生命的萤火虫划过记忆的  
时空，让我们一同回到过去  
一烟花般的生活

我喜欢研究星座，买了一大堆  
花花绿绿的星座杂志。我还热衷于

## (一)

算命，天啊，我居然有两条感情线。我是摩羯座的，这个星座的人都有些诡异，喜欢做些毫无意义可言的事。比如说，我花很多时间用来发呆和布置我的小房间，我用不同款式不同颜色的格子布把墙壁包裹起来，在深绿色的床上放个长着雀斑的丑娃娃，我的书桌上还有一个玻璃鱼缸，里面有红色斑点的金鱼和粗糙的珊瑚，珊瑚发黑了，因为我常往鱼缸里滴墨水。

我的朋友拉酷酷来过我的房间，他说我全神贯注滴墨水的姿势很空灵，有一种大病初愈的感觉，像一幅蜡笔画，看着看着就身临其

境了。他喜欢在这里看漫画或者朗诵伟大诗人普希金的伟大诗作或者昂首挺胸自言自语——像一个真正的文学青年一样。有天他在这里写毛笔字我在地上打滚,他和气地说我是心地善良的陶瓷娃娃,他说我是没有烦恼的,不会为青春哭泣不会为生活困扰。我没有听他说,我开始大声尖叫,于是他制止了我,他说这是不道德的行为我不能够这样。我没好气地走到阳台上伸懒腰,阳光刺得我睁不开眼。阳台上有一盆装模作样的台湾竹,它像一个失恋的丑丑的女生在暗自伤神,风懒洋洋地吹过来,台湾竹开始琐屑地倾诉,我软软的头发竖起,拉酷酷说别动别动,好像蒲公英,我惊喜地问真的吗真的吗?蒲公英是很漂亮很脆弱的植物啊,风吹啊吹,就会碎成满天星星。或者说,像是在宁静的城市黑夜,无所事事的烟花在空中争先恐后地爆炸。多美的图画啊!在这样的美景之中我不禁发出“我是谁”的疑问。那么,我是谁呢?

“啪”的一声响。

平淡的日子像弥漫开来的璀璨烟花,朵朵都是我眉眼之间的忧愁。

你们好,我叫小康,17岁,在大学中文系一年级念书。我有一群与我一样特别的“狐朋狗友”(他们有的会用扑克牌算命,有的会在雨天背诗,有的敢于穿纸做的衣服上街,还有的会在咖啡馆点一份甜点从一点坐到一点半,从一点半坐到两点,从两点坐到两点半)。我们每次聚在一起就会集体抱怨生活的

平淡无聊,抱怨天气不好,也抱怨刺激的事情不能每天发生。抱怨归抱怨,还是开心的事多一点,我们有水果有巧克力有越来越多的真理。我们相亲相爱,温柔以待。

拉酷酷说朋友是我的太阳,是透过啤酒瓶底看到的蔚蓝大海,是黑房子里蓬勃向上的凤仙花,我和朋友们永不分离,拉酷酷说的话我很相信。

拉酷酷说这话谁都会讲,只要你闭上眼睛想想。这样的大学生活,任何人都有可能突然发出感叹,而这样的感叹很有可能会升华成真理。时刻拥有真理的生活真可爱!

我于是闭着眼睛想:清早起床要喝东宝,锻炼身体真正好;然后我像头异兽行色匆匆,以寻找猎物为目的,穿过一条沥青街道,和一排兔子笼似的小卖部,突然有一幢像水井般深邃像湖水般透明的建筑出现。

天啊,我又来了这里。

OK,我现在稳当地站在一家叫做“木头吧”的咖啡馆门口并若无其事地环顾四周:“木头吧”的老板想必也是个有品位的人,大门是用粗糙的原木钉成,顶上还有个红色的荷兰式木风车,风一吹就转起来,我便开始数一二三四五六,数到二十的时候它停了。有意思的是还有一扇绿色的玻璃窗,用荧光粉涂抹出歪歪斜斜的汉字,比如说:祖母快跑,这里的火山爆发啦。

在诡异又暧昧的玻璃上,我能看见自己的样子:整齐的西瓜头,白色T恤,灰色口袋裤,黑白相间的帆布鞋,还背着酷狗牌的红色书

包。这种色彩搭配很奇怪,其实我天生对色彩敏感,敏感到会做出生理上的反应,绿色使我安静灰色使我哀伤棕色使我焦虑黑色使我糊涂白色使我像喝了大杯自来水一样透心凉又透心凉。我常常因为自己绝妙的色彩搭配而暗自惊喜,小时候因为有天我无意地画了红色的天空和黑色的云彩,爸爸妈妈就请了一个刚刚师范毕业的“流氓”教我画画。那个人油头粉面,有狐臭,喜欢骂人和挖鼻屎,他常常骂我是猪,有时候还会踹我的肚子,还有次因为和女朋友吵架而打破了我的头,然后逼我跟妈妈讲是自己摔的。这严重地滋生了我的自卑情绪,从此开始了我怀疑自己怀疑一切的悲惨生活,怀疑的程度到了我甚至不敢相信自己手指的个数,不敢相信吞进肚子的食物。

一直到现在,当我在喧闹的食堂打饭的时候,在寂寞的水房洗衣服的时候,当我在花园偷花的时候,我还能感觉到他阴森森的眼睛在死死地盯着我,令我逃不开躲不了。直到小学三年级,爸爸妈妈发现我除了画了一幅叫做《会跳舞的鸡》的蜡笔画以外在美术上没有丝毫进步,这才打消了他们想培养一个艺术家的念头,于是辞退了老师,从那以后我才敢于面对自己与周边的环境,我终于从美术老师的阴影中看到了光明。

我之所以会从爱好美术改成爱好写作,首先是因为我觉得这是一项很高尚的活动,我刚刚有当作家的打算时就爱上了写作,我觉得它是我的精神振奋剂(千禧年能出

# FIREFLY AGAIN

THX FOR UR READING

59

一本小说是我的短期目标,成为具有超现实风格的新锐画家、先锋小说家、另类诗人是我的长期目标,也是我写作的初衷和持续写作热情的根本原因)。还因为我曾经在杂志上看到的一个故事:在一栋学生公寓里,一个女生凌晨三点起来上厕所,当时窗外风雨大作,在厕所门口看见一名戴黑色墨镜穿长风衣的男人在拖地,她想这么晚怎么会有人在拖地,想啊想还是回寝室睡觉了。但是第二天,公寓里人心惶惶,大家告诉她前一天晚上出了命案,一个女生被杀了,她推算了一下发现与她上厕所的时间相吻合,她仔细想,啊,原来那个拖把其实就是被杀的女生的尸体!我看完后不敢晚上起来上厕所,甚至不敢看拖把,还连续做了几天噩梦,我因此相信文字具有无可替代的视觉冲击力,它能让人生病甚至着魔,把它当做一个爱好实在是体面又风光。

拉酷酷也是中文系的,他说他要出一本诗集,封面一定会全是河马的大腿与梅花鹿的眼睛,而且他说他以后肯定会出名,只是一个早晚的问题。为了早一点,他搬出寝室,和外语系的丁丁和设计系的西西坨一起在学校附近租了三室一厅的套间,他在他的房间里装了电脑和音响,铺了印有大小不同的圆圈图案,在墙上贴恩雅的海报。拉酷酷对我说你可以常来,于是我常常留宿这里(后来干脆搬过来了),与他讨论关于文学的严肃话题,当然这只能成为我们逃课的理由,因为当我们发现谈话实在无法继续下去的时候,我们就会兴高采烈地约上一对同居密友丁丁和西西坨下楼买夜宵,然后坐在客厅的地面上,说无聊笑话或鬼故事,每当说到无话可说时,我们便会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的讨论,针对很长一段时间的虚度做一个检讨,当然,很快又成为不必惭愧的理由。

其实我们四个的性格是不同的,我的话很少,拉酷酷的话比较多,而且边说边手舞足蹈,丁丁处于中间,为了炫耀他学的专业是英文,所以说话喜欢夹带英语,西西坨的话很少但是动作很多,因为她在减肥,所以她常常会旁若无人地跳健美操,就算音响开到最大,我们在热火朝天地打扫卫生,她还是会旁若无人地跳。我们每天的安排也不一样,我会去教室,因为每次同学都会带好多杂志去,这样可以省去泡图书馆的时间;下课后我常常会去我朋友开的小书店帮忙,那里离拉酷酷的住所不远。拉酷酷不会去上课,天打雷劈也要待在他的房间里睡觉听歌玩一种叫做“大富翁”的电脑游戏,实在是饿了就打电话叫外卖。丁丁和我们其实并不熟,因为他老是消失,突然打电话来说在上海或长春,他还有个至今没有明确身份的韩国女朋友,有时候深更半夜带她回来,还没看得清就把门给拴了。西西坨把很多时间花在上网吃冰激凌买衣服上了,陪她逛街是若干痛苦的事情当中的一种,她对衣服和化妆品的挑剔已经到了我和拉酷酷无法忍受的程度。她喜欢穿粉红色小吊带白色小棉袜棕色小皮鞋,然后梳好头发去见网友,她把这称为“打猎”,因为每个网友都心甘情愿地陪她闲逛,他们都说愿意为她付出一切(比如说大袋的果冻,精装的时尚杂志,新出的磁带等等),不过我的手机常常收到她发的消息:“有个猪头好丑,马上打我手机叫我回去,救我!”西西坨惯用的脱身伎俩是委婉地对网友说:给我一点点时间,让我考虑考虑。西西坨说自己与世无争,见网友不是争,而是骗。

我们常常在一起举行一些有意思的活动,听拉酷酷念诗,听丁丁讲爱情的起源,看西西坨跳舞,买很多零零碎碎的小食品做拼盘,还讨论各种现象和各色人等。这样

的生活看起来五光十色,实际上无聊得要命,但是我们又找不到比这更积极的生活方式,所以我们只好凑合着过,并且面带享受的表情,我们把这样的生活叫做“模拟白领生活”,虽然没有足够的钱,也没有幸福的爱情,但是每个人都不可一世,都喜欢叹气,都喜欢辱骂世事无常,但无论如何,我们过得还是很快乐的。

我常去帮忙的书店叫做“纸片”,离拉酷酷的房间没多远,这里专卖一些不起眼的书,哲学或美学的,甚至还卖诗集。书店有灰底白字的招牌和大捧大捧的黄玫瑰,反映出老板大方而不招摇的性格。老板七月是我朋友,在经济系读书,她常常来拉酷酷这里找我,给我们带零食和饮料,于是她和拉酷酷很谈得来。但是他们认识的交集只有我,所以所谓谈得来也只是谈论我谈得来,拉酷酷说既然他那么喜欢谈,我就和她认真谈吧,不然断我的粮那可不好。

七月是一个与我之间存在着高于友情低于爱情这种自欺欺人朋友关系的女孩,这种关系让我不甘心却又着迷。她有一头染成板栗色的头发,有美丽而憔悴的脸。她很容易被人爱,她说她很享受被人爱的乐趣,可以任意差使她的追求者,可以在各种场合撒娇或者发小姐脾气,那滋味,简直只有公主才能拥有!

我认识七月时她的父母还没有去美国,我们在同一所高中,她高我两届,是文科班的红人,属于开学生大会时和校长坐一排的那种。我和她的相识缘于一次和她一起听文学社讲座,她主动找我讲笑话,并问我喜欢喝哪种牌子的牛奶喜欢哪种牌子的冰激凌,还问了我喜欢哪种类型的女孩,后来她频频来找我,毫不疲倦地说着她父亲的繁忙母亲的倔强男朋友的似水柔情奶奶的孤苦伶仃,以及对未来的

设想对生活的构造甚至为出国还是考大学感到身心疲惫无法定夺。我当然会很乖地听，甚至还觉得她说得十分精彩，但也许根本没听，只是没有插嘴罢了。她是我文学创作中值得一提的人物，所具有的人格魅力能自然而然地凸现在纸上。

亲爱的七月头一扭就把将登上去加州飞机的父母扔在脑后，头也不回地离开了机场。亲爱的七月和我上了同一所大学，她常常告诫我不要被漂亮女人欺骗感情，她说漂亮女人都是有毒的。亲爱的七月说男朋友不嫌多还不随便挑，但是每次到了最后还是一个人吐着烟圈在酒吧喝得一塌糊涂并发誓再不要为男人流泪。而我和她一直像糖果和糖果纸一样不可分开，因为我是她发泄倾诉欲的对象，而且我们之间存在一种可无限扩大的张力，她做事有根有据有魄力并且善于推理，而我冷了不知道加衣热了不知道脱衣总是需要别人的照顾。这种张力加上恍惚的距离使我与她的交往一直保持最佳的情绪状态，奇妙的激情像刚刚出炉的葡萄牙蛋塔一样甜美。就像那天晚上在“木头吧”，美丽的七月望着我像大方的顾客捧着一件爱不释手的非卖品，我不能采取任何措施，即使她套着那件ESPRIT的短衫，像睡衣似的可以露出暗暗的乳沟，我也只能一如既往定定地看着调酒师，托着腮任凭自己怎样的心猿意马，顶多斜斜瞥她一眼，瞥见她闪烁如烟花的电眼像在审视整个社会，然后用涂着暗红色指甲油的手优雅地托起一杯雷司令轻轻啜一口，整个过程让我心里一阵阵风吹草动。

七月是一个金黄色的理想，我绕着这个理想大声唱赞歌。

在长沙这个时刻爆发着理想闪烁着激情活跃着矛盾的新都市，空气中总是阴霾阵阵的，持续久了，就染上一种细小的霉点。整个城市的浮躁和人们无所适从的叹

气声叽哩呱啦地游荡在上空像遮阳伞一样。而我们周围的一切都在快速运转，像一台大型机器中密密麻麻的齿轮，一个带动一个丝毫不敢松懈。在这群老鼠般匆忙鳄鱼般冷漠的人群中，是有一人在漠视这些乱七八糟的路边摊、穷奢极欲的广告牌、怪里怪气的滑板少年，然后走来走去，孤独地哼歌，停下来思考的。

那是我嘛，身体瘦弱，思想浅薄，愿望多得可以连成一条河流。

我其实是一个有着平淡人生观的人，喝各种不同牌子的果汁，喜欢看周星驰的喜剧片，有时候骑自行车会摔跤，还幻想写一本小说却并未付诸行动至今仍停留在宏伟的构思当中，而我的朋友们却对我“伟大的创作”信心十足，他们觉得从我眼神中那种欲罢不能的进取心看出总有一天中国小说界的权威人物非我莫属，尤其是拉酷酷，他说我天生具有文学家的气质，我天真而且无辜，但在大脑里转圈的全是有见地的思想。当然，我知道写作并不是一种很轻松的活动，尽管我以前无比景仰康德的游戏说，可是写作确实不是游戏，也不是过剩营养物的发泄，它需要的是自虐般的思考。我喜欢思考可是一旦陷入思考我便会回忆，而回忆是一种倒退的思考，我始终不愿正视回忆而只会强调现在，所以写作让我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吃力与紧张。是的我知道，对于我这样一个自负、平庸、神经质的男生，写作是最现实的工作，而出一本小说无疑对虚荣心是一种极大的满足，也能为天是蓝的树是绿的土是黄色的平凡生活增色不少，甚至于可以为我这小半生不期而遇的感情问题生活问题学习问题作一次完美极端又客观的总结报告。

更重要的是，在七月的书店里，她常常会把我这样介绍给她的各种朋友以及一个经常光顾的客

人：他叫康，学文学的，很有思想，现在在写小说，他肯定会红的，我们这里以后会专门卖他的书。你看看，我非当作家不可了。

我不知道七月背着我是怎么描述我的，反正她的朋友都对我很感兴趣，因此“纸片”的生意就很好。尤其是有个叫五月的女生，是念工科的，她的头发很长很干燥，她的脸又长又瘦，面无表情，很胆小怕事的样子。她迷恋文学，下课后就会停留在“纸片”不走，站在一个角落用一种类似于惊恐的眼神打量我的全身，她也买了很多书，她很关注一些不怎么出名的小作家。后来，七月告诉我说她疯了。七月说，五月认为自己变成了蝴蝶，她把蓝色的油漆涂在脸上，从早到晚地歌颂星星和月亮，还连续两次在家门口走失。七月说真可怜，好好的女孩子变成这样，七月说在医院看她的时候她正在抽烟，她对七月说等着吧天鹅们要来了，七月放下花就走了，听见身后的病房里传来她骇人的惨叫。以后再也没有见五月来过“纸片”，我甚至有点想念她来。也许这不叫想念，这只是我沉默时的一些状态，也是我对可怜的五月的好奇。

“怎么会这样，七月你告诉我，人怎么会疯呢？”

“就是这样。”

“就是这样？”

“想多了，就这样了。”

“怎么就想多了。”

“像你这样。”

“那我也会疯吗？”

“指不定。”

“那我疯了怎么办？”

“就去医院看你。”

“我不会疯的。”

“那就不去医院看你咯，这还不简单。”

“我要坚持写小说。”

“写吧。”

责任编辑 史 零

# 《借 讖》

上云：十二念为一瞬，二十瞬为一弹指。刹那为无限。

她不说话。饮水，抬头，两三条浅薄的皱纹好似一张哽咽的脸。

她的手欲伸又止，面目惶恐，平日那双鬼马的眼睛也流转不动。

五月暮春，牡丹按时凋零，气候却反常。雪花似叶片风扫落地，一片白茫茫的琉璃世界。

丹妮同我都很懊悔，远离那秀丽的南方小镇，跑来这冷风侵骨的北方海边。不过既来之则安之，站在旅馆落地大窗前，望着仙渺的远

步，一行张家长李家短。海风像个大斗篷，无限地来追扑你，把你扑翻在地，再勒住你的喉咙，叫你不得呼吸。我很困惑丹妮的兴致如此之高涨。

“真是 Romantic 呵。”我嘲她。

“是啊。”她安静地答道，眼却不知在望着什么地方。

“喂，家伙，有没有听我说呢？”

她不应。

顺着她的目光，远眺，天水的交接处模糊一片，三三两两的小岛浮在海面上，若即若离。

假使不下雨，傍晚能够看夕照。黄澄澄的一个大圆球恋恋不舍地回归于海中，四周烟霞明灭。波涛声极响，一阵阵，周期亘古不变，仿佛要迷惑人，去掩盖什么真相似的。

我也不怕丹妮笑，开口就道：“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她果然忍不住笑了：“小子就会班门弄斧！”我愉快地瞅着她，她算不上美，只是笑时会露出两颗尖尖的虎牙，无与伦比的可爱。

算来，我们之间的交情，7年总是有了。可每次面对她，我心里总有一种隐隐的害怕、恐慌。我也不太明白，丹妮是如此亲和善良的一个人。也许我是怕她的温润美好只是表面，因此才一旦提到些我无法控制的话题，就忙不迭地把它岔开吧。

晚上回到旅馆。我们住的旅馆名字叫瀛洲，取的也是仙境之意，只不过它的表里不一，被我们俩很是讥笑了一回。

夜。暗紫色。这城市睡得早，一两条昏黄的灯光犹如护伤的创可贴，稀疏地贴在黑幕中。这夜确是风也潇潇，雨也潇潇，自然我们是没有古人“瘦尽灯花又一宵”的意境，唯得日光灯孜孜不倦的轰鸣。

丹妮脱下外套，露出她瘦白的手臂来。我像发现新大陆似的从床这端跑过去，捏住她的臂膀：“看，

# 侧 情 记

□ 黄纯一

处景象，陪丹妮一同怅惘无限，我是自有自己的一番快乐。

丹妮话极少，偶尔开口也总要被我讽刺为“酸得都该加碱啦”，因此她此刻的沉默，我觉得是再正常不过。

忽的，她转过头来，一边用手敲击玻璃，一边道：“现在时节下雪，不是吉兆啊。”这话正中我下怀，我当即用惯常的语调反驳她：“怕是大小姐有什么冤情吧，天都为你鸣不平哪。”接着我立马开始调节眼神，准备像以往无数次那样，两人互瞪互嗔，随后忍俊不禁。出乎意料的，她却并不理睬我，只是一味地浅笑。

待到天气好些时，我们便出去游戏了。丹妮称作“游戏”，我倒认为纯粹地是在发疯。两人沿着海岸，在细雨里奔跑，累了便停下漫

这里又多了一个，多可爱！”雪白的皮肤上一小点红点，犹如人家做完包子在中间点上一点胭脂一般，洋溢着喜气的美丽。她脸上的神情变了变，一把缩回臂膀：“毛细血管爆裂，有什么好看的。”我不依，她便拉过我的耳朵嘟囔了一番，逗得我直笑，边斥她：“你呀，我看是染上了弗洛伊德的毛病……”丹妮也笑，不过是无声的。

我洗完澡，进房间，丹妮已经躺在床上闭上了眼睛，我想她大概已经睡着了，到底累了一天。

我缓缓沉入黑甜乡的当儿，却听到几声叫我的名字。我恍惚地问道：“谁？丹妮？还没睡啊？”“嗯，我睡不着。我过来和你一起行吗？”“哦，好。”一瞬间，我感到一件冰冷的东西钻进了被窝，浑身一颤，醒了大半。丹妮躺在身边，抱着我的手，眼里的亮光简直摄人。

“我脑子里有很多东西，我没办法睡。风这么大，它在我脑子里叫。”

（没事的，睡吧。）

“记得从前的张婷吗？那个大队长？”

（初中的那个？想起来了。）

“她那么乖，懂事，成绩好，体育好，人人都喜欢她，觉得她行。”

（是啊，长得也挺漂亮。）

“我向来视这类人为怪人，无法理解他们。”

（小子，我看你是嫉妒吧。）

沉默。

“是，我是嫉妒……很嫉妒。一次，在学校门口，碰见她和她的一个朋友，两人正为了一些什么在争执。她的朋友一把甩开她的手，对着她大声嚷道：‘你从前不是这样的！’那时她刚被选为大队主席。周围的人全用一种幸灾乐祸的眼神望着她……知道么，我连那样的幸灾乐祸都嫉妒。”

“丹妮，别想太多，你有很多优秀的地方。你写的小诗就不错。”

她突然一下侧起身：“写得不错？诗？它们还存在吗？它们读起来是那么地艰难。攀山似的深险、吃力。一级台阶、一级台阶；一个字、一个字……”

“丹妮，别这样，别这样。”

“我从前写过一篇小说，写你同我。”

“真的？”

“在那里头，我的名字叫倏，你叫忽。”

我咯咯笑了起来：“为什么是这么怪的名字？”

丹妮也闪过一丝笑：“你不明白就算了。我把我们两个当战士啦，一同与混沌抗衡。”

“我一看见你就安心，仿佛与世界的联系又回来了。”

“我还爱看你笑，那样兴兴头的笑。”

“丹妮，别酸我的牙了。”

她猛地坐起，短薄的头发往前盖住了脸。她的声音低涩呜咽：“我没开玩笑。为什么你总是不肯好好听我说……我只想告诉你的话。我做过一个梦，不，我总是在做这个梦……”

我觉得浑身阴冷，被子轻飘飘的仿佛不存在，颤抖的感觉像一条细长的小虫，从脚上慢慢地向上爬，直钻到脖子里。

“丹妮，睡吧，睡了好吗？我很困了。”几乎在求她。

“不……我看见一幢古气森然的大宅，看见一个女人从床上坐起——木头的床，锦衾绣被——她向我伸出手，一只枯手，她向我要水。”

我也坐起，勉强地问道：“她是什么样子的？”

丹妮转过身，与我面对面，一脸懵懂地想了会儿，说：“她……是个优伶，苍白……有一对凄迷的眸子。她对我说话，声音……清袅。”

丹妮就这样坐着，仿佛灵魂出窍，她突然哽咽起来：“我喜欢她，

所以一直梦见她。所有的都那么繁华，只有她是冷清的，生生不息的……冷清……我好久没做这个梦了。我多想她……你都不在这儿，我又是在哪儿呢……”

我怕了，不知所措，只能轻轻地拍她的肩：“没，没，我认真地听着呢，你睡得太少了，才总做梦，不做梦是好事啊！丹妮，丹……你难过什么呢。乖，睡，快……”

她仍是哭，气压得极低极低，好似有什么东西在迫着她，让她恐惧，连发声都不敢。

我也只是一叠声地安慰，什么都做不了。

偶尔地抬头，白纱窗帘遮不住月光，那块淡淡的亮光温柔地抚着红砖地，我心里突然升起一股冲动。那块被月亮照着的地方，是不是待在那里就什么烦恼也没有了呢？丹妮的烦恼，我的烦恼……所有人的。

想到这儿，自己的眼角都有些湿，急忙低头抱住丹妮：“一切都好了，丹妮，没有人再来责难你，你喜欢的人不再离开，我永远在这儿……”她一边哭着，一边躺下，侧着身，让眼泪流到枕头上。那枕头的红色，也就逐渐加深，深到骨子血肉里去。

我克制不了地难过着，世界太冷了，刚才那个拥抱，都是冷的。

波涛声把我们两个都催得迷迷糊糊的，隐约中，我听到我自己安慰着丹妮：

“睡过了今天就清醒，真的，花开有时，梦醒有时……”

而她也在梦里笑着回应我道：“侧帽风流，亦不过如此。”

不过如此。

我们都活在刹那，倒以为那是永恒。

（本文由上海市向明中学“新空气”文学社供稿）

责任编辑 李其纲

# 英语快速记忆学习法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成果 ☆效果经河南省公证处法律公证

特别说明：由于没有英语环境，加之现行英语教学方法不科学，所以我国中学生学习英语普遍效率低下。我中心历时10年，对此问题的研究已取得突破性的进展。现以问答的形式将英语“快速记忆”学习法特别推荐给《萌芽》读者。

**一、问：我学习英语很努力，但成绩却不想，请问是什么原因？**

答：原因是你没有抓住英语的根本。学习英语的根本是记忆和灵活用英语的语音、词汇和语法三个要素。中国人在汉语环境中学习英语，必然出现语音不准、词汇难记、语法易和汉语混淆的问题，加之现行英语教学方法不能帮助你们解决上述问题，所以你们学习英语必然时时有读不准的语音，篇篇有记不完的单词，课课有学不透的语法。如此以来，你们只好死记硬背，效率必然低下。

**二、问：我怎样才能在短期内把英语突上去？**

答：1、按照《英语语音、词汇、语法速记教程》，你可以5天基本掌握英语语音，10天识记完初中或高中一年的全部单词，20天基本掌握初中或高中的全部语法。每天学习时间约1个小时。

2、在基本掌握“三要素”的基础上，按照《中学英语教材多功能速成手册》，你可以10天基本学透一年的教材。

3、在基本掌握“三要素”和学透教材的基础上，按照《英语高考能力快速提升》，你可以大大提高英语考试能力。

4、按照《十年高考英语试卷》（含答案和详细解析）进行练习，你完全可以在高考中取得英语的高分数。

**三、问：现在有很多快速记忆广告，如何证明你们广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答：1、我们所研究的英语“快速记忆”学习法作为中央教科所的实验课题，已经过10年的反复研究，目前已臻于完善。

2、该方法识记单词的效果经过了中央教科所专家的验收评估和河南省公证处的法律公证。

3、其他记忆法往往是先介绍一些具体方法，然后语、数、外、史、地、政等学科各举几个例子，好像可以解决所有学科的记忆问题，实则不然。我们把初中和高中的全部“三要素”分别集中起来，总结知识之间的规律和联系并且给出科学记忆的方法，所以可以彻底解决中学生英语学习中所有知识的记忆问题，对中学生具有既授之以“渔”，又授之以“鱼”的效果。

4、学生可打电话咨询“快速记忆”学习法的原理或写信免费索取详细资料。

**四、问：我如何才能购买和使用“快速记忆”学习法学好英语？**

答：1、需购买者请从当地邮局汇款，我们24小时内即可收到，并马上挂号邮寄全套教材。

2、初中“快速记忆”学习法全套教材，一共4本书4盒磁带，原价160元，助学优惠价120元。高中“快速记忆”学习法全套教材，一共5本书4盒磁带，原价180元，助学优惠价140元。

3、收款后即对每个学生登记，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对“快速记忆”学习和英语学习中的一切问题，都可8:00-19:00打电话或写信咨询，我们保证有问必答。

4、汇款10天左右可以收到教材，20天还收不到者，请打电话查询。

5、我们对上述广告的真实性和承诺负法律责任。收到教材3天内认为无效且教材无污损者，可以退款。

汇款地址：郑州市东明路北38号（T部） 邮编：450004 单位：河南郑州快速记忆培训中心

收款人：黄三田（老师） 咨询电话：(0371)6368982 6368983 6369005 6369003（传真）

## 4S 倍速学习法 迅速提高大脑逻辑思维判断能力

大幅度提高记忆能力、分析理解能力，从学习方法、英语、作文、快速阅读与记忆四方面入手，改变传统学习观念。

4S 倍速学习法的原理：它激发人脑内神经细胞的动态循环，提升大脑记忆逻辑链的工作效率，有效改善大脑对信息的记忆控制，刺激脑海马体和内侧的工作频率，激活脑波中 $\alpha$ 、 $\beta$ 、 $\theta$ 波的互动程序，促进脑海马体达到记忆识别的高度反应，从而达到记忆的最佳效果。

上万同学学习结果表明，4S 倍速学习法能够改善记忆，提高写作技巧、分析、解析难度题目的能力，迅速找到学习的乐趣，树立信心，特别是在英语、古诗词、政治等科目上，有明显提高。

**真金来自实践：**

胡会丽 西安交大学生：我学《4S 倍速学习法》后，第一感觉学习十分轻松了，以前经常犯粗心的毛病现在没有了，语文、英语的阅读理解全班只有我能得满分，古诗词的背诵，以前读十遍甚至更多也难记住，而现在只需读二三遍了，深深地感到好的学习方法对我们学生太重要了，现在我把《4S 倍速学习法》留给我的弟弟学习，他也感觉不错。

刘德勇 湖北大学生：《4S 倍速学习法》的妙处就在于，尽管学习非常繁重，但学起来却很轻松，反而游刃有余。我一模时是全校第80名，二模提高到了第30名，到最后高考是全校第三名，只比全校最高分少5分，这完全是《4S 倍速学习法》的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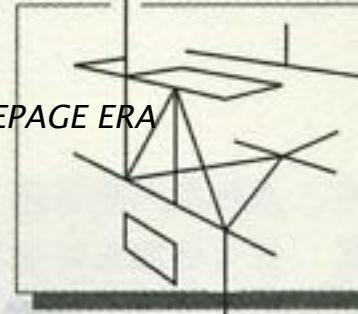
**《4S 倍速学习法》全套教材四册，售价98元，含邮费。**

以上教材全国各地无售，需者请通过邮局按以下地址汇款，请勿信中夹寄现金，请勿设密码。汇款后十五至二十天收到，未收到请来电查询。

邮购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106号院1-1-3 邮编710002 收款人：王仕清老师

咨询热线：029-87256678 87288916 87288939 监督投诉电话：029-85079881

镜子的另一面



A mazing

04.07



嫩户

echo 67

少年查必良伤人事件（一）李海洋 70

长安乱（五）

THX FOR UR READING

韩寒 76

# 读编往来

**惊奇组** 编辑组长 胡玮蔚

专题编辑 史零

学生编辑 唐一斌 曹吟

实习编辑 王若虚

美术编辑 苗如

我们知道,漫画大致有少女漫画和少年漫画之分。那么,青春小说为什么不能这么分类呢?这个月《amazing》就将为大家带来少年小说(请允许我们这么来命名)——《少年查必良伤人事件》。《镜子的另一边》是新人编辑美女kappa负责的第一个栏目,希望每一个故事都能够像镜子一样,通过它我们能够看到我们对面的那个人究竟是什么样的,以及每一种情感都会在她身上,也是在每一个人的身上所产生的作用。与此同时,《长安乱》也将在本期告一段落连载,而专栏则因为版面的缘故暂停一期。

最后,我们还将宣布一条重要的启事:由于人事上的关系,惊奇组将招聘实习记者一至二名,要求为大一或大二在读学生;热爱文学;每周一,周四下午能够准时至萌芽杂志社上班。有意者可将上海个人资料寄至萌芽杂志社惊奇组收,并附个人作品及对于目前《惊奇》副刊的评价和建议各一。

# 嫉妒

编者按：

嫉妒，虚荣，贪婪，憎恨……基督教中把人类七种邪恶的情感归为原罪。

信任，勇气，信仰，忍耐……是人们得以充满希望生活下去的支持。

镜子照出的是头发与眼睛，照不到的是人性最本初的东西——那只存在于镜子背光的那一端。

对于镜子那边风景的还原，为的是引起你们的感同身受。

**嫉妒小词典：**嫉妒的种子无意间飘临，好像在心里生了根的，荆棘或红玫瑰。不知何时就会刺得人心疼，微微渗血，让你寝食难安，却还不自觉地体会着撩人的刺痛。它比羡慕深些，比怨恨浅些。嫉妒独立地横站，嘲笑着人们被它追得无处可逃，无赖或圣人。它像传说中的美人鱼的食物——水葫芦。适量的，养育了河流的富饶；过量的，纠结到水域走向死亡。

像每种感情一样，嫉妒躲在虚假的面具下隐隐作祟，真实到可怕。有时，冷静地面对自己，发现这多珍贵，让你意识到自己的鲜活，欲望也好、不满也好，这都是出于对生活的热望。对自己坦诚，让这把火收敛地恣肆地烧啊烧，不顾一切的追求，有时结果只有一个，就是烧死了自己。哪怕这样也好，最起码灿烂过热烈过了，但谁想到，嫉妒本身是这么冷漠地旁观，静静地离开，寻找下一个目标。

# 嫉妒

□echo

在某些被层层大山包裹住了的地方，生活像一滩半死不活的水，缓缓流淌，外面世界的事情是击不起任何涟漪的。对于湘坊村的老老少少来说，一个馒头两碗粥才是最要命的事，李家的姑娘出嫁比皇后娘娘入东宫更得正儿八经的打听好咯。要问湘坊特产什么？青山绿水、高粱玉米，还有一筐和所有山村一样带着土腥味的热情。如果还有什么能代表湘坊，那就是人们笑起来时露出的那一排令人极度不快的氟化牙，它犹如这贫瘠的山丘般诉说着受到忽视的人本身，被辛劳吸干了的身体，被生活磨钝了的心。村里老人都说：“那是咱湘坊村人嘴馋惹的祸，有一次啊，天后娘娘路过这儿，见这儿景好看，就下来摆上仙食休息，咱老祖宗见了，偷了娘娘的核桃吃，这也是能吃的？天上的东西啊！结果，自己的牙被磕了个嘎嘣碎，连咱世世代代都得跟着受罚遭罪。”

在那座铺满了紫色小花的山尖上，置着一座古罗马建筑残骸般的小石屋，与天贴得异常近，远远望去，那一幅，仿佛真是自然之神的祭坛。天蒙蒙亮，便会传出阵阵不太标准的读书声，外人乍一听，还真以为是哪国语言呢？那是湘坊学校，叫它学校是因为实在很难给它下个界定，是小学还是中学还是高中。湘坊的孩子要读书，都被一概不论地塞进那里，所以里面飞出的学生甚至可做母女父子的。那儿有个深受敬仰的高级班，里面个个是人精，从小学一直读啊读，读到考状元，那还不是天上落下来的文曲星吗？确实，要翻山越岭坐上两天的牛车到县里赶考，对这个世世代代都被困于这

似乎不怎么美好的桃花源的村子来说，无论如何都是件超凡脱俗的事了，尽管，从来还没有人中过榜。但不分年龄、国界、阶级、地域，有一样是共有，那就是理想，或说是野心更贴切些。湘坊村的梦想只蝴蝶般飘飘零零，升腾腾地到达了高级班那没有玻璃的窗户边期待着。期待着，有天能有一条龙从里面冲出这大山去。在这群企图越过龙门的小鲤鱼中还夹着两只想要攀上枝头成凤凰的雏雀。可一只孔雀，另一只是麻雀。

好看的大天，被村里用唯一的形容词形容为——“好看”。多年在室内读书，她蜜桃似的肌肤仿佛是为了讽刺别人的黝黑粗糙而生就的，她的眼珠和头发黑得要流出油来，如果这都可以不算，那当她嘟着的小嘴转化为一个笑容时，你会吃惊，那一只珍珠似的牙，难道是上天的特宠，让她逃过了惩罚。天的美是真实的，就好像百合的丑那么真实。真不知怎么会，百合像是上天的一个玩笑，一切都和天反着来。同是没受过什么热毒，却比一般姑娘家的皮肤还糙上几分，枯黄稀少的头发和无神的眼，还有那口氟化得特别严重的牙，都让人感到上天的公正。因为，她实在太聪慧了，聪慧到让父母停了她两个兄弟的学，铁了心地供她，她的天赋让人相信她会是第一个走出去的人。

而天则完全不同，她用她的可人赢得着所能拥有的一切。那晚，妈妈说：“天啊，我看你读到底也没法像百合那样，干脆回家帮着点娘，过几年也好嫁人。”第二天天没上学，结果不出几天，班里所有的男孩都去求情：

“大妈，让夭夭读吧，她多灵巧啊。”“我可以帮她补补，一定能成大学生。”老师们也特地登门：“夭夭娘，这么俊俏，多读点书，就算考不上，将来也能有大出息。”那个教数学的男老师甚至愿意从自己的工资里挪出一点来。夭夭妈还能说什么呢，她只是长长地叹了口气，叹得心里呼一下地冒出一股得意来。

就这样，这朵鲜花又安安稳稳插回了班上，每个人心里都舒了一口气，仿佛生活又有了色彩般，除了百合。因为，那黑夜的一半又回来了，上课是她的白天，她就是太阳，光芒四射。所有的人都抢着和她坐，常因人太多，而要由她挑选，这是她最自豪的时刻，比考第一还高兴，因为她永远是第一。一上课，旁边的男生就开始满脸堆笑起来：“百合，这怎么念？”“把笔记借我抄一下吧，好百合。”

“他竟然叫我好百合，他多好看啊。哦不，外国书里说是英俊。”百合偷偷瞟着坐在边上奋笔疾书的汪天飞的侧脸幻想着有一天，能考上同一座大学，双宿双飞。想到这里，她的脸升起了一片火烧云。但她是聪明的，明白那句“好百合”的回味是延续不到下课的，因为，他已经在歔歔唆唆地掏鸡蛋了，“他一定是想第一个跑过去送给她吃。”不出百合所料，下课铃一响，她的黑夜就来了，几乎全班都围到了夭夭的座位旁，争着抢着的给她塞吃的，“我哪吃得了这么多啊。”夭夭银铃般的声音流淌了出来，“给百合吃点吧，百合来，一块吃啊。”“不啦，我还要算题呢。”百合操着变声期男孩般沙哑的声音回答着，她听出那声音里的得意和炫耀，也明白着自己多么的底气不足。

“吃吧，挺香的。平时多亏你帮忙了。”天飞手握鸡蛋不自然地站在那儿，他不知道自己应该采用哪种姿态，是怜悯、感激，抑或是一种想引起夭夭小小嫉妒的心理在作祟。百合抬起头，目光恰好和他的相遇了，她心里一跳，完全顾不得想什么地接过鸡蛋，“天飞哥你真好。”夭夭的目光如一道银光般地扫射过来，不过谁也没发现。

一个月后，天飞和夭夭俨然成为了公开的一对。天飞不会知道他的媒

人就是那颗送给了百合的鸡蛋啊。凭着女孩特有的敏感，百合早嗅出了其中的奥秘，夭夭急速的转变反而使她的自信又迈进了一大步，但她的幻想和了然的自欺也在瞬间崩塌了，她曾经拥有的多少可能，那颗始终没舍得吃的鸡蛋所给她带来的美好都在一瞬间烟消云散了。百合的情感世界变得混沌不清起来，她对于夭夭的不屑和轻视随着嫉恨慢慢膨胀，她认为夭夭哪里配和自己竞争，但同时又不自觉地将她作为了对手。

课后，不再有大堆的男生围在夭夭的身边，因为竞争已经有了结果，作为胜利者的天飞也是绝对让人折服的。然而夭夭，非但没有半点失落，反而少了张扬多了自若，她知道自己丝毫没费劲就得到了村里姑娘梦里的人，特别是，特别是百合心里的那个人，每当想到这儿，她的脸上都泛出不可思意的神采，使她的美丽更添上了一份魅力。她的学习也似乎想与她的容貌一攀高低，一跃从倒数升至正数，想来也不奇怪，身边有着常年亚军的天飞伴读，夭夭的成绩就像春天的小麦般不停地长啊长。

百合心里的不安与焦躁一样无限蔓延着。“姐，你怎么了，最近老发呆啊？”连妹妹水仙都看出了她的波动，百合赶紧收起她直愣愣的目光，辩解着：“没有啊，我在想题呢。”“我今天看见天飞哥和小夭姐一块儿，多好看啊，他们真配。”百合心头一震，一股痛发散到全身，她感到软弱，但却不肯认输，“不就是一张皮吗？她能怎样，还不是要在这山里烂掉。”这句话她是说给自己听的，其实她心里越来越不确定，那个和天飞一起爬出这大山的到底会是谁，想着，她身上一阵寒颤。可水仙不识趣地不依不饶着：“姐，你说夭夭家的人，咋牙都这么白，生的就是好，你那么有学问，有啥办法把我的牙也变白啊，快想想……”“那是遗传。”百合随口应和着，突然，她像被电击了一般从椅子上窜了起来，把站在一旁的水仙吓了一跳。她顿时醒悟了：“那根本不是遗传，更不是恩赐，氟化牙是后天形成，因为水质，这湘坊村的苦盐碱水，怎么会对夭夭一家特别照顾呢？那是她家那口从祖上传下来的有着甜滋

滋味的水井。”她像孩子般地抱着水仙蹦啊跳啊，像过节一样，水仙一头雾水，心想：“真是个书痴，一定是解出了哪道题，看把她乐的。”她哪里会明白百合的“鬼主意”已经成型。

“爹，把家里那个羊皮水袋给我吧。”“你要就拿去吧，花花肠子就是多。”于是，湘坊村从此多了个夜行者，头一次，真没把百合吓个半死，除了她自己她谁都得防着。等到全村灯都灭了，蹑手蹑脚地打开门关上门，连家里的一只鸡也不能惊醒，那扇可恶的老破门，锈得发出吱吱嘎嘎的声响，百合真想把它卸了。百合走在只有月光的村子里，这夜的黑，这夜的静，这才是活生生的夜啊，它只有在这样的地方才能得以生存。但百合丝毫没有心情欣赏，她一路躲躲闪闪，生怕被谁撞见，她连推托的词都想不出，这可怎么是好？正想着她已经来到了一个大院，没费多大劲就翻过了低矮的土墙，这就是穷地方的好处，谁家都穷得没有隔天的饭，谁用得着防谁啊？百合在黑暗中一眼就瞧到了那口井，仿佛它被聚光灯照着一般的扎眼，她拿掉井盖，轻轻丢下水瓢，触水的一瞬间，她的心收紧了，啪，只发出一声闷响，百合极缓慢地拉上井绳，她觉得在这夜里，摩擦的声音格外的惊人，平时怎么就没想到呢，她尝了一口那水，一股甘流从舌尖顺着食管流进胃里，百合的身心一下被洗净了，这是好水啊，为它走再远的路也值了，她小心地将水灌进水袋，生怕漏出一滴。按着原路她顺利回到家，这一路和回来时多么不同，连空气都变得清冽异常，她回到床上，翻腾了好一会儿，可始终没有睡意，约摸过了两个小时，她一下坐起来，抱着那个羊皮水袋，细细地味了一口，那久违的甘甜停在嘴里久久不愿离去，甜着甜着，天就亮了。

百合再没喝那又苦又涩的水，下不去口。半夜去夭夭家取水，好像成了她生活的一部分似的，越做越熟，不再那么怯怯，仿佛那口井就是她家的，只是取水的时间怪了点。大半年后，百合蜕变了，她的牙日渐洁白起来，皮肤也细腻而有光泽了。村里人都说女大十八变，可夭夭心里想：“再变也是只山鸡，毛丰了点罢了，了不起？哼！”



那年春节下了一场雪，雪化了，就一天暖似一天起来，好像才和春天打了个照面，就连单衣也穿不上身了，一眨眼就到了六月，日子倒像一下累了，一天天地数着过，像熬成了浆的糖，黏腻地纠结着人心。燥热使心中的涟漪掀起轩然大波，天天和百合在骄阳下显得虚空起来，对前程的热望和畏惧，对彼此的模仿和厌恶把她们搞得精疲力竭，天天的美和百合的天赋都在慢慢地退化，倒是飞天，豁出了命地去学习，恋爱，仿佛要把生活的热情一下耗干似的。

7月4日晚上，百合望着窗外的月光，伴着虫鸣，眼泪湿了她的枕头，她莫名地感到伤怀异常，回望走过的种种，她觉得自己的辛苦，没有半点的捷径可绕，她也预感到，自己的人生像磨盘似的要发生重大的转折，但恐怕将来也要一直这样走下去，她的心像块冰似的，一直沉到很深，当快要触到河底时，一团火轰的一下喷射出来，那是一团由红熬成了紫的火焰：“人生有太多不公，天天付出了什么，却处处占先，而且将来很可能会活得很好，比我百合更好。”她觉得喉头被堵住了什么，一定会压到她窒息，她要拔掉那喉头这一切罪恶的根，那就是那口井的魂，让这一切的美与不美都归于真实。那晚，她怀里那只装着溶液的玻璃瓶替代了羊皮口袋。受着那股紫色火焰的驱使，她镇定地向前，当把溶液倒入井口时，她觉得自己在执行一项仪式，自然女神的回归。

牛车的烟尘将她们一路带到那个久违了的天堂，五层楼的房，刷着红漆，贴着白砖，亮堂得闪眼。这一路，天天对百合显示出一种巴结似的友好，百合心里虽然腻，但仍禁不住得意，来不及思考就接受了送上门来的高姿态，表现出了有点恶心的伪友好。就在最后一晚，在天亮之前，天天鼓起她这一生最大的勇气，将一张已经揉烂了的纸条塞进了百合的口袋。这群鸿雁或燕雀带着一身风火，手脚冰凉地步入了考场，在门口等候着他们的，只有那个表情抽筋的老师和抽着旱烟的赶车大爷。当！那个两眼熬得像熊猫似的老师，在铃声响起来的那瞬，从发尖到脚趾都抽搐了一下，她不知道自己为

何会这么紧张，不由得自嘲似地笑笑。但十分钟后，她明白了这一切都是不祥的预兆，她看见个考官从校门里走出，后面跟着脸色苍白呆滞的百合，那条路仿佛好长好长，那两人走得好累好累才来到她面前。“这是你学生？”“啊。”“高考作弊，不知道你是怎么教育的。”老师感到天地都在旋转，她没看见考官斜着眼，没听见周围喧哗的声。她和百合坐在休息室里，安静得就像是冬眠了的深山。当！散考了，她腾的惊醒了，一巴掌打在百合脸上，两个女人的哭声顿时响彻天地。

接下去的两天，在县里最便宜的旅店里，百合看着同学匆忙赶考，耳里听着他们谈论考题，“啊呀，做对了。”“天哪，错了，怎么办？”她却没有丝毫的伤悲，仿佛这一切都与她无关似的。她的脑中只是反反复复地重复着那个画面。“老师，她作弊，我看见了，她把小条藏在口袋里。”那是天天好听的声音在回响。百合抬起头，想看看是谁啊？结果，老师走到她身边：“把小条拿出来。”“没有，我没有。天天，你不是说我对吗？你说呀。”“就是她。”……接着，她就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发生了什么？发生了什么？

百合发疯了似的朝天天冲去。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村里的话题就是，那个一直被以为是天才的少女，原来是个骗子，那个漂亮的姑娘，脸上爬了条虫子似的长长的疤，而那瓶在深夜流进了那口井的液体也慢慢地发挥了效用，她的头发越掉越多，皮肤呈现出菜色的粗糙，那口七弦琴般的好嗓子变成了被敲破了的沙锅。结论就是“可万不能让女娃娃上学呦，到底还是男的厉害不是，只有咱大侄子天飞考上了。”天飞就在张榜的那天成了全村人的大侄子。

十年后，天飞回到了村里，他没再见到两个各具特点的女孩，那聪明透顶的百合和美丽绝伦的天天。因为秃头他老婆和小癞子他娘都是一样的女人，三尺的腰，锣似的大嗓门，当她们揪着流鼻涕的儿子，露出狰狞的大骂，“你他妈个王八羔子和那个老王八蛋一个德行”时，你再也不会发现她们之间还有任何的区别。

# 少年查必良①

# 伤人事件

**编者按：**

hiahia, 从本期开始, 我们惊奇组将隆重推出“少年小说”栏目。喜欢动漫的朋友一定会觉得很耳熟吧, 的确, “少年小说”就是从热血和励志的少年漫画中脱颖而出的哦。大家想必对圣斗士星矢, 篮球高手, 北斗神拳这些经典少年漫画很熟悉吧, 而前一阵子的 Hunter X Hunter, 网球王子, 棋魂, 火影忍者, 这些走传统少年漫画路线的动画又掀起一股少年的漫画热潮。

少年漫画顾名思义就是给男生看的漫画, 暴力, 热血, 励志, 男孩之间的友情让男生们对少年漫画可谓情有独钟。而偏偏一个又一个层出不穷的帅哥, 一点点暧昧的感情又是吸引 MM 们眼珠的根本元素, 让她们甚至把少女漫画抛在一边而向少年漫画倒戈。

而这个少年小说栏目正是具备了少年漫画的特质而专门为喜欢少年漫画的朋友量身定做的哦, 《少年查必良伤人事件》, 是我们为大家首先推出的一部少年长篇小说。

“小混混”查必良, 文学青年“我”, 还有和美女张娜娜之间, 究竟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情? 谁又在查必良的拳头下遭了殃? 哈哈, 请务必关注少年小说栏目。

“可是,我看不见未来。”

这是查必良在一个大雪天的一个小酒馆里坐拥一件破旧大棉袄进行了连篇累牍的叙述后说的一句话。当时的情况是我正在喝酒, 听了他的最后一句话差点呛死过去。因为这句话颇具文学味。枉我平日自命为文学青年却说不出这样的话来。这使我感到很惭愧也很自卑, 毕竟查必良只是个混混而已。天份这种东西真是没办法的事。

你拽什么拽, 再有文学味, 你也不过是一混混而已。

这是我当时想说的话。可是由于诸多原因最终没有讲出来。根据查必良的个性, 在他以后成为老大似的人物时, 我很可能会上半生生活不能自理。那是一件很痛苦的事。虽然查必良成为老大的可能性几乎为负值, 但我还是不能冒那个险。这说明我是一个很小心的人。即使我们现在是朋友, 因为众所周知, 那些大人物的朋友最后都在大人物身边消失掉了。远走他乡或是被干掉了。更有可能他们变成了大人物成功的一盘下酒菜。变成菜也是很痛苦的事。

在当年, 大人物还没有成为大人物, 还在吃街边一块钱的牛肉面大发感慨时, 他的朋友们可能也说过:

你拽什么拽, 再感叹, 你也不过在吃一元钱的牛肉面。

其实牛肉面是很好吃的。

在进 Y 中时, 查必良其实也是牛

逼闪闪的人物。他以少有的分数进入这个鸟不拉屎的 Y 中。这是进后才明白的事。生米已经煮成熟饭, 这也是没办法的事。以查必良争强好胜的个性, 他想力争成为 Y 中的头面人物, 也就是招牌, 也就是你走在前面, 后面会有很多丫头片子吮着手指小声嘀咕的人物。然而生活就是这样总不能让人如意。那个号称帅得发烧、酷得发烫、成绩好得一塌糊涂的人称“玉面小飞龙”的陈森最后抢走了这块金字招牌。这也使他们结下了梁子。可是长相这种东西也是没办法的事。查必良开始十分用功, 想取而代之。可效果不甚理想。这点可以理解, 就如剑术无双的大剑师, 想在自身的基础上产生那么一点点的飞跃, 也是难于登天。这当然不是说查必良的成绩已无敌于 Y 中, 只是个比喻, 仅此而已。

这一点应该会对查必良的心灵产生一定影响。这是多年后我分析得出的结论。这说明我是一事后诸葛亮。然而能当上诸葛亮也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 不管怎么说, 他们都是牛逼的人物。这在我这种平凡人的眼中是一件不爽的事。只能感叹为什么牛逼的人会那么多。仿佛它成了贱卖的商品, 人人可得之。这对牛是一件不公平的事, 很显然。

这一年查必良 16 岁。我说到此大家应该明白。没错, 青春期来了, 突然的到来撞击着少年查必良情窦初开的心田。这实际上是一件十分可恶的事。大家知道狮子老虎大象发情时, 会四

□李海洋

## 少年小说

处乱窜，寻找受害者。被它们遇见的雌性真是一件痛苦的事。但毕竟也是为了繁衍。于是开始无休止的交配。这么说好像查必良是一禽兽。事实上查必良的眼光之准就像现在的星探般。他看上了在这整个年级中传说中的女性——张娜娜。之所以说她是个传说，因为据说她在上幼儿园时已经有诱使两个小P孩为她大打出手的魅力。这当然只是个传说，因为我上幼儿园时是连男女都分不清的。这完全说明我那时是——SB。传说是不能相信的。尤其是这校园中的传说，比如我的同学的哥哥被七个人群殴至吐血，传出来已变成英雄铁胆战七恶，这只是其中的一个版本，有些传这些话的人我看有当天桥下说书人的潜质。因为他们实在说的是风起云涌、天昏地暗牛逼得要死。据说这已被引为校园十大经典战役之一，想来的确诡异。但听说张娜娜已有自己的狗仔队，并定期向校内传播她的桃色新闻。比如她和严风在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接吻一次。传闻香艳刺激，让人不堪入耳。当然对我来说是比较羡慕的。

严风传说是张娜娜的现任男朋友。他比我们高一个年级，实际上是一流氓无赖小混混。而且长得实在是很有创意。谁也不能明白张娜娜为什么会看上他。在此之前，张娜娜有过很多的男朋友，有班长，团支部书记，小组长当然也有无业游民还有像我一样自命不凡的文学青年。也许她想换换口味。女人的心真是难以揣测，这是身为男人的痛苦。

美女与野兽在很早的童话故事中就有，这说明童话与现实联系紧密。

实际上是查必良的不对，因为他是一第三者。即使他看不惯也应该忍耐一下毕竟野兽是不好惹的。而且第三者实在是让人唾弃的角色，因为他们通常只会骗财骗色。即使这也没关系，他至少也应该调查一下严风的背景。就像你欺负一个小孩时至少要看他身后有没有一个强壮的父亲。

严风是无赖，而且是个很穷的无赖。这又使人产生怀疑张娜娜究竟为什么和他在一起？当然，我们可以把张娜娜想得高尚点，那么她想的应该是那句古话：爱是没有理由的。况且情人

眼里出西施，当然也可能出宋玉、潘安。众所周知，他们是有名的小白脸。

无赖通常要有背景。也就是说要有人罩着他。这是严风引以为傲的事，因为他的哥哥现在关在城西三十里外的那个监狱里做苦役比如种田，挤牛奶甚至挑粪。严风的口头禅是再嚣张就放我哥哥出来捅你。实际上他哥哥在里面好可怜，惨兮兮。在过去，比如我哥哥坐牢了，我是绝不好意思说出来的。这说明我很爱面子，我真该死。现在反而成了一种资本，早知道我也应该有个哥哥。

实际上他哥哥进去得也是很无奈。他哥哥当时在家也就是一无业游民，正准备出外打工，勤劳致富。可是他有个很不好的习惯就是喜欢看人打架。当两方打得天昏地暗，他就会在旁边喊“加油”。众所周知，打架是很危险的，看打架也是很危险的。这时从人堆里飞出一块砖头，这个世界上巧合的事情很多，倒霉的人也很多。他哥哥被砸中脑门，差点死掉，躺在床上休养了足有半个月。在他病好后，竟然不知悔改，又去看了一次打架，这次他没有喊“加油”，因此飞出来的也不是砖头而是一把刀，割伤了他的胳膊，那血流得跟井喷似的。这说明他哥哥是很壮的。因为这次他冲进人群，他看清了那个玩飞刀的人，事实上他也很无辜，他的刀是被人打飞的。严风的哥哥是不会管这些，一刀子下去，诞生了一个重伤和一个犯人真是讽刺。事实上如果是我，我也会冲进去。他哥哥那时一定很伤心，他在狱中一定还会叩问上天：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

是你，就是你。有些事情是没办法的，我说过。

我因此很讨厌严风，他竟用一个受伤的人当资本要。当然这也是秘闻。至于怎么知道的，我说过秘闻，既然是秘密，能随便说吗？爱屋及乌，恨当然也一样。我因此讨厌张娜娜。这当然也有私人的原因，毕竟张娜娜的确是美女。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泡不到美女自然也是一样。这说明我不是个好人，但毕竟我是男人。然而恶俗一点，我又觉得张娜娜是一妓女一样的人物，如果在明末的秦淮河，也一定是一当红妓女，会为老鸨赚进满钵的银子。一切

只是传说，我是没有亲眼所见的。但我的臆想已然足够邪恶。

所以查必良问我的时候，我当然是说了一大通的污言秽语。在背后说别人是不好的。可是我说过我不是好人。然而查必良的心好像是锈斗了。爱着中的人真是不可理喻，所以我不必再费唇舌。

于是查必良写了他的处女情书。写的自然是幼稚园水平。只有一句应该说是经典“爱你就像农民爱玉米”。我没有告诉查必良，其实我是情书圣手，简称情圣。也就是我一出马，美女的心理防线会像黄河泛滥一发不可收拾，对你的爱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可惜的是，查必良不知道。

写情书其实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困难在于怎么把情书送到张娜娜手中。我们可以想象一个浪漫的情形。我们的女主角同学和一群美女走在楼下的林荫道上，这使得花坛中所有的花儿黯然失去色彩。我们的男主角在二楼上将情书折成一个飞机或是火箭，轻轻地一掷划出优美如贝克汉姆任意球般的弧线，落在女主角的怀中。女主角一愣，娇羞地打开飞机，上面写着三个字朝左看，然后她会看见二楼的男主角的一个飞吻，这一吻天长地久永垂不朽，也就是一吻定情。女主角满脸红晕，一扭身在众人的哄笑声中跑开去，背影如被丘比特的金箭射中般踉踉跄跄。只见她的背影越来越淡，越来越淡……

当然这是比较扯淡的肥皂剧中的情节。现实中有很多问题值得考虑，比如诸如一大群美女这东西就很难办。而且那只可爱的定情信物那划出弧线的飞机，真的能如精确制导般地飞入女主角的怀中吗？我对这点深表怀疑。

这是A计划。在此之后，我们又设计了B计划和C计划。当然都是比较扯淡的。只是我感叹查必良的天才，如果他和本·拉登有联系的话，恐怖袭击也就不用光靠肉弹那么SB的方法了。毕竟能活着是一件开心的事。

到了最后，我们也只能用最原始的方法了。查必良在那天特意去理了个发，还刮了胡子，甚至借了我的西装。我说过，查必良不帅。其实帅也是衬托出来的。因此那天我是十分不帅

的。我看起来像他的秘书。然而谁会带一男秘书？

我们站在他的教室门口等她出来。像两个十足的SB。当张娜娜出现在门口果然有大牌的气度，这使得那天十分不帅的我更加黯然失色。因此我把脸转了过去。毕竟我还是个男人，男人是很要面子的。

显然作为当红花旦的美女张娜娜小姐对这种场面已习以为常，她将手轻轻地放在了上衣的口袋，眨巴着她那迷人的电力十足的眼睛问道：

说吧找我什么事？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查必良的脸红得如二月的桃花或者说是猴子的屁股。他哆哆嗦嗦地从口袋掏出那封情书，塞在张娜娜的手中，然后一扭身消失在走廊的尽头。干净而利落地留下了我一人。

我回过头时只剩下张娜娜在那盯着我看，这使得我有些难堪。然而作为文学青年的我做得当然要比查必良有风度，我招招手说了声：

再见。同样也消失在走廊的尽头。

在等回音的日子里，查必良出现了所有初恋男人的症状，茶饭不思上课走神两眼无神失眠，经常一个人凝视窗外。在以后查必良成为情场的老手后一句话做了总结：我那时真他妈的一白痴！其实这仅仅是一个开始。

三天后的一个中午在我们教室的门口出现了那个很有创意的伙计——严风同学。就像所有的恶人般，他又开两条腿站在那，一副很屌的样子。在我的生平中，我最恨那些很屌的人。可惜他找的不是我，而是查必良。因为查必良在明目张胆地在他的地盘上抢所谓的他的女人。

然而可悲的是，我们的查必良并不认识严风，所以他还是如此那般屁颠屁颠地跑过去，一副天真无邪的模样。这是后来班上的同学告诉我的，那天中午我并不在那，要不，我怎么也不能让他一个人就这么去了。

严风当时也在笑，可以猜测是那种奸诈诡异的笑。他亲切地趴在查必良的肩头，像一条大灰狼拉着一头羔羊和蔼地说：

兄弟，我们商量个事。

说完，他们向学校的厕所方向走

去。众所周知，厕所这个地方一直是某些人解决问题的地方。更有可能就是私设的刑堂。为什么？坏人横行霸道的地方总是这么臭味远扬。

在我到校以后发现我们的查必良整整一个下午都像老婆被土匪抢去做压寨夫人一样愁眉苦脸。作为朋友的我在下课后问了问查必良：

咋啦？哥们。老婆跟人跑啦？

显然查必良这个时间是没有心情搞笑的，他一脸严肃跟公安似的，一下子把我搞得也焉儿巴叽的。这个时候我知道了查必良被敲诈了50块。

我一听便像个愤青似的拍案而起：是他找你要的？

查必良点了点头。

然后我突然变得很不爽起来。50块并不是个小数目，作为我们的父母，他们并不是百万富翁或是黑社会的老大，来钱跟水似的。他们辛辛苦苦、勤勤恳恳地工作，一个月只挣那几个小钱，还要抽出一部分来供应他们的儿子。当他们把50块钱交到我们手中时眼中有多么殷切的希望啊！

当然，我这样写是比较煽情的。其实我们也不容易。除了要应付平日的一日三餐，还要用可怜的节省下来的经费维持些个人爱好。比如我作为文学青年自然要买一些报刊杂志类的看看，希望早日和国际接轨，成个腕什么的！而查必良刚刚省下了50块钱，希望下个月和我们的张娜娜去吃一顿所谓的烛光晚餐，可现在，仅仅一个中午，这个愿望便化为泡影。

这时，我又突然想到他们去吃烛光晚餐是没有我的份的。心里就更不舒服。这说明我很自私，这正是人的本性而已。

但我还是抓起查必良的手说走，我们去把钱要回来。

查必良看了看我，摇了摇头说算了，周延，算了。说完坐在课桌前又愁眉苦脸，目光呆滞起来。

这使得我相信中午在厕所严风除了在精神上也一定在肉体上对查必良进行了毫无人性的摧残。而且我相信手段之残忍不下于重庆中美合作所国民党对共产党的迫害，还有那句“你不给钱就放我哥哥出来捅你”。好像他的哥哥是一条狗。我不怕严风，我说过，

因为我知晓他的底细。

然而现在确实当事人一句话也没有，即使我是他的朋友，但同样作为有个性的男人，我能硬拉着他去把钱要回来吗？

不能！我不是狗，不想去管一只耗子的闲事。再加上查必良的手头也许还有宽裕吧！后来的事实证明我错了，查必良找我借了50块。这说明诸葛亮也有失算的时候。

可是通过这件事我起码明白了两件事，一张娜娜是个不折不扣的妓女，严风是个实实在在的无赖。

这好像是废话。然而我们有必要往里挖掘一下。妓女与无赖联系的纽带在于何处？我们看过一些古代或现在的言情剧知道一种叫“仙人跳”的东西，一个骚女人使尽百态去勾引一个男人，然后那个男人如狼似虎他们干柴烈火，照此下去，一定是个无聊的三级片。然而这时门开了一个强壮的男人来扫了大家——那对男女包括你我的兴，他说他捉奸在床拿奸拿双你们这对狗男女……一大通的废话是向那个所谓的奸夫敲诈钱财。此时他才明白原来他中了美人计。

我们终于明白张娜娜搔首弄姿的原因。洞悉一切的我微微一笑，虽然我们失去了查必良的50块，然后能够弄明白一件事情，还是值得一笑的。

日子还是要过下去。我对查必良说。他对我的回应是沮丧地点了点，他笨重的头颅。其实我说的是废话。即便我们死了爹死了娘日子也还是要继续下去。何况是一场无聊的失恋。

在这以后，查必良又表现出失恋男人的症状。耷拉着脑袋发着愣。我看着他觉得他很可怜，现实真是太残酷了对这样一个对生活充满希望并渴望爱与被爱的青年能不能给个好脸色？

不管怎么说，期中的考试就快到了。作为查必良，那时还是牛逼闪闪的人物，很快从失恋的阴影下走了出来，开始没头没脑地学习，他勤奋向上的样子让人特别是众位老师的交口称赞。说到老师，查必良的数学成绩在各科中异常出色，在前几次的考试中获得“数学一百五”的外号，由此可见一斑。数学老师一个面色蜡黄的老女人

每次讲课走过查必良的座位时总会对查必良暧昧地一笑，这使得查必良十分害怕。我对此深表同情，却无能为力。

中午放学的时候，同学们就如潮水般散去。最后一节课是语文，众所周知的枯燥无味，所以我睡着了。等我醒来的时候，四下一片荒凉。好的。我骂道，我该死的同桌竟然没有叫我。这时候我看到还在那里埋头苦学的我们的查必良同学。我走过去说，靠，兄弟还在那刻苦呢？

查必良放下笔一脸茫然地说，哦，放学了。

这是典型的书呆子的表情。我怀疑这都是装出来的。于是我们一起去吃饭。学校的食堂，众所周知是一个混乱的地方。我们来晚了，这里的师傅已经开始洗碗。老规矩。我对查必良说。

我们向学校旁边的那个小卖部走去。泡面眼下是我们唯一的选择。小卖部的老板娘姿色还算可以，然而却是一副典型的势利女人的形象，堪称为了钱是不择手段的。我怀疑她甚至有牺牲自己色相的勇气。在离小卖部十米的地方我和查必良就被那阵势吓住了。

小卖部的门口站着十余位叼着香烟在那里摆 Pose 的少年。个个脸上摆着一副天王老子来了我也照扁不误的表情。这让未经世面的查必良和我心里有点害怕，何况还有上次那个有创意的严风同学。虽然我不声称不怕严风，那只是就学习而言，眼下看他们那一群伙计一起上的话，就算我和查必良是关公在世，张飞复生，也有挂掉的危险。众所周知，关公张飞是打架的名手。双拳难敌众手，这个道理我懂。我们过去，那就又是一场活活的敲诈。

打不过我还躲不起吗我。查必良小声对我说着然后我们一起转身。

由此可以看出这学校的生活真就是一场苦难。我们竟然连吃一碗泡面的愿望都无法达成。查必良说，活下去还有什么意思。他的这句话让我觉得活下去才没意思，怪我看人看走了眼，没想到查必良是这么脆弱的男人，作为我的朋友，这也未免太让人失望了。

查必良的心情一不爽就会在学校那条林荫道上装郁闷。其实喜欢走那

条道的多是靓女。我怀疑他是在装酷，然而，这也是不能说出来的，因为我没有证据。

不过我们还是可以下一个结论，少年查必良对这条林荫道是十分爱恋的。

这个季节正是树叶飘落的时候。黄色的树叶的尸体就这么在这道上飘落着，这让我想起某个少年作家说的每到这时候他都有一种想哭的冲动。妈的！扯淡，现在我们两人饥肠辘辘可以吃下一只烤全牛哪有什么功夫流泪。真是讽刺。

查必良的眼神比我好。我说过我是个自命不凡的文学青年。作为此，我必须看书来使自己看起来很牛逼，于是就多了副眼镜。我的眼镜的造型很呆，因此我给人一种诚实的感觉。

所以查必良比我先看见张娜娜，他拽了拽我的衣服，小心翼翼地说：

你看那是谁？

我顺着他的手望去。果然是美女啊！虽然只是个背影，但仍然是漂亮得不像话。如果她现在再来个回眸一笑的话，那绝对能把我活活电死！我们虽然和她结下了梁子，但是起码我们做人还是公正的，审美观还是不错的。我可以看出张娜娜是个很有品位的女子。是典型的另类女子。我见过很多身材不错的女生，她们都喜欢穿一些紧身的衣服包裹住婀娜的身体，十五六的少女硬是想显出自己的成熟美，是多么可笑呢？凸凹其实是一个哲学的问题。张娜娜的身材要怎么形容呢？魔鬼身材或是别的？笔者一直致力于用最通俗的语言表达那就是前凸后翘。各位难免会觉得我恶俗，却是一句大实话。可是她却穿着一件宽大的休闲服和一条肥肥的滑板裤，将自己的玲珑的身姿巧妙地隐藏起来。这实际上是在吊你的胃口，引你联想那宽大衣服下是什么。真是别出心裁！她的长发在风中随着落叶起舞，以前我曾听说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一直不相信。现在明白了别说死，就是碎尸万段拿去喂狗魂飞魄散我也愿意。上次的初见我并没有仔细看她啊！

然而一想到她的所作所为又难免不齿起来。只是仰天叹息为什么那温文可爱的少女却长得那么不堪入目



呢？上帝真是太不公平了。同时心中又有疑惑，我和查必良讨论过妓女与无赖的问题，可是还不足以解释张娜娜与严风的我们暂且称的绯闻。

也许这个世界本来就是有很多问题无法解释。

新仇旧恨查必良的表情变得忿然，妈的，一婊子，查必良说。

望着在风中招展的张娜娜，我脑中掠过一个坏坏的念头，很坏很坏的那种。

查必良你敢不敢？

查必良又是他那一片迷茫呆瓜似的招牌表情。随着我在他身旁的一阵耳语，他的脸变得微红，唯唯地说，我不敢。

胆小鬼。我骂道。我迈开步伐大步地向张娜娜走去。很久以后，张娜娜说起那一天的事总会指着我的鼻子说，你真是个王八蛋。

我的确是的。我走过去，像三十年代上海滩的登徒子般，伸出我龌龊的左手，猛地搂住了她的腰，那一刹那我闻到了一阵淡淡的香气。张娜娜显然受到了惊吓，轻呼一声，往旁边一闪叫道干什么？等她看清楚是我，惊魂甫定的她小鸟般地站在那说的还是那句你，你干什么？这个时候我有一些后悔做了这件事，然而已经没有后悔药和回头路。我微微地笑着，嘴角轻轻地扬，拿出了事先准备好的一百块，伸到她的面前大声说，

一百块，今天晚上。

张娜娜脸在这个时候变得惨白。显然作为一个聪明的女子一定猜到这

话中的含意,在此之前,在这个卑劣的恶作剧之前,我和查必良预测了她所有的举动,例如暴跳如雷,愤怒不堪放弃淑女形象甚至打我一个耳光。当然还有一种情况那就是她接过钱说好啊!今晚到哪?可是一切都没有发生,我们忘记了张娜娜不管她是什么,首先是个女人,水做的女人。况且她还是个孩子,或者说我们高估了她。

这丫头哭了。哭得千回百转肝肠寸断地捂着嘴跑开去。

我转过头看向查必良。两个人相视,在这明媚的阳光下发出放肆的大笑,一股报仇后强烈的快意。然而我们又同时停止长笑,如所有报仇者一样充满报仇后的空虚感。一场庞大的无聊。

她是个女孩子。我伤了一个女孩子。很久以后,我才知道她那时是多么地伤心。可惜这个时候我、查必良,谁也无法体会。我们也还是孩子。

以后的两天,我和查必良洗干净了脖子等着严风过来放血。然而两天来风平浪静让我们怀疑这一切是否是真的。只是查必良神秘兮兮地告诉我据说张娜娜在她的班上这几天精神涣散,两眼无神像是被人强暴了似的。我听后不屑地说妈的,你是不是又听她们班那个天桥下说书人的接班者说的?

查必良嘿嘿地笑,我捅了捅他,那你的机会又来了,你现在去安慰她,说不定她会趴在你肩上就这么爱上你。

你的话真多。查必良说。

是的,我的话真多。我想说,我一话多就是在心虚。心虚可不是好事。

考试就这么来了,准时得像是约会的情人。班主任是个一看就知有性功能障碍的老头,满口的黄牙,笑起来很叵测的感觉。这本来就让人很害怕,偏偏他却十分爱笑。他就那么卑劣地笑着告诉我们:

不用怕,这次考试很简单。

当然,现在的考试对我们的查必良来说自然不用害怕,对我却是一场考验。他的这句话与他叵测的笑容联系起来,众所周知,笑里是可以藏刀的。这说明一切还是充满未知,让人担忧。即使考试简单大家都能考出好成

绩,那又如何,安妮宝贝说柏拉图是一场华丽的自恋。那 Y 中的所谓简单的考试就是一场无聊的自慰。大家自慰来自慰去,考得都那么好,自然觉得十分的爽。然而高考还是像你自慰的对象,真的来到你面前时,你真能痛快地爽一把吗?如果说能,那我也只有对你竖起拇指说。

上午考的是语文,没的说,这是我的长项。同学们下课后都喜欢找我对答案,这让我很为难,我再强,也没到成为标准答案的份。他们一旦有和我不一样的,便唏嘘懊恼起来,其实我也怕得要死。我还没有到视考试为粪土的份上。即使是粪土,也有它的价值。下午的数学卷子倒是厉害把我折磨得死去活来。考完后我只觉得天昏地暗没头没脑地走出了教室,就看见了查必良那自信满满的笑容,说实话,我从来没有像那一刻那样讨厌他的嘴脸。人真是一种情绪动物,我暗自想。

没的说晚饭是查必良的。不过是两元一碗的牛肉面,怎么说是别人请的,吃起来就是香一些。吃完饭我叼了根牙签像小马哥似的和查必良在那蹲着,感觉特别嚣张跋扈。一个女孩子和我擦肩而过,我闻到了那熟悉的香味。我扭转头注视那背影,可惜她不是张娜娜。其实我很想给她道歉,伤害别人总是不好的。缘于内疚更可能是因为严风没有找我们的麻烦。我们安安静静地到了晚上,饱暖思淫欲,整个教室乱得不像话,大家根本无心复习。所以就提前放学啦!

查必良是个慢吞吞的角色,我们可以这样形容查必良收拾好书包啦,蜗牛也回啦。查必良对于把他和蜗牛对比总是很不满。然而要比较伶牙俐齿,显然,他不是我的对手。我们是最先走出教室的人。我拍拍查必良的头说兄弟,你可真慢,跟个妞似的。

这句话说完,查必良正要还以颜色。我们就看见严风和他那邪恶的他自认为很屌的笑容。他的旁边还有三个块头不小的伙计。我认识其中那个平头的,劣迹斑斑的有名的恶少赵亮。

我们担心的事还是发生了,来得就这么突然。查必良暗骂一声:

妈的,那婊子。

我咬了咬牙,往前走了一步,直盯

着严风,一字一句地说:

你,想,干,什,么?

严风嘿嘿一笑,用手抵在我的胸前说:

听着,哥们,这不关你的事,我们找查必良。

什么不关我的事,那事就是我做的。我使劲拨开他的手。

火药味瞬间塞满天地之间。剑拔弩张,一触即发。

查必良突然也站到我的面前说,这事是我做的,我扛啦!

严风撇了撇嘴,而赵亮点了一支烟,腾起阵阵烟雾,使他的脸变得更加凶恶。他猛吸了一口,拨开严风,恶狠狠地说。

两个小子都有种。不管谁做的,哥们手头紧,向你们借点钱。

我瞪起眼睛,我想那一刻我的面目也是无比狰狞,直视赵亮。

要钱没有,要命有一条。

那枝烟已经被赵亮吸得差不多,他丢下烟头,用脚使劲踩了踩,一边踩一边点头神经质地好,好。

说完第三个好字,他猛然大喝一声妈的,跟着就伸出脚踹在查必良的肚子上。可怜的查必良和我对这一脚毫无预备,一下子被他踹倒在地。我看见查必良捂着肚子脸已经没有颜色,豆大的汗珠从他的脸上滚了下来。我在他的后面,虽然帮他做了肉垫,但他着实挨了那一脚,好勇斗狠的赵亮听说是校际足球队的前锋,这个王八蛋,一脚就那么结实地踹中了查必良。

我正准备上去扶住查必良,脸上已着了赵亮的一个耳光,他揪住我的衣领,脸对着我的脸,眼睛对着我的眼睛说小子你再嚣张啊!

我大口大口地喘着气,咧开带血的嘴角,咬着牙切着齿地告诉赵亮。

听着。今天要么你把我打死。要是我没死,你们每一个人我记得你们的脸,我保证,以后,都不会有好日子过。我保证。

少年的声音凶狠而坚定。那时的月光像雪一样的白,洒在少年的脸上。

有些人,少年的时候轻狂骄傲,不懂得什么是逆来顺受,听不得别人对自己的嘲讽,好言相劝或是半点违抗。

## 少年小说

我是这种人，查必良也是，赵亮也是。他的脸变得扭曲，我的话刺激了他的神经。他一脚踏在我的身上，依然揪住我的衣领，“啪”的又是一耳光。

我的脸火辣辣地痛，眼镜也飞掉了。可是在我的眼中，这个世界没有屈服的男人。我昂起头紧盯着赵亮的眼睛。哈哈地咧开嘴，笑了起来。

好，有种。赵亮叫道。又扬起了手，可这次停住了半空中，因为被查必良死死地拉住了，赵亮一甩手，孱弱的我的兄弟查必良就这么飞了出去。严风和那个小子又向查必良围去。

我挣扎着想站起来，却被赵亮使劲按在墙角。我承认，这王八蛋长得比我壮。

幸好人已走得差不多了，没人看见我们像狗一样被人打。事后查必良这样说。

严风，你干什么？

我听过这个声音。几天前的那条林荫道，一个女孩子捂着胸口说你，你干什么？

没错，是张娜娜。所有人都住了手。只剩下像烂泥一样在地上的我和查必良在那残喘。严风的脸上现出尴尬的表情，干笑了两声，像个恶棍。张娜娜的眼神像刀一样锐利地盯着严风。

走啦。严风在赵亮耳边说了几句。赵亮甩了一句，小子，你们等着。

他们就这么走了，就像他们本该这么走似的。来得匆匆，去得也匆匆。

张娜娜就那么站在那，一如初见，双手安静地放在口袋里，像个不食烟火的仙子用那种可怜的目光看着我和查必良。查必良冷哼了一声，吐了一口带血的唾液。

我周延活这么大，什么时候让人可怜过？我想直起我的身子，站起来。却发现周身都充斥着可怕的痛。查必良用手支着身子，像个残废，一点点地朝我挪来。张娜娜嘴唇抿了起来，那是一种冷静的颜色，像是要说什么。终于还是转过身要离去了。

喂，我说道，在查必良的搀扶下踉跄地站起，我的样子真他妈窝囊。

你干什么呢？干什么当了娘子还要立贞洁牌坊，干什么要来管我们的闲事？

我的话就是这样，尖酸刻薄，如利箭般。

你说什么？张娜娜转过身来，微微地抬起头，直视我的眼睛，满是复杂的表情，愤怒，悲伤，让人心碎。

可是我的心早就碎掉了，我对着她，就那么对着她大声地说。

我是说你——就是一娘子。

这句话说完，天地间有三秒钟的静默，然后我挨了今天的第三个耳光。一颗泪珠从张娜娜的黑如深海的眼睛中滑出，她猛地转过身去，发梢轻抚过我的脸。

她离开了。清冷的月光下，她的背影是那么的孤苦无助。

你不觉得这事有问题吗？查必良看着她的影子说。

我不知道。我的脸很疼，真的很疼。它肿得一定像个苹果，红富士的那种。

第二天的考试就这么砸了。没人会指望两个还剩下半条命的人考什么试！我苦笑着对查必良说，

妈的你不自命是一天才吗？

查必良没有笑，他的表情很悲愤，额角还有一道血痕。

周延，你说，他停了一下，你说为什么？为什么是我们？

因为张娜娜。我告诉他。

不，周延，查必良扭过头看着我，因为我们好欺负！

我从来没有看过查必良那样的表情。

放假了，终于放假了，回到家的我想装得很轻松。可红肿的脸怎么能够轻松？这下真的打肿脸充了回胖子。

你怎么啦！妈妈指着我的脸说。让蜂子蛰的。我不耐烦地说。

什么蜂子这么夸张啊！妈妈一边惊叫一边去给我拿药。

晚上我给查必良打了个电话，我问他回去怎么样？别想不开。

没什么，查必良在电话那边说，我真的没什么。声音出奇的平静。

生活还要继续。我挂掉电话。一声长叹，落满这空旷的秋日。

不知道为什么，放假的时间总感觉特别短暂，时间好像故意在那段日子飞快地行走。它和老师们商量好了

么？天知道。上学的路上，我看到了张娜娜，低着头，一步步地走着，那么仔细小心。真像个模特在正猫步。我想着却放慢脚步。我可不敢走在她前面，由此可以知道，我又心虚了。

我刚坐在教室里，屁股还没把凳子捂热，就被老师叫去。我发现查必良也不在位置上。而且好多同学都用“壮士一去不复还”的眼光看着我。我知道事情不妙了。

前面我说的那个有性功能障碍的老头大家一定还记得。没错，就是他找我。没有出乎预料，查必良也站在那，像个囚犯。这个老家伙有个很让人烦恼的特点，他教训学生喜欢当着很多老师特别是女老师的面摆出一种的威严。众所周知，他的老婆是很丑的，头发稀稀拉拉，面色蜡黄，像个十足的老处女。这样不排除他有勾引学校女老师的可能。我们的美术老师还是个纯情少女，瞪着水灵灵的大眼睛看过来，让我很没面子。

这是我一个人做的，和他无关。看到我也像一囚犯似地来了，查必良说。

可是有人说看到你们两个。老家伙眯起眼睛，看起来是那么诡异。那个对查必良暧昧的数学老师，那个老女人听了那话，叹息地摇了摇头。

妈的，这说明当时有人看见了，有人看到了！他为什么在事后说出来，我们挨了打后他才说出来，世态炎凉，那个人真他妈一畜生。我想开口，想质问那个坏家伙，却看到查必良向我使眼色。

那个眼色告诉我，事情不妙了，我一个人扛。真不愧是好兄弟！既然是好兄弟，我怎么能让他一个人承担，但我还没开口，那老家伙已经杀将过来，语气那么的牛逼：

周延，你来说说。

没有什么好说的。我说了，这事是我一个人引起的。查必良向我靠了过来，昂着头说。

在我的背后，查必良用指尖就那么在我的背后写下了三个字：

听我的。指尖的力量坚定而恰到好处，热力直达我心底。

于是我闭了嘴。辜负别人总是不好的。

# 长安乱 (五)

我和喜乐背着灵下山，其实这天对我而言已经期待很久，比如说十年，因我总不想困在一个很小的地方做很大的事情，与其如此，不如在很大的地方做很小的事情。想法是自由总是因为地方大而大，地方小而小。而这一天的来临似乎显得比较突然，似乎人们对期待很久的人或者事情的最终到来都会显得冷静以及反思为什么我如此冷静。原因是选择了新的必将失去旧的，而旧的似乎也很好。

事情虽然和我多年在脑海里的重複相比显得不那么隆重，一切就好似在逃难，但是逃难之余，还有意外收获，就是一边背着与身体比例失调的灵的楚楚动人的喜乐。

为什么所有事情中的女方都是楚楚动人，我想是所谓的情人眼里出西施，这个理由很好，可是我实在无法判断，理由很羞于启齿，因为我没有比较，这弄不好是我第一个仔细看过的姑娘。

在一起的多年，有很多事情，需要慢慢回忆，总之一切都很艰难，首先和一个姑娘相处这么久，且她五官端正，很难不喜欢，而且更加艰难的是，在喜乐方面，身边的一千多个男人，和他们都没有暧昧的关系，这着实很不容易，并且没有和同样出众的释空师兄产生复杂的足以导致这个故事搞不清楚的感情更难能可贵。

我怎么知道，我想，别人做的和自己感觉的就是别人心中所想的。

我们顺着路下山，山下就有一个驿站，许多马匹在那里休息。多亏喜乐救进寺庙前相对我而言丰富的社会阅历，我才没有以为这些马是免费可以牵走的。喜乐说，驿站里是可以租马

的。而我们正需要一匹马。

我说：我也觉得是，可是我们没有银子。

喜乐说：那怎么办，我身上也没有值钱的东西。

我说：看来最值钱的东西就是这把剑了。

喜乐说：我倒是觉得可以把它当了。

而我觉得大家应该都很穷，而且又穷又想骑马，因为驿站旁边就有一个当铺。

我和喜乐牵手走进当铺，把剑拍在桌子上。老板问我们：你们是哪里的人啊。

我说：我是少林，这把就是有名的灵，你看值多少钱吧。

老板看看我，看看喜乐，笑昏过去，说：灵倒是真的在少林，可是你哈哈哈哈哈，少林现在真是开放啊，是可以自带姑娘吗？

我说：放屁，我们从小就认识。

老板再次昏过去，说：娃娃亲也行啊，哈哈哈哈，好好好，不和你们闹，我看这剑。

老板拿起剑端详，看了半天鞘，正要抽出剑来，我说：小心剑气啊。

老板真是性情中人，豪爽无拘，这一次足足笑了一炷香的时间，说：这鞘做得倒是不错，能给你们一个好的价钱，可是小娃你们就不要再夸张了，我要不行了。

说着抽出灵。所谓剑气妖风什么，一概没有出现，平常到不行，老板说：好剑，好赝品，就是少点什么啊，要不就是真的了。

我想，所谓的少点什么，就是他本人少点什么。

老板说：我给你们十两银子，一成息，一个月里不来取，我就自己处理掉

□[文]韩 寒

□[图]Dream Bird

了。

喜乐说：十两，太少了，我们家还兴盛的时候，花了一百多两才造得的这剑。

老板说：哦，你们不是捡来的啊，那就五十两。

喜乐说：八十两。

老板说：行。

喜乐说：一百两。

老板说：那就不行了，再往下说就没个谱了，剑是不错，也够真，就是价钱再多，我就能上山去少林寺里把这个真的买来了。

我说：啊，这也能买？

老板说：这你就不要管了，给你八十两。来，这属于贵重物品，我把画匠叫过来，把你们两个画个画，取的时候好不要弄错人，你记着，剑的号码是：贵重 00121，密码是今天的日子时辰，我们是顶天当铺，想改密码，中原各个分行都行。

说着，画匠就来了，我和喜乐正襟危坐，画匠说，画一个画两个啊？

我说：画两个吧。

老板说：如果画两个，那只有你们两个一起来东西才能取啊，很麻烦的，上次私塾有一个班来当一样东西，把全班都画上了，画师画了三天，结果那班里的人现在死了两个，这东西就永远不能取了。

喜乐说：那还是画两个吧，我们死一个东西就不要。

我说：那就画两个听见没，画好点。

画匠说：行，你们俩挨近一点，纸就那么大，离远了都画不上。

我说：那上会那个班怎么画的啊。

老板说：公子请看你后面，那墙上就是他们。

我和喜乐转过身去，看着后面，我

说:是得画三天。

喜乐说:怎么都这么丑啊。

老板说:是我上次那画匠不行,这不,刚画完这画,出门就给打死了。

我说:那这次给我好好画,我和姑娘都还没有画过呢,画不好我一样打死你。

画匠说:放心,保证公子满意。我这儿是这样,随意画不要钱,画得像半两,画得漂亮一两。

不等我发言,喜乐说:喂,我给你二两银子,你知道要画成什么样了吧。

画匠心花怒放,说:一定一定,你们坐好。

我和喜乐挨着坐着,保持了一个时辰笑容,但是期间,画匠似乎没抬头看过我们。天色将黑,画完成了。

我和喜乐接过画,纷纷表示很满意,我对老板说:你给我把画保存好了,到时候来赎的时候还要把画要回去呢。

老板说:一定一定。不过两位贵人还需在画上按上指印。

喜乐说:为什么,万一你在上面加点卖身契什么的怎么办?

老板笑说:姑娘多心,我怎敢啊,以后这生意不要做啦?

我说:那要指印做甚,你不知道指印就代表人吗?

老板说:是啊,我怕没着指印,你们来赎时候倘若我又不在店里,就凭这画里两位仙人,别人没法把东西给你们啊。

我和喜乐拿着银子来到驿站,问过老板,租赁的马在哪,老板指引我们过去,那里一共两匹马,喜乐说:怎么这么少。

驿站老板说:客官来得太晚,只有这两匹了,不过它们不是人挑剩下来的,他们也是好马啊。

我说:不是挑剩下来的,那是什么?

老板说:是人正好没挑的。你看左边黑马,体格健硕,尾粗腿壮,马力又大,吃得少,跑得多,速度绝快,马中豪杰啊。

喜乐问:那为什么没人租?

老板说:这马就是不听人话,瞎跑。

喜乐说:那怎么行,实在不行,就租你旁边那头驴子吧。

老板说:客官,那也是马,你看这小马,虽然体格瘦小,尾细腿细,马力小,吃得多,跑得少,速度慢,但小巧玲珑,方便携带,两个人骑最合适,人腿脚一垂下来,那马就给盖住了,如若无物,远处看来,两位客官就好比凌空在飞啊。

喜乐想了想,说:那倒是很不错,哎,我们要哪个马?

我说:我觉得那个乱跑的好,训训呗。

喜乐说:训不好的,训得好早就给租出去了。我们就要那小马吧。

我说:小马也行,就是万一有坏人追来,我们那马跑不快,怎么办?

喜乐说:可以了,将就吧,那也总比径直跑到坏人那里去好。

我说:这样的小事情我听你的,以后就决定大事情即可。

我和喜乐牵着马出来,决定给这小马取个名字,喜乐觉得叫它小扁,我总觉得这着实像鱼的名字,说:不行。

喜乐说:你看这马,多扁啊,脚也短,叫小扁最好不过。而且你说的小事情都由我来决定。

我说:可是取名字实在是件大事。

喜乐说:管他呢,反正以后我就决定两种事情,一种事情是小事情,还有一种事情就是我负责判定一件事情是大事情还是小事情。

我和喜乐从驿站出来,站上高处,环望四周。那十年相处的地方就在山顶上,而由于这是最大的香火最旺的寺,所以在山脚下已经渐渐形成一个很小的集镇,有一个驿站,一个酒楼,一个当铺,一个打铁铺,三个客栈,一个卖杂货的组成,就是两条街,十字交叉,往前通往长安,后面是少林,左边向丝路,右边向大海。在中心地方挂一副对联,面上极度不工整,上联是:莫要。下联:回头。横批倒是工整的四个字:莫要回头。

这样假装深奥的东西要看它出现的地方,出现在这样禅机无限佛光四射的地方,就是真理。凡能仔细想想的

东西最好都不要去想,因为我实在不明白,这意思是说,不要一些东西回头是岸呢还是不要回头。

而不知道哪里侵袭来的风沙已经漫住这个小集镇,这是荒野处竖起的一个神圣地方,尤其在夕阳下面,好多不明白真相的人在莫要回头那里就开始磕头了,而所有东西都好像可以被一阵大风沙刮去。

外面似乎也很平静,但大家都知道上次的比武以后,江湖的关系已经微妙,而朝廷也有了微妙的反应。有些地方可能因为长久太过于安定,已经打杀声音成一片了。

就这样悲凉的落日下,我身边的姑娘叫喜乐,那倒也算了,关键是马还叫小扁,真是无法使人产生豪迈的气氛。

而我和喜乐无论如何终于要离开这个地方,只是大家都不知道要去哪里,也没有人说过要做什么。我问喜乐,我们要往哪边去。我想,喜乐也肯定比我更不知道。

喜乐说:我们可以去长安,那边大,可以去买一些衣服。

我使劲回忆临行前师父方丈有没有任何事情对我交代,可他们只是说:你走吧。

眼下只好去长安。长安,多好听的名字,国都,那地方除了从来没有长安过以外别的什么都好。西去长安,有几百里路,骑驴子过去需要晃悠两天,那就意味着骑小扁过去需要三天。

小扁真是一匹善解人意的马,所谓通人性不过如此,人累了它就累了,人睡了它就睡了,我和喜乐本来打算想在马背上打个盹,结果醒来发现小扁睡得比谁都香。喜乐两脚一夹,小扁猛然惊醒,哼唧一声,缓缓前行。

喜乐问我:这马何以站着睡觉。

我说:它聪明,若是它躺下睡觉你我不都全给摔着?

喜乐说:真是好马。

我说:此去长安,不光凶多吉少,而且真是毫无意义。

喜乐说:你怎知是毫无意义?

我说:因为实在不知道去干什么。



喜乐说：我觉得还行。不知道的事情怎么知道有没有意义呢。

我说：真是莫名其妙。

喜乐说：那为什么你说是凶多吉少呢？

我说：不知道。我师父师兄出去办事都得说，此行恐怕是凶多吉少，不知为何。

喜乐说：可能这样说，万一出去失手死了，大家都觉得是应该的，万一没死，就好像很厉害一样。

我说：喜乐，你真聪明。

喜乐说：你也聪明啊，而且你看东西能那么具体，那么仔细，真羡慕你。

我说：没什么，只是观察入微。

喜乐说：可是，似乎，你难道没有观察出来我们已经半天在原地不动了吗？

我低头一看，小扁又睡着了。我问喜乐：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喜乐说：我怀疑是我说出“真是好马”的时候，它又睡了。

我说：这得什么时候才能到长安啊？

喜乐说：只能先弄醒它再说了。说完两脚再一夹，小扁又哼唧一声，可是依然没有动静。喜乐说：完了，这马是一时半会醒不了了。说完跳下马，扯了扯尾巴，那马依然没有任何动静。

我说：这不行吧，这马不能一路上成为我们的累赘啊。你踹它两脚。

喜乐说：这种小事情，还是由你来做好了。

于是我也下马，用力踹它一脚。小扁哼唧一声，还是没有具体反应。我和喜乐相对无语。我说：难道只能挖它眼珠之类才能弄醒，那能不能顺便多挖一点东西烤了吃？

喜乐说：你对小扁真是一点没有感情，反正今天也很累，不如就地歇一会，等天亮再说呢。

我记得在小的时候有一次是这样，因为做点东西的事情大家偷偷跑出去在外面过了一晚上。当时还有我师兄，而我师兄现在在做什么，我不由想起。我们从小长大，寸步不离，无话不说，当然也无话可说，除非寺里有什么新鲜事情发生。他同我的性格一样是属于难以形容的，因为在一起时间太过于长久，导致这次不能朝夕相伴觉得很轻松。可能我一直想要做一些他不知道的事情，而以前的事情大家彼此都知道太清楚。

今天是我和喜乐，我们找到旁边一棵树下，小扁还在离开树大概十米的地方自顾自站着睡觉。晚上空气很好，星星总能看见，我说：居然从寺里出来了。

喜乐说：我倒是觉得没有什么太大变化，都一样。

两句对话，大家就昏昏沉沉了。不知道靠着睡了多久，我突然觉得有东西在身边，马上惊醒，站起来说：谁。

喜乐也被我吓醒，抱着我腿。

我眼前赫然是一张马脸。

我和喜乐松一口气。喜乐摸着小

扁说：我想，我们哪能被追杀得这么紧。

我说：吓我一跳。继续歇会吧。离开天亮还有多久？

喜乐说：至少还是几个时辰吧。一晚上真长。

我说：那是因为有点意外。没有意外，什么都短。

我和喜乐闭上眼睛。小扁居然在边上开始瞎哼哼，我说：完了，这马缓过来了，开始精力过旺了。你看你，你挑的什么怪物。

喜乐在一旁蹭蹭我，睡意朦胧地说：管他呢，睡觉。

我觉得当天伴随马哼哼，我想了很多事情，比如对于将要发生的事情的无法预测以及这种彻底的无知带来的恐惧，我发现想多真是毫无意义，因为一切都是一场强行发生和被迫接受。

第二天醒来。天色微亮，我闻到轻轻青涩花香，空气里还有露水味道。难道这就是喜乐传说很久的花露水的味道？远处有些看不清楚，似乎有一些不高的山掩在雾气里。喜乐还在熟睡，我凑近她仔细打量，真是漂亮的脸。似乎比我在寺庙里看见的漂亮，为什么，我想，难道是因为这是我第一次看她睡梦中的容颜？而当她不看我时候是否显得特别动人？我想半天，最后沮丧地发现不是的，是因为今天有了参照物，就是旁边那张马脸。



而更加沮丧的是，小扁居然又睡了。

我想，我们三人，或者说，我们两人一马，会不会因为睡觉的时间完全不一样，永远没有三个都醒着的时候而导致一个月后还在此地？

我想，喜乐和我，无论我依她还是她依我，都可以。但似乎我们都要依这匹作息时间奇特仿佛跟我们有时差的马。

我静静看着喜乐，其间，马醒了，跑到一边去吃了一点草，迷迷糊糊中，我又睡了过去。不知道睡了多久，我被喜乐叫醒。此时天几乎已经发亮。我醒来便说：马呢？

喜乐说：一个人在树边跑呢。

我马上精神了，说：快趁我们仨都醒着，马上赶路。否则去长安要迟了。

喜乐说：哦，可我们去长安什么事情都没有，什么是快要迟了。

我说：我不知道，我总觉得要尽快到那里。

小扁带上我们，慢慢悠悠上路。

中午。我们到了一个铺子前面，那里卖一些茶水和干粮。我们拴好马，就坐，要了几碗水和干粮。

我说：什么时候才能到长安啊。

喜乐说：问问老板。

我把老板招呼过来，问：我们这离少林寺有多远？

老板马上鼓励我们：两位客官一身疲累一看就知道是从长安来，不远

不远，十里地就到了。

我和喜乐一听，顿时更加疲劳。

不一会儿，老板又过来，说：你们的小马怎么一路从长安骑过来都不喂啊，饿得都快不行了。

喜乐说：你不要怪我，我也不知道。

我说：算了，反正都这样了，那就早点出发吧，吃饱了？

喜乐点点头。我们重新上路，老板在身后一个劲大喊：错了错了，少林是那头。

我和喜乐只能假装未老先衰听力不济，笔直向前走。

到长安的路真是很长，我只是期待另外一个晚上的到来。可知一种感受，必须到往一地却不知道为何是此地而不是彼地，是多么不能用言语形容。某人双手为何是此人双手而不是他人双手，带来一样感觉，又不知道是否一样，真是很玄乎。

我和喜乐不用从头来叙述任何事情，其中无论有什么样的事情，到今日为止的结局总是不会变的，除非江湖真的那么简单，我们其中一人会突然死掉。我其实私下假设过很多次这样的结局，因为喜乐在少林里混了很长时间，只是厨艺日趋见长，防身之术几乎和八岁幼齿时候没有什么区别，所以死的肯定先是她，于是要想的就是倘若喜乐死掉以后我应该怎么办，我想，我应该挖一个洞把她埋了，然后决

意，我要与她同归于尽，可是我还有事情没有完成，比如说，师父或者方丈被人杀了，我要报仇，而那人恰好和杀喜乐的是一个人，正好新仇旧恨一起了。我对着喜乐的坟头说，喜乐，等我把他们全杀了，我就自己把自己埋在你旁边。然后，幸运的是，我顺利地把他们全杀了，不幸的是，我再也找不到在那个伤心欲绝的雨夜，我究竟把喜乐埋到什么地方去了。

想到这里为止，已经不能再想下去，因那其实是一种长久的分开，会长久沉浸在悲伤情绪中，像草一样不能自拔，而此时，现实生活中的喜乐总是活蹦乱跳到我面前。我会注视喜乐，想，我怎么能把这么一个姑娘埋到自己也找不到的地方去啊。

喜乐和我在十四岁的时候，已经公然在寺庙里牵手。师父很宠我，说是我不懂事，还没发育，可是同我一起洗澡的师兄们居然私下告状，说其实我已经发育。这个让师父很恼火，因为师父这样说是给大家一个台阶下，可是师兄们居然如此不开窍，难道要当场脱裤验身？这多么不成体统。于是，师父把他们全打了，说，理由是洗澡就是洗澡，是洗去身体中与尘世接触的俗气，你们不好好参透洗澡的意义，居然还满脑子想着要盯人家小弟弟看，真是太肮脏了。就算你释然小弟弟的小弟弟已经那个，啊，可是那又怎么样，不让喜乐和他牵手，转而和你们牵手？你们这帮色狼啊。

这样，在师父的偏袒下，那些从小没牵过姑娘手的人居然变成了色狼。而我依旧随意可以牵喜乐走来走去。师兄们不理我一点关系都没有，有喜乐可以说话。

我问喜乐，她想不想家里，喜乐说，其实她没有父母，从小只是被人当做乞讨时候带领的工具，而要饭的都喜欢她，因为喜乐长得可爱，谁领喜乐出去要的钱肯定比别人多一截，所以喜乐从小就是丐帮的吉祥物，只有丐帮长老才能领喜乐去要饭。

多好，没有父母，那意味着成婚的时候就可以不用花费银两孝敬对方父母，喜乐也不用强迫被嫁到哪个公子哥那里去当妾。

我在寺里的时候就问喜乐，我们什么时候成婚。

喜乐说，等师父许我们出了寺庙再说。

我说：别怕，师父宠我们，直接在寺里办了喜事就可以了，师父可以主持喜事，方丈爷爷可以见证。

而这话不巧被师父听见，惩罚自然是空前的严厉。

其实自从有了喜乐以后，释空就好像从我的记忆里模糊了，后面的十年是因为喜乐过得很快，无论是什么样的感情，因为任何的感情到最终都归于了亲情，我觉得，娶喜乐是迟早的事情。迟早的事情永远是早的比迟的好，因为倘若事情是迟早的，事情带来的结果也是迟早的，一切都是一样的，为什么不早点发生。

我问：喜乐，今天走了四五十里路，小扁居然还没睡，我们什么时候成婚啊。

喜乐半天没有反应。倒是小扁又哼唧了一下。

喜乐说：你娶它吧，它答应了。

我说：不和你闹呢，我们什么时候结婚啊。

喜乐又长久没有反应。

我想，这真是一个很难的问题，喜乐在我面前从来就没有表现出一个女人本来就有的矜持的一面，不是她没有，只是没有机会，这次终于得到机会，肯定要好好矜持一番，展现女性魅力。

喜乐说：现在不行。

我说：为什么。你是怕现在答应了我，到了长安又碰到如意郎君吗？

喜乐说：不是，你都没送过我礼物，人家哪能这么随随便便嫁你。

我说：那还不容易，直接把小扁送给你。

喜乐说：不行，那本来就是我的。

我说：胡说，那是驿站老板的。

喜乐说：那我不还了行不行，我和小扁呆在一起的时间长了，产生感情了行不行？

我顿时觉得很失望，想在这方面，难道自己和小扁的经历处境是一样的，低声说：原来是这样。

喜乐说：不开心了？

我说：对。

喜乐说：我想的是，等我们一起有一个明确的目标，然后达到这个目标以后再结婚，不像现在这样，连去长安干什么都不知道就先成婚了。而且我们其实不是已经和结婚没什么两样，天天在一起，就少一个仪式而已。不过你要留长头发了，要不然人都以为你是一个少林和尚，是保护我的，会和你来抢我。

我说：对。

当天的晚上，又是走到一个前不着村后不挨店的地方，小扁再也不行了。我们什么时候休息取决于小扁什么时候再也不能移动。我觉得我们还是要找一棵树下面，因为如果就在路边歇息，总觉得缺少依赖，空空荡荡，而寄托只能是树。这次的树离开得比较远，足有百来步。我们不能把小扁抛弃在原地，因为距离实在太远，会被当做小野马带走，只能是我把小扁背到树下。

喜乐说：真奇怪，你一定要找棵树才能睡。

我问：你是觉得有没有树无所谓心里没缺一点什么的感觉？

喜乐说：没有。

我说：我不知道。我只有靠一样东西睡觉心里才踏实。

喜乐说：你这样很危险。

我说：我不怕有什么危险，我在睡觉的时候旁边有什么东西轻轻移动我就能醒，怕什么，我打不过谁，我们还

有那么锋利的灵。

喜乐说：灵给当了。

我说：哦，那也不怕，总之什么人都杀不了我，师父说的。

喜乐说：我知道你厉害，可是，你一直在树下面睡觉，你会被雷劈死的。

我说：喜乐，你真聪明，下雨的时候我们不能睡在树下面。

喜乐说：你这没出息的男人，难道一辈子都要睡在树下面吗？

我说：哦，我们可以找一个漂亮的地方，有山有水，衣食无忧，盖一个房子。

喜乐说：那时候我就一定和你结婚。

我说：其实也没什么，我们手里还有很多银子，天亮以后我们到附近看看，觉得地方不错就盖个房子。

喜乐说：你真是不思进取。

我说：进取什么？大不了不用工人，我从小练的，一掌能劈掉一棵树，还省得人锯半天，难怪师父说，练这个很有用。

喜乐说：我不是说这个，你想想，你背着天下都想要的灵，师父把你什么都教给你，就是让你来砍树盖房子吗？

我说：我不知道，灵不是都当了吗？

喜乐说：你个笨蛋，你以为真当了吗，是我觉得我们背着太危险，暂时存一个别人都想不到的地方。一个月以后还要去取呢。

我说：啊，难道还要骑着小扁回去？

喜乐说：当然，不光这样，我们还得准备将近一百两银子去赎。

我说：你怎么不说，早说我不当了，我们留在身边，还能见贼砍贼，见柴砍柴，多方便。

喜乐说：实在太危险了。你听我的。不要想着明天一早盖房子了，啊？

我说：好，可先盖一个小的呢？

喜乐说：乖，听话，过几天就盖，这里离开少林寺太近了，不好，师父知道了气死的，我们要盖得远一点，好不好，先睡觉。

我没一会儿就睡着了，想，江湖真是如此平静。走远一点，盖个房子，长安无事。

(连载完)

# 全新第六代63速读记忆择归学习法

——中央二台黄金时段曾对此学习法作长期报道



**教育专家、特级教师：赵洁** 每天只需午休时间或晚睡前温习半小时，5-10天让你的分析、理解、阅读、记忆能力大幅度提高，挖掘自身潜能，塑造全新自我，小学四年级以上的学生均能掌握，要迎接挑战，使学习和工作成绩领先一步，就要掌握快速阅读、牢固记忆的方法。“63速读记忆择归学习法”和与其配套的，能有效提高记忆力的“63学习卡”，开创了学习的新思路。

通往北大清华的敲门砖

63

近视有救眼了



## 新一代“黑眼睛”近视眼膏

卫生厅生证字2001-001号，卫宣字[2003]第010号

还你一个清新明亮的世界

“黑眼睛”近视眼膏根据祖国医学“内病外治”的原理，由二十多味纯中药精制而成。适用于青少年轻度及中高度近视。闭目涂抹至眼部周围（随货附有详细使用说明），15分钟后（500度）以下，检测视力可提高2-7行，每天1-3次，连续使用30天为一治疗周期（注：青少年近视易发阶段为6-18岁，而且也是最佳治疗阶段，因此，在此阶段治疗易彻底恢复且不易复发）。如青少年近视患者年龄偏大（19-25周岁）且度数在500度以上，须多加2-3个周期巩固治疗。患者视力可基本恢复正常。本品为纯中药外用膏剂，无副作用，愈后不反弹且周期短，疗效高、使用方便等特点。

凡购两盒眼膏即可赠送一台眼睛按摩器或《和他们一样会学习》一书可任选一种。

全国统一售价每盒185元

透视高考作文训练规律 揭开满分作文神秘面纱

## 《高考作文与创新思维》

一部直击高考考场作文命门的制胜宝典

适用于高一至高三



如果，

你想使语言能力迅速提高、速见成效你想对考场作文成竹在胸、运筹帷幄你想在考场上一展风采、运笔如飞你想让阅卷老师刮目相看、拍案叫绝你想把写作当成一笔财富、受益终生……

那么，我想通过这么一个讲座，你一定会找到一种方法和途径，让你直击考场作文制胜命门，把作文的命运紧紧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 ★ 5大类作文创新思路，独具匠心
- ★ 60分钟速成考场作文，运笔如飞
- ★ 2分钟打动阅卷老师，出奇制胜

全国统一零售价：148元 内含5张VCD

以上《63学习法》“黑眼睛近视眼膏”《高考作文与创新思维》由我公司总经销  
需者请从邮局汇款写清双方详细地址请勿信中夹款(15-20天内可收到教材，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请来电查询) 本广告长期有效 服务监督电话：010-86053216

营业执照号：1101062553476 注册号：新出发京零字第070245

汇款请寄：北京市7512箱 李奇冬(老师)收 邮编：100075

热线电话：010-67608504 87674986 67247683 67659107 87678964 87683136

单 位：北京华美亿达科贸有限公司总经销 (本市四环以内送货费用自付)

乘车路线：北京站乘39路车南窑站下车即到，前门 乘17路车到宋家庄站下车即到。

30天培养数理化解题高手

# 《理科王》

充分挖掘你的大脑潜能  
短期摆脱竞争对手

## 《理科王》的特点：

《理科王》教材通过对学生的大脑做一个短期强化训练，充分开发大脑潜能，使学员思维敏捷、缜密，分析理解力增强，迅速找出高难题目的突破口，从而解题。该套训练体系要求学员只需每天清晨按我们教材所教方法强化训练半小时，十天即有显著效果。同时我们的教材还介绍了普通教辅书所不具备的数百种破题技巧思路，让你一得此书，从此不再怕数理化。关键时刻，解出一道高分值、高难度的理科题，也许对你的人生都是一次大的转折。

## 《理科王》推出一年多取得的显著成绩：

它的推出使成千上万的莘莘学子数理化考试屡考屡胜。现就读于西南交通大学的李伟嘉同学说：“我如果不学《理科王》，去年高考数学试卷我会少得30分。”电子科技大学的李露说：“今年我的高考总成绩只比我省的理科状元少5分，这完全得益于《理科王》，《理科王》上的解题技巧、思路是我以前闻所未闻的，今年高考试卷上的许多题目都是用《理科王》上所讲的解题方法做出来的，我感谢《理科王》。”刘斌，四川省中学生物理竞赛一等奖得主：“以前我的理科成绩不是最好的，班上至少有几位同学和我的成绩不相上下，但自从学习了《理科王》后，20天的时间，就把班上的几个竞争对手远远抛在了后面，老师和同学们都很惊讶。”

《理科王》由我单位总经销，全国各地书店无售，只有通过邮局汇款购买，谨防假冒。高中版（数学、物理、化学）三本书共计98元（含邮费），汇款15-20天可收到，规定时间未收到，请来函来电查询。初中版（数学、物理、化学）三本书共计91元（含邮费）。全国正在火热征订中，各位同学可到各地邮局汇款征订，我部将按各位同学汇款的先后顺序发书。

查询电话：028-85184451 85184452 85184453

监督投诉电话：028-88012170 上班时间：早上8:00~18:00

邮编：610041

邮购征订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龙爪小区八部 彭依兰老师（收）

知名教育工作者文运书老师说：

“学完《理科王》的中学生，解题能力可棒了”。

YYePG, THE NEW EPAGE ERA



THE NEW EPAGE ERA

THX FOR UR READING